

股票代碼：000960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查詢證券網址：<http://www.fubon.com>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年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發 言 人：陳克和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2771-6699(總機)

信 箱：koho.ch@fubon.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代理發言人：胡世芬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71-6699(總機)

信 箱：nancy.hu@fubon.com

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 8771-6888 (代表線)

營業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部分

電話：(02) 2772-5938 (代表線)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總機)

網址：<http://www.fubon.com>

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

姓名：吳麟、鍾丹丹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總機)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1) 董事、監察人名單	15
(1-2)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10%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21
(1-3) 董事、監察人資料	22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3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四)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45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50
(三) 公司治理運作與上市櫃公司(證券商)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51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7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7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7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及查詢方式	72
(八) 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	7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73
(十) 最近年度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75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77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8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與種類	80
(二) 股東結構	8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8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8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3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3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4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84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8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8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8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86
(二) 產業概況	87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9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9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從業員工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99
六、重要契約	9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1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3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335
二、財務績效	335
三、現金流量	3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度投資計畫	33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33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43
八、其他重要事項	3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50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3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9年國際股市在美股的領軍下，紛紛走揚，雖然中美貿易戰引發全球經濟衰退疑慮，但台灣經濟受惠於全球生產版圖調整、貿易戰轉單效應及民間投資增長，經濟表現佳，台股受惠資金充沛持續維持萬點行情。本公司致力於發展財富管理，持續精進商品與服務，善用券商優勢，以「雙向借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ETF定期定額」等業務，創造出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市占及盈餘均維持穩健成長。

同時，在推動新型態金融商品不遺餘力，於4月及12月分別掛牌交易的富邦特選蘋果ETN、富邦存股雙十ETN及富邦行動通訊ETN，12月底流通在外總金額0.95億元，市佔率45.3%，市場第一。2019年成功主辦多檔資本市場極受矚目案件，包括美律可轉債及現增案、昇陽半導體及瓦城可轉債案等，興櫃交易量及SPO承銷市佔率高居市場第二名及第三名。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推動綠色債券承銷業務，成功主辦日月光投控發行3億美金之台灣首檔非金融機構發行綠色國際債券，引領發行企業正視企業經營對環境社會的衝擊，對永續發展許下承諾，為台灣綠能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

2019年經營成果備受專業評鑑機構肯定，榮獲國外媒體財資雜誌(The Asset)「2019台灣最佳證券經紀商」、「2019台灣最佳IPO」、「2019 ESG最佳創新倡議獎-高度推薦」、「2019台灣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第三名，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2019台灣最佳投資銀行」，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雜誌(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2019台灣最佳投資銀行」、「2019台灣最佳客戶服務證券經紀商」、「2019台灣最佳網路證券經紀商」殊榮。

國內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ETN貢獻獎」前三名、「台股ETF造市獎」第三名、「108年電子式下單競賽-卓越貢獻獎」第三名，以及櫃買中心頒發「最佳貢獻獎」第一名、「報價穩定獎」第三名；榮獲2019年今周刊財富管理評鑑「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特優、「最佳營業員團隊獎」第一名、「最佳銀色友善獎」第一名、「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三名、「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三名；財訊雙週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券商」優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顯示本公司經營績效亮眼，專業品牌形象深植人心，並善盡企業責任與員工共好，成就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全年度營收7,686,200千元，稅後淨利2,901,638千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7.95%。身為台灣領導券商，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以下就本公司在2019年度各項業務之經營績效作簡要說明：

一、經紀及理財業務

本公司2019年台股市佔率5.40%，經紀業務表現穩健，穩居市場前三名；同時積極轉型為全方位理財顧問，致力於發展財富管理，持續精進商品與服務。善用券商優勢，以「雙向借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ETF定期定額」等業務，創造出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2019年整體借券均額為240億元，全年市佔率17%，仍保持同業前三大；雙向借券均額為138億元，全年市佔率18%，排名亦第三；ETF定期定額業務搭配理財悍將，業務規模亦持續擴大，開辦至2019年底累計扣款約35億元，扣款戶數已超過3.7萬戶；不限用途借貸亦明顯成長，均額自2018年17億元，成長至2019年31億元；壽險業務2019年40億元，較2018年34億元，呈現穩定成長；海外債業務更為亮眼，2019年業績292億元，較2018年的164億元大幅成長。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金融科技，除了持續精進電子交易平台數位化功能，更以「普惠金融」為己任，優化「理財悍將」理財機器人，提供創新線上服務，以滿足投資人全方位的財管需求，並營造金融友善環境，提供更便捷的多元金融服務。

二、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2019年興櫃交易量及SPO承銷市佔率分別高居市場第二名及第三名，榮獲櫃買中心頒發年度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最佳貢獻獎」第一名、「報價穩定獎」第三名。此外，亦獲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金融衍生雜誌(Finance Derivative)、全球銀

行與金融雜誌(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等國際專業財金媒體評選為「台灣最佳投資銀行」榮耀。而本公司所主辦的復盛應用科技上市案，更是打敗群雄，勇奪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 IPO 承銷案」殊榮。

2019 年成功主辦多檔資本市場極受矚目案件，包括全球前三大電聲元件廠-美律之可轉債及現增案、連接器股王-嘉澤端子現增案、晶圓再生及薄化專家-昇陽半導體可轉債案、餐飲業獲利王-瓦城可轉債案等。本公司造勢與配售能力強大，已深獲國內大型企業及投資人肯定，並成功協助客戶於資本市場籌資，共創三贏。

除籌資案件外，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則成功完成泛國巨集團智寶凱美合併案、明泰科技公開收購仲琦科技股權案，表現亮麗。本公司積極打造大投行，不論是創投投資、銀行融資、IPO 上市櫃、SPO 籌資、大中華併購財務顧問，都能提供客戶全方位且一條龍完整的資本市場專業服務。

三、金融市場及債券業務

(一)金融市場業務

在認購(售)權證業務方面，2019 年至 12 月底共發行 1,085 檔權證，發行金額約 150 億元，權證發行規模已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目前權證發行券商為 18 家，全市場權證發行檔數逾 35,000 檔，競爭相當激烈，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及同業動態調整發行、造市及避險策略，維持競爭力。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本公司領先同業，4 月 30 日同時有富邦特選蘋果 ETN 及富邦存股雙十 ETN 分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 12 月 20 日趕搭 5G 熱潮，推出富邦行動通訊 ETN，適時提供投資人參與 5G 行情之新商品，三檔富邦 ETN 合計至 12 月底流通在外總金額 0.95 億元，市佔率 45.3%，維持市場第一。

(二)債券業務

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債及公司債交易市場，自 2015 年起已連續 5 年獲得櫃買中心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之殊榮外，並獲得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財資雜誌(The Asset)」多項肯定，包括 2017 及 2019 年台灣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2018 及 2019 年次級市場公司債銷售獎、2019 年台灣公司債發行最佳券商等獎項。此外，本公司致力協助發行人規劃最適籌資方式，持續深耕國內新台幣普通公司債及國際債券承銷市場，全年度新台幣承銷總金額市占率提升至市場第四名，並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推動綠色債券承銷業務，成功主辦多檔指標性案件，包括中華航空 35 億、統一企業 40 億新台幣普通公司債以及日月光投控發行 3 億美金之台灣首檔非金融機構發行綠色國際債券。此外，申辦新台幣兌外幣即期外匯業務，提供投資人一站式理財服務。

四、自營業務

2019 年自營業務持續以追求絕對報酬為投資主軸，操作佈局上可區分為以高股息收入為主的長期投資，及以資本利得為主的短期投資，並為擴增投資收入，進行海外市場全權委託投資。透過聚焦在高殖利率的產業龍頭股進行的長投，於第一季即開始布局，搭配短投的資本利得收入，累計 2019 年自營部淨收入為 5.8 億元。

本公司 2019 年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等反映本公司在台灣證券市場穩健的地位及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

展望 2020 年，本公司力求鞏固核心業務，持續轉型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推動新種業務及多元發展，持續優化線上服務，發揮創投平台與投資銀行合作綜效，本公司擬定以下發展策略：

一、經紀及理財業務

經紀業務因應交易制度變革，力求鞏固核心客戶，持續開拓新客源，維持業務獲利能力；佈建智能客服，提升數位加值服務，完善數位化交易平台，達到業務穩健發展及服務品質

的同步提升。理財業務方面，致力於轉型財富管理券商，透過延攬專職理財營業員，強化理財業務推動，建構一站購足的證券財管平台，藉由存量、流量業務並重發展，提升多元理財收入。同時運用金控資源，發揮集團綜效，搭配數據分析行銷，提升客戶共銷商品滲透率，創造多贏商機。在法人業務上，除了積極開發國內外法人客戶外，將持續優化上市櫃公司關係及積極辦理各項產業調研與論壇活動，建立差異化法人服務優勢。

二、投資銀行業務

將持續爭取成為各行各業中優質企業之最佳資本市場夥伴，並發掘隱形冠軍，配合政府大力推展 5+2 產業創新計畫、新南向政策以及台商因應中美貿易戰回台投資或境外資金匯回所帶動之商機，主動提供海內、外優質客戶 IPO 上市、SPO 籌資規劃，以爭取大型指標及高成長、高獲利案件，穩定市占。此外，積極發展 M&A 財顧併購業務，發揮 OSU 海外主辦承銷之經驗，持續開發 ECB 及 GDR 案，提高固定收益手續費比重，朝提供企業成長歷程所需金融服務之目標邁進。

三、金融市場及債券業務

(一) 金融市場業務

2020 年 3 月將實施逐筆交易，高頻交易可能更頻繁，行情波動可能加劇，本公司將持續提昇造市系統效能，研擬彈性造市策略，尋求多樣化的避險工具及策略，以因應交易制度之變革，並提高市占率及獲利能力。新業務部分，本公司已有三檔指數投資證券(ETN)掛牌交易，將持續研究推出新 ETN 商品，例如槓桿及反向 ETN，並關注金融市場熱門主題及標的，適時推出新商品，逐漸擴大商品廣度及深度，建立 ETN 領導品牌形象。

(二) 債券業務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預期 2020 年台幣公司債發行案件隨企業資本支出需求趨緩，以及國際債券受長天期投資人需求未回溫影響下，整體發行量應維持 2019 年水準。本公司除了積極爭取債券主協辦承銷機會外，更將持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全力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政策，為綠色債券發行人提供專業金融服務。此外，積極參與公債及公司債交易市場，2020 年債券市場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下仍充滿挑戰，將持續尋找市場投資機會，擴增商品領域，以提高獲利穩定性。同時，辦理新台幣兌外幣即期外匯業務，提供投資人一站式理財服務。

四、自營業務

本公司將以追求絕對報酬為投資主軸，並輔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海外市場，操作上可區分為以殖利率為主的長期投資，及以資本利得為主的短期投資。短投部分以台股為主，整合金控經研處總經趨勢及投顧個股研究資源，篩選產業前景佳且具備長期營運高成長動能的公司，搭配交易員對股價趨勢及計量籌碼資訊研判為進出點，來進行投資操作。長投部分，聚焦在高殖利率的產業龍頭股，或獲利突出且具備高配息題材的中型股，依產業前景與殖利率高低在除息季節前進行進場布局。而在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上，維持既有外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全權委託投資，以提高對獲利貢獻度。

本公司一路走來秉持「服務至上、客戶優先、專業第一」的經營理念，將服務品質放在第一，以金融科技及有溫度的服務，創造競爭優勢。發展跨國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發揮台灣本身資本市場體制優勢，結合兩岸三地證券、期貨與股權投資平台，提供投資人完整的證券期貨金融服務。

董事長 韓蔚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77 年 7 月 11 日奉核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為證券經紀商，9 月 16 日正式開業。

78 年 為擴展業務，增加自營商及承銷商之營業項目，並辦理現金增資捌億元及盈餘轉增資貳仟萬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列屬綜合證券商，同時更名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年 獲證期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貳拾萬元。10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壹仟肆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80 年 7 月成立台北民生分公司，1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

81 年 11 月受讓高雄市允通證券公司為高雄分公司。

82 年 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萬元。6 月輔導富邦產險上市掛牌，為本公司第一件輔導成功之上市案，7 月受讓台中市俊寶證券公司為台中分公司。

83 年 1 月轉投資香港富邦獲多利證券有限公司，11 月成立台北世貿分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陸佰伍拾萬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84 年 4 月成立台北延平分公司及永和分公司，同時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億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使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壹仟萬元。11 月成立板橋分公司。

84 年 8 月經證管會核准上櫃；12 月 12 日正式上櫃買賣。

85 年 6 月成立高雄三民分公司及受讓彰化市五洲證券公司為彰化分公司，12 月成立苗栗分公司及受讓台南市上都證券公司總公司及小北分公司為台南分公司及小北分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壹拾壹億壹佰貳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貳億捌仟捌佰捌拾萬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86 年 先後成立台北天母、建國、桃園、台中南屯、新竹等五家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 17 家。6 月證期會核准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海外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12 月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富邦期貨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伍億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億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柒佰萬元，現金增資壹拾億元，87 年 1 月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 87年 4月成立城中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18家，8月轉投資之富邦期貨公司正式成立。87年度盈餘轉增資壹拾捌億玖仟肆佰伍拾玖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億陸仟壹佰參拾陸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零伍萬元，使資本額增至玖拾伍億壹仟參佰萬元。
- 87年12月取得中華信用評等長期twBBB，短期twA-3信用評級。
- 88年 7月取得認購權證發行人資格。資本公積轉增資玖億伍仟壹佰參拾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佰零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萬元。11月中取得中華信用評等長期twBBB、短期twA-3信用評級。12月成立敦南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19家。
- 89年 4月受讓日日春證券全部營業及營業用資產，成立八德分公司；9月經股東常會議決通過「七合一」合併案，完成環球、中日、金山、華信、世霖、及快樂等6家證券公司合併。同時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使公司資本額由壹佰零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萬元，增為壹佰陸拾捌億零捌佰柒拾伍萬元，分公司數增至69家。
- 90年 富邦集團與美國花旗集團達成策略聯盟，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花旗集團於4月3日挹注新台幣80億3,549萬元資金並取得15%股權。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資本公積—合併溢額部分（優先指撥吸收合併之消滅公司89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7億3,903萬4,8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7,390萬3,480股，實收資本額因而增為205億2,103萬4,800元。12月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富邦商業銀行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均成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91年 6月本公司長期債信等級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由twBBB+調升為twA，短期債信等級則維持twA-2，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Stable)。
- 92年 董事會決議增資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美金2000萬元，其中美金250萬元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富邦證券減資70億元，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資本額為135億元。
- 擔任台灣首宗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台灣工銀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之協辦私募顧問；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証管辦遞交上海代表處申請文件；開辦美股網路下單；台灣卓越50基金(TTT)正式上市掛牌交易，本公司為首批參與券商之一；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新台幣結構型商品」核准函，為第一批取得承作資格之證券商；被中央銀行遴選為首批「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之一；與韓國三星證券紐約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榮獲天下雜誌2003年證券業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獎。
- 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位居同業領先地位，評等展望則為「穩定」。
- 93年 於台北富邦銀行設置「證券專業櫃檯」，為金控交叉整合新里程碑；3月完成規模近60億之「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掛牌上市；擔任五年期120億「台灣

電力公司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案」之主辦輔導銷售顧問；首批取得台灣 50ETF 認購(售)權證發行資格；並取得「外幣結構型商品執照」、「兼營短期票券業務許可證照」及「債券選擇權執照」等許可證照；成立「法人部」，專注法人投資需求；首創券商之先趨成立「興櫃部」，善盡造市與市場服務之責。

獲 Moody's 調升發行體信用評等由「Ba1」至「Baa3」，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由「twA+」至「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居同業領先地位，評等展望為「穩定」。

94 年 本公司榮獲 Asiamoney 亞洲貨幣雜誌「2005 年台灣地區最佳本地券商」的殊榮；4 月成立土城分公司，全台據點共 65 家。11 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上海代表處。

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由「twAA-」至「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居同業領先地位。

95 年 7 月經紀業務推出「富邦 e 點通」行動看盤與下單機制，領先業界推出複委託股票電子下單平台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化投資標的與通路之選擇。
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長期信用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6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96 年興櫃股票交易競賽活動推薦證券商組第二階段第一名」以及「96 年興櫃股票交易競賽活動推薦證券商組第三階段第二名」等獎項肯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提高本公司評等，長期信用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7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Best Equity House, Taiwan) 和「台灣最佳交易」(Best Deal, Taiwan)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2007 上市申請案第一名」等獎項肯定。

11 月推出全新的官網、電子交易網以及看盤下單系統「富邦 e01」，讓富邦證券電子交易服務全面升級，深獲客戶佳評。

在金融風暴的衝擊之下，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8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 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Best Equity House, Taiwan)、天下雜誌「標竿

企業調查—最佳本國證券第二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7 年度推薦申請上櫃家數績效卓越」、「97 年度推薦登錄興櫃家數績效卓越」以及「98 年度推薦申請上(興)櫃家數績效卓越」、臺灣證券交易所「2009 上市申請案第二名」等獎項肯定。5 月於中國設立廈門代表處。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9 年 本公司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證券經紀商」(Best Brokerage House in Taiwan)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Domestic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 年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案第一名」等獎項肯定。

7 月成立富邦證券(香港)子公司,9 月富邦證券參與富邦投信現金增資,投入資金約 14.73 億,投資後持有富邦投信 60.24%之股權,並將富邦投信納為富邦證券之子公司。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100 年 本公司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案第一名」、「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案第一名」、「本國企業上市掛牌最大市值創造獎」及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聲望調查證券業第二名的肯定。

3 月向富邦金控買入富邦投信剩餘股權 39.76%, 富邦投信正式成為富邦證券 100%持有之子公司,4 月於中國設立北京代表處。4 月成立中港分公司,全台營業據點達 61 家;為強化組織分工及有效商品分類管理機制,將「複委託部」及「借券中心」整併為「金融商品部」。

101 年 本公司連續三年(2010、2011、2012)榮獲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投資銀行」,連續二年(2011、2012)榮獲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證券業第二名」的肯定,並且獲得贏家時代「2012 最佳專業理財品牌大獎-證券期貨類第一名」、財訊雜誌「2012 金融品牌大調查-最受消費者喜愛證券公司第二名」、今周刊「2012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三名」等獎項肯定。

1 月香港證監會核准 Fubon Capital 撤銷牌照,8 月富邦證券美國子公司結束營運,11 月富邦證券(香港)子公司正式營運。12 月「富邦 e 點通」成長動能居市場第 2 名之領先地位,拿下 app store 財經軟體排名證券業第 2 名。

102 年 本公司榮獲財訊雙周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頒發的「最佳券商優等獎」、「券商類最佳服務優等獎」、「本國券商類最佳形象優等獎」三大獎項、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券商類第二名」、數位時代《數位服務標竿企業》「金融投資業第二名」、贏家時代《2012 最佳專業理財品牌大獎》「證券期貨類第一名」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13 興櫃股票交易新制獎勵活動推薦證券商最佳貢獻獎第二名」等獎項肯定。

9 月領先業界與台灣大哥大異業結盟，建立富邦證券 M+VIP 官方帳號，藉由行動加值服務，開創券商服務新藍海。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103 年 本公司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2014 年 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2014 年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二名」、「權證發行檔數最佳進步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的證券商金桂獎—「興櫃造市第三名」；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券商類第三名」、數位時代《數位服務標竿企業》「金融投資業績優獎」；更連續二年(2013、2014)榮獲財訊雙週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頒發的「最佳券商優等獎」、「券商類最佳服務優等獎」、「本國券商類最佳形象優等獎」三大獎項肯定；在本年度也是唯一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2014 幸福企業獎-二星級企業」的證券商公司。

3 月與徽商期貨、徽商集團簽署戰略投資框架協議 (MOU)，5 月與昆山市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MOU)，在大中華區證券期貨市場的布局已有突破性進展。

4 月開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進軍財富管理市場；5 月成為首批取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之證券商；9 月領先同業取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業務(FINI)資格，在新種業務推廣及開發大有斬獲。

104 年 本公司榮獲國外媒體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 Asia) 的「最佳權益證券發行機構」(Country Awards for Achievement 2015—Best ECM House)、亞元雜誌 (Asiamoney) 的「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Bank Awards—Best Equity House)及財資雜誌(The Asset)的「最佳自主創新獎」(Best Initiative in Innovation)三項大獎肯定；國內則榮獲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IPO 件數獎第二名」、「IPO 籌資金額獎第一名」、「SPO 籌資金額獎第三名」、「IPO 市值獎第二名」；並獲得今周刊《第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潛力獎」第一名及「最佳數位發展獎」第三名、天下雜誌《2015 年天下數位生活大調查》「網路證券第二名」、財訊雙周刊《消費者金融品牌暨金控 CSR 大獎》「最佳券商服務」金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等殊榮，顯示富邦證券經營績效備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肯定。

7 月透過安徽產權交易中心取得參股徽商期貨 40% 股權之資格，目前尚待北京證監會與商務部之核准。

10 月國內轉投資成立「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股權投資業務之企業獲金管會核准，擬於 105 年可完成公司設立，富邦證券積極提供投資人完整的兩岸證券期貨金融服務，並將持續耕耘亞洲市場，全力衝刺亞洲盃。

105 年 本公司榮獲國外媒體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 Asia)「最佳權益證券發行機構」(Country Awards for Achievement 2016—Best ECM House)、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自主創新獎」(Best Initiative in Innovation)、「台灣最佳券商」(Country Awards 2016- Best Equity House in Taiwan)、國際金融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台灣最佳券商」(Best Brokerage House in Taiwan)四項大獎肯定；國內則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IPO 市值獎第一名」、「SPO 籌資金額獎第三名」、「IPO 送件家數獎第三名」、「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五名獎項」、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四名」、「證券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並榮獲天下雜誌「2016 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調查—證券業第二名」、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類第二名」、財訊雙週刊 2016 財訊金融獎「最佳券商服務」、「最佳券商形象」、「最佳證券 FinTech」、「最佳數位券商」四項金質獎、今周刊財富管理評鑑「最佳潛力獎第一名」、「最佳數位發展獎第三名」、卓越雜誌最佳證券評鑑「最佳創新產品獎」、「最佳數位交易獎」等殊榮。

2 月開辦雙向借券業務，市場排名第三；6 月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8 月首創以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承銷海外 ECB 金額達 5000 萬美元，在新種業務推廣及開發大有斬獲。

6 月獲得廈門工商局同意於廈門自貿區內設立富邦證券 100%子公司-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本年度進行據點整併及營運模式調整，共完成五組據點整併及新設一家財富管理分公司，12 月底全台共 49 家分公司。

106 年 本公司榮獲國外媒體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財資雜誌 (The Asset)「2017 年度台灣最佳可轉債承銷案-興富發 100.2 億元 CB」(Best Equity-linked Deal in Taiwan-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NT\$ NT\$10.02 billion secured convertible bond)、「2017 亞洲貨幣債券基準調查-公司獎」(Asian Local Currency Bonds Benchmark Review 2017)「台灣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Top Investment House for Taiwan Dollar Bonds, Rank 1)；國內則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IPO 送件家數獎第三名」、「電子交易成交金額獎第二名」、「API 推廣獎第三名」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五名；並榮獲今周刊 2017 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券商商品獎」、「最佳券商客戶滿意第三名」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類第二名」；財訊雙週刊 2017 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服務獎」、「證券最佳客戶推薦」、「證券最佳數位獎」及 2017 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券商金質獎」、「最佳券商服務優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服務創新企業」等殊榮。

1 月開辦定期定額買台股(ETF)，該業務穩居市場領導地位；5 月設立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掘閩台產業優質企業，並協助該公司在中國地區長期業務發展；8 月打造「富邦理財機器人」服務，整合機器學習、人工智慧、數據分

析技術，為投資人打造全新智能理財服務。

9 月首家以 OSU 承銷海外存託憑證(GDR)之國內券商，成功募集奇美材料 GDR 案為業界創舉；12 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擔任具市場指標之台灣電力公司綠色債券發行案及遠東新世紀綠色債券發行案之承銷商，促進環境及企業永續發展。

107 年 本公司榮獲國外媒體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證券經紀商」、「2018 年次級市場公司債銷售獎」；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台灣最佳投資銀行」、「最佳權益證券發行機構」；亞元雜誌(Asiamoney)「2018 台灣區最佳本土券商第三名」殊榮；國內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流通證券獎-證券承銷商」、「活絡經濟獎-IPO 籌資金額」、「活絡經濟獎-IPO 市值」三項大獎第二名，以及櫃買中心頒發「協助櫃買企業籌資績效」第三名；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鑽石獎「證券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 3 名；2018 年今周刊財富管理評鑑「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第一名、「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一名、「最佳數位創新獎」第一名、「最佳商品獎」第三名、「最佳營業員團隊獎」第三名、「最佳數位平台體驗獎」第三名；財訊雙週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財富管理」、「最佳數位財富管理」、「最佳客戶推薦」；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券商」金質獎、「最佳券商服務」金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調查「綜合券商類第三名」。

5 月富邦證券(香港)搬遷新址，開通股票電子平台，實現線上完成開戶、交易的目標；6 月推出「富邦說趨勢」線上收聽節目，突破時間及地點限制，投資人可以隨時於富邦 e 點通、富邦 e+、富邦 FUBON LINE 官方帳號中直接點選收聽。

9 月歡慶本公司 30 周年，對外舉辦一系列回饋客戶的活動，對內也舉辦二場同仁眷屬家庭日，共同為富邦證券歡慶 30；12 月已取得 9 項發明專利，發明專利數為國內券商之首；同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存股雙十等權重報酬指數」標的指數資格，成功取得發行 ETN 資格認可。

108 年 本公司榮獲國外媒體財資雜誌(The Asset)「2019 台灣最佳證券經紀商」、「2019 台灣最佳 IPO」、「2019 ESG 最佳創新倡議獎-高度推薦」、「2019 台灣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第三名，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2019 台灣最佳投資銀行」，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雜誌(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2019 台灣最佳投資銀行」、「2019 台灣最佳客戶服務證券經紀商」、「2019 台灣最佳網路證券經紀商」殊榮。國內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ETN 貢獻獎」前三名、「台股 ETF 造市獎」第三名、「108 年電子式下單競賽-卓越貢獻獎」第三名，以及櫃買中心頒發「最佳貢獻獎」第一名、「報價穩定獎」第三名；榮獲 2019 年今周刊財富管理評鑑「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特優、「最佳營業員團隊獎」第一名、「最佳銀色友善獎」第一名、「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三名、「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三名；財訊雙週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券商」優質獎、「最佳券商形象」優質獎。

2 月取得資產管理業務子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100%股權；4 月首發兩檔指數

投資證券包括「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ETN 與「存股雙十等權重報酬指數」ETN，為唯一同時發行上市 ETN 及上櫃 ETN 之券商。

6 月富證香港開辦期貨業務與債券自營業務，提供客戶在香港資金的投資與理財服務。

9 月成立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私募股權基金、財顧及資產管理業務。

10 月成功主辦日月光投控發行 3 億美金之台灣首檔非金融機構發行綠色國際債券，為台灣綠能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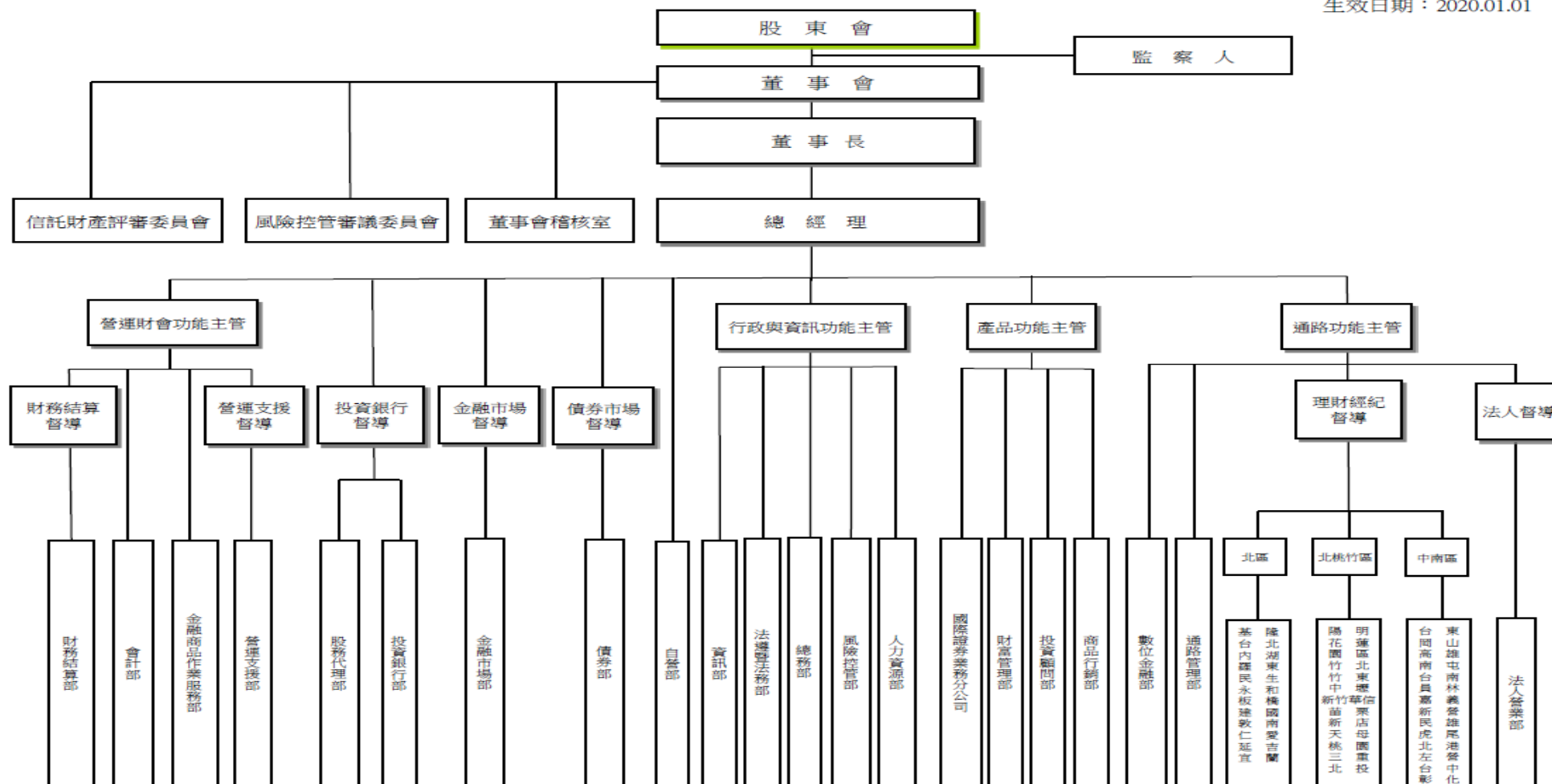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生效日期：2020.01.01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稽核室	負責本公司查核業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事項。
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	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主要職掌為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本會之決議，應符合富邦金控所訂定之相關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委員會職責為審查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財產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及信託契約之約定。委員會採事後審查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法遵暨法務部	負責本公司法律事務事宜，包括契約審閱/擬(修)訂之建議、法律意見之提供、法律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管)理。 負責本公司法令遵循事宜，包括(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三)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五)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負責協調監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
通路管理部	負責通路營運策略之擬定、通路各項業務管理指標/目標之設定與追蹤管理、通路各項業務相關制度之訂定與執行、開戶、洗防作業之規劃與管理、通路各項業務之折讓/風控權限/錯帳違約控管、主管機關通報作業及內外部函文之管理、通路各項業務之內稽內控/法律遵循作業、通路業務之宣導與資訊系統管理、內外部活動規劃與執行、客戶服務及客訴管理、雙向借券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推廣以及新種業務的規劃、集團各項整合行銷商品業務聯繫、目標訂定以及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營運支援部	負責統合本公司策略發展規劃，新種業務規劃，經營績效分析、管理及追蹤，外部信用評等，轉投資管理，組織分層核決權限修訂，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規劃、執行與管理，媒體公關，廣宣規劃及執行，CIS運用管理，大陸辦事處業務，及董事會相關事務等事項。
法人營業部	負責國內法人業務營運相關事項之統籌規劃/督導及考核、開拓法人與私人貴賓資產管理之整合行銷業務、受理國內法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及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等事項。複委託股票交易室接單及系統異常之處理協助。 負責國際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業務開拓及服務、受理國際法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協助其進行對標的公司之調查研究與溝通參訪。並統籌辦理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區部及轄下各分公司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本公司及轄下各區部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增設區部及分公司。
資訊部	負責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電腦作業、資訊軟硬體規劃與資訊安全管理。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歲計、會計、統計、預算彙整簽核、預算編製、管理指標訂定、公司績效評量、管理資訊分析及其他相關事項。
總務部	負責營繕、行舍管理、文書、庶務、設備採購及分公司申設/場地裝修專案、內外部活動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負責金融商品之銷售與客戶服務。
財務結算部	負責國內外經紀業務結算作業、國內外財務作業、台外幣資金調度、全公司有價證券券源調度及分配、外資保管業務、OSU 保管及受託、即期外匯交易等事項。
投資銀行部	負責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承銷配售及財務顧問業務，並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與櫃買賣、初次上市櫃、籌資、併購及相關財務顧問之業務開發、評估規劃、法令諮詢及輔導送件等作業。
股務代理部	負責股務代理業務之開發、承攬及提供處理股務服務等事項。
自營部	負責本公司相關之自營交易業務，含股票、期貨、選擇權等交易。
金融市場部	負責有價證券自營交易，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期貨及選擇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作業服務部	負責自營部、金融市場部門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後台交割作業。
數位金融部	負責電子交易業務拓展，包含各類電子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及例行維運、電子行銷相關專案規劃與執行。 負責客群資料分析，包含客戶資料採礦、經營數據價值分析、客戶結構組成分析、行銷名單產出及追蹤。 負責客戶服務，包含系統使用引導暨障礙排除、客戶申訴案件受理暨提報、行銷活動及商品內容解說與推廣。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統籌辦理國際證券業務相關事宜。
投資顧問部	(一) 財富管理商品之研究，提供市場及商品訊息。(二) 金控相關研究資訊之整合。(三) 投資訊息專區平台的維護。(四) 公司商品專區訊息平台的發展與內容維護。(五) 專案的執行或協助。
債券部	負責債券、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利率及債券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固定收益類商品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風險控管部	主要職責為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相關辦法、協助擬定交易部門之風險限額訂定、業務單位交易之持有部位持續監視、確實瞭解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監控其風險限額使用情形、監督未經授權、超越限額或風險部位潛在損失異常之交易、評估業務單位之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等相關業務規劃、執行與管理。
商品行銷部	負責通路理財商品之策略與規劃、各項理財商品引進及上架、各項理財商品交易流程、報價、輔銷與話術產出演練及行銷活動規劃執行績效追蹤與管理，各項理財商品之客說會與教育訓練安排。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1) 董事、監察人名單

109年2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韓蔚廷	男	109.1.1	三年	95.3.24 (至 103.6.6 止)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 裁 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資深副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 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財務長、策略發 展處處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 行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 公司董事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 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獨立董 事	中華 民國	陳新民	男	106.6.16	三年	106.6.16	-	-	-	-	-	-	-	-	倫敦大學訪問學人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 究員 德國慕尼黑大學博士 司法院大法官 第四屆(修憲)國民大會 國大代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 委員 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委 員 監察院復審審議委員會 委員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三民所及社 科所)副研 究員 國立師範大學專任研究 員兼教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 事	中華 民國	洪茂蔚	男	108.5.2	三年	108.5.2	-	-	-	-	-	-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財務博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 理學院長 McGill University Faculty of Management 助理教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	-	-	-	-	-	-	-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合聘研究員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 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聖德	男	108.12.30	三年	108.12.30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 士 卓毅資本董事長 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 執行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 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註冊於香港)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註冊於開曼)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常務 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福星	男	109.1.22	三年	109.1.22	-	-	-	-	-	-	-	-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投資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公亮	男	108.12.30	三年	87.05.10 (註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顧問 大華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交通銀行科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中華民國	程明乾	男	106.6.16	三年	91.2.2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所 EMBA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副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常務理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理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 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 理	徐莉 萍	妻姊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梁培華	男	106.6.16	三年	103.6.6	-	-	-	-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MS in Operations Research 碩士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基男	男	106.6.16	三年	102.10.1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

註2：本公司第十二屆董監事任期自106.6.16-109.6.15止。

註3：葉公亮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87.5.10至100.1.21止)及監察人(任期自101.7.14至102.10.1止)。

註4：史綱先生於108.12.30辭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長職務。

註5：吳榮義先生於108.10.4辭任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職務。

註6：郭晁庭先生於108.12.30辭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註7：陳克和先生於108.12.30辭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註8：吳春敏女士於108.12.30辭任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1-2)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 10%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7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
	蔡明興 3.20%
	蔡明忠 3.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9%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5%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勞工保險基金 1.3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2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臺北市府	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0%、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8%、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1%、富邦慈善基金會 3.3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0%、蔡明忠 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蔡明忠 1.52%、蔡明興 1.51%、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蔡明忠 6.25%、蔡明興 6.25%、蔡陳藹玲 2.50%、蔡翁美慧 2.50%、蔡承道 1.25%、蔡承儒 1.25%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承道 4.00%、蔡承儒 4.00%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勞工保險基金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3)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9年2月29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韓蔚廷			✓			✓	✓					✓	✓	✓		0
陳新民	✓	✓	✓	✓	✓	✓	✓	✓	✓	✓	✓	✓	✓	✓		1
洪茂蔚	✓		✓	✓	✓	✓	✓	✓	✓	✓	✓	✓	✓	✓		2
陳聖德			✓	✓		✓	✓					✓	✓	✓		1
林福星			✓			✓	✓					✓	✓	✓		0
葉公亮			✓	✓		✓	✓	✓	✓	✓	✓	✓	✓	✓		1
程明乾			✓			✓		✓			✓	✓	✓	✓		0
梁培華			✓			✓	✓	✓		✓	✓	✓	✓	✓		0
鄭基男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2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明乾	男	98.11.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請詳見第 15 頁	資深 協理	徐莉萍	妻姊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德興	男	108.12.30							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 立大學 MBA	國際基督徒工商人員協會 中華民國總會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瑞智社會 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晃庭	男	104.07.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無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克和	男	106.06.0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品牌管 理協會監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td.董事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通路功能主管(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碩峯	男	107.06.01							York University B.A.Economics	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 董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td.董事	-	-	-
理財經紀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寶	男	106.05.01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債券市場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永宜	男	106.05.01							德州大學企研所	無	-	-	-
投資銀行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敏	女	105.06.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影珀影院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	-	-
金融市場督導(資深副	中華民國	吳仁傑	男	106.05.01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 義名 人持 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財務結算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菁菁	女	107.11.01							奧科拉荷馬大學財務管 理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 有限公司 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	-	-	
營運支援督導(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世芬	女	108.05.01							明尼蘇達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法人督導(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鐘淦	男	106.07.01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董事會稽核室副總經 理	中華民國	林紹州	男	103.08.04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無	-	-	-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沈威俐	女	105.06.01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	-	-	
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聖斌	男	104.05.04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昶棟	男	105.06.14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英	女	103.06.01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	-	-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輝	男	105.04.13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胡中華	男	107.06.01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研究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一青	男	102.06.27							東吳大學國貿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靖樺	女	104.07.01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鎧輝	男	106.06.0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忠	男	104.09.07							東吳大學企研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蕙君	女	105.06.01							波士頓大學商業管理碩 士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宏盛	男	107.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游宗平	男	108.05.01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無	—	—	—
股務代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忠	男	108.05.01							銘傳大學 EMBA	無	—	—	—
營運支援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娟	女	107.09.01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	—	—
營運支援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昕霞	女	107.09.01							台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 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	無	—	—	—
營運支援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靜芬	女	107.09.01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營運支援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彰志	男	107.09.01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	—	—
營運支援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瑞呈	男	108.05.01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 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營運支援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平薇	女	108.05.01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會計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洪	男	106.06.01							台灣大學商研所	無	—	—	—
金融商品作業服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顧玲才	女	107.11.01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	—	—
財務結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女	108.05.01							十信工商綜商科	無	—	—	—
財務結算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慧	女	108.05.01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金 系	無	—	—	—
法遵暨法務部副總經 理	中華民國	鄭樵卿	男	106.04.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東吳大學法研所	無	—	—	—
法遵暨法務部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魏妙秀	女	108.05.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	—	—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高千穎	女	106.06.01							德雷塞爾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無	—	—	—
投資顧問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鐘瑞釗	男	105.08.19							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 MBA	無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鄒洪恩	男	106.04.01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 行政組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雄	男	106.05.01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忠和	男	107.09.01							澳洲南澳大學企研所	無	—	—	—
通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美秀	女	106.06.01							EMBA,HEC Management School – University of Liège	無	—	—	—
通路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秉鈞	男	106.05.01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	—	—
通路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耀增	男	106.05.01							美國天普大學風控及精 算系碩士班	無	—	—	—
通路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彥節	女	107.06.01							MBA,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無	—	—	—
法人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雁紅	女	108.04.01							中山大學 EMBA	無	副總 經理	黃宏祥	兄
通路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威翰	男	108.05.01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 工程科儀表控制組	無	—	—	—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乃維	男	103.06.30							美國新漢普夏大學企研 所	無	—	—	—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惠萍	女	100.06.23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	—	—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彥	男	107.06.01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 所	無	—	—	—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弘凱	男	108.04.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無	—	—	—
債券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柏	男	108.05.01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	—	—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龍	男	108.05.01							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 融組碩士	無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映辰	女	108.06.01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總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仁	男	108.12.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組	無	—	—	—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龍	男	107.06.01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進修 補習學校	無	—	—	—
風險控管部協理	中華民國	鍾志揚	男	107.06.01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究所					
自營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健銓	男	107.09.01							MB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無	—	—	—	
資訊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益竹	男	103.06.01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	—	—	
資訊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邵弘龍	男	108.05.01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研究所	無	—	—	—	
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耀堯	男	106.09.01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	—	—	
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定國	男	107.06.01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碩士班	無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亮	男	102.06.27							紐約州賓漢頓州立大學碩士	無	—	—	—	
法人營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伯承	男	107.06.01							M.B.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無	—	—	—	
法人營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文俊	男	107.02.06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td.董事兼經理人	—	—	—	
法人營業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如	女	99.06.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法人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雅惠	女	106.06.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法人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羅君昱	男	107.06.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無	—	—	—	
法人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佳柏	男	107.06.01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	—	—	
法人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岳峯	男	108.05.01							澳洲南澳大學 MBA	無	—	—	—	
法人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江蘭心	女	108.05.01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貿科	無	—	—	—	
北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弼堃	男	108.11.01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無	—	—	—	
北桃竹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宏祥	男	108.11.01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班	無	協理	黃雁紅	妹	
北桃竹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承澤	男	108.06.29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 義名 義股 人持 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南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嘉哲	男	108.11.01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	—	—
中南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銘義	男	108.11.0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中南區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正	男	108.11.01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真	女	104.11.01							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張乙仁	男	106.06.01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發	男	107.05.01							羅東高級中學普通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政雄	男	100.06.01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惠芬	女	102.06.01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莉萍	女	99.06.01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總經理	程明乾	妹夫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楊岳穎	女	106.07.29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政	男	99.06.01							佛光大學管理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侯	男	102.07.29							台灣大學EMBA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游智雄	男	104.06.15							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張效祥	男	94.07.19							美國北佛羅倫斯大學企管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毅鈞	男	92.04.01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芬	女	108.05.01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系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玲	女	99.04.01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黃富裕	男	95.07.01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陳文雯	女	106.05.01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孝德	男	108.04.27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劉威廷	男	107.06.01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 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 理)	中華民國	花千惠	女	108.05.0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 士在職專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宗維偉	男	103.04.01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黃信智	男	108.05.01							中興大學合經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蔡有田	男	106.06.01							醒吾商專國貿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湯竣宇	男	95.07.06							健行工專電機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 理)	中華民國	林進水	男	96.08.20							仁德醫校藥劑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玟雅	女	108.05.01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 理)	中華民國	許良林	男	106.04.01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楊慧玫	女	107.06.0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應用 英語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朱翊諒	男	97.05.01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 理)	中華民國	陳棟貴	男	107.05.01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 所碩士班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林鴻洲	男	107.06.0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麟	男	108.05.01							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柯震煌	男	98.06.0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玟君	女	106.04.01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子文	男	108.05.0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無	—	—	—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瑩輝	男	105.10.29							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賴尚宏	男	106.06.01							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增峰	男	107.06.01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石振合	男	108.05.0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珠	女	107.05.01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憲璋	男	106.06.0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經營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續耀	男	100.06.01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明森	男	107.06.01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省榮	男	102.06.01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註 1. 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露。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3-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史綱	17,232	17,232	60	60			1,624	1,849	0.65%	0.66%	38,969	38,969	781	781	11	11	2.02%	2.03%	7,030	
董事長	韓蔚廷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郭晃庭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吳春敏																				
董事	陳聖德																				
董事	葉公亮																				
獨立董事	吳榮義	2,564	2,564					140	140	0.09%	0.09%								0.09%	0.09%	
	陳新民																				
	洪茂蔚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訂定「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明定獨立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及出席費：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身分者之報酬，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支給；未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身分者，其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訂於本準則。

(2)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含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次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3.附註：證券單一及合併另提供司機3人薪酬總額3,318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韓蔚廷、程明乾、郭晃庭、陳克和、吳春敏、陳聖德、葉公亮、陳新民	韓蔚廷、程明乾、郭晃庭、陳克和、吳春敏、陳聖德、葉公亮、陳新民	韓蔚廷、陳聖德、葉公亮、陳新民	韓蔚廷、陳聖德、葉公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榮義、洪茂蔚	吳榮義、洪茂蔚	吳榮義、洪茂蔚	吳榮義、洪茂蔚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晃庭、陳克和、吳春敏	郭晃庭、陳克和、吳春敏、陳新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史綱	史綱	史綱、程明乾	史綱、程明乾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報酬(A)(註1)		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梁培華	-	-	-	-	200	200	0.01%	0.01%	818
監察人	鄭基男	-	-	-	-	200	200	0.01%	0.01%	81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梁培華、鄭基男	梁培華、鄭基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2 人	2 人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4)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總經理	程明乾	84,976	84,976	5,979	5,979	124,999	125,554	83		83	7.45%	7.47%	無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郭晁庭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陳克和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吳春敏													
執行副總經理	胡德興													
資深副總經理	吳益竹													
資深副總經理	吳仁傑													
資深副總經理	林欽寶													
資深副總經理	郭永宜													
資深副總經理	趙菁菁													
資深副總經理	林紹州													
資深副總經理	張碩峯													
資深副總經理	胡世芬													
副總經理	何嘉哲													
副總經理	吳永仁													
副總經理	林正雄													
副總經理	林佳興													
副總經理	蘇忠和													
副總經理	蘇鐘淦													
副總經理	姚淑麗													
副總經理	林聖斌													
副總經理	黃宏祥													
副總經理	林勝輝													
副總經理	林昶棟													
副總經理	鄭樵卿													
副總經理	蘇美秀													
副總經理	李志洪													
副總經理	陳弼堃													
副總經理	黃國樑													
副總經理	施伯承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4)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4)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	曾健銓													
副總經理	邵弘龍													
副總經理	李青蓉													

附註：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另提供司機薪酬總額 1,916 仟元。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E
低於 1,000,000 元	胡德興、林佳興	胡德興、林佳興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青蓉	李青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紹州、吳永仁、蘇忠和、林聖斌、黃宏祥、林昶棟、李志洪、黃國樑、曾健銓、邵弘龍	林紹州、吳永仁、蘇忠和、林聖斌、黃宏祥、林昶棟、李志洪、黃國樑、曾健銓、邵弘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晁庭、陳克和、吳春敏、吳益竹、吳仁傑、林欽寶、郭永宜、趙菁菁、胡世芬、何嘉哲、林正雄、蘇鐘淦、姚淑麗、林勝輝、鄭樵卿、蘇美秀、陳弼堃	郭晁庭、陳克和、吳春敏、吳益竹、吳仁傑、林欽寶、郭永宜、趙菁菁、胡世芬、何嘉哲、林正雄、蘇鐘淦、姚淑麗、林勝輝、鄭樵卿、蘇美秀、陳弼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程明乾、張碩峯、施伯承	程明乾、張碩峯、施伯承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3 人	33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程明乾	0	153	153	0.005%
	執行副總經理	胡德興				
	執行副總經理	郭晃庭				
	執行副總經理	陳克和				
	資深副總經理	吳春敏				
	資深副總經理	吳益竹				
	資深副總經理	吳仁傑				
	資深副總經理	趙菁菁				
	資深副總經理	郭永宜				
	資深副總經理	林欽寶				
	資深副總經理	張碩峯				
	資深副總經理	林紹州				
	資深副總經理	胡世芬				
	副總經理	林聖斌				
	副總經理	林昶棟				
	副總經理	鄭樵卿				
	副總經理	李志洪				
	副總經理	林正雄				
	副總經理	吳永仁				
	副總經理	蘇忠和				
	副總經理	陳弼堃				
	副總經理	蘇美秀				
	副總經理	黃宏祥				
	副總經理	何嘉哲				
	副總經理	蘇鐘淦				
	副總經理	黃國樑				
	副總經理	施伯承				
	副總經理	曾健銓				
	副總經理	李青蓉				
	副總經理	邵弘龍				
	投資顧問部經理人	鐘瑞釗				
	副區部長	吳承澤				
	副區部長	彭銘義				
法人營業部(一)經理人	王秀如					
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政					
分公司經理人	宗維偉					
分公司經理人	林進水					
分公司經理人	黃政雄					
分公司經理人	葉惠芬					
分公司經理人	張文侯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	徐莉萍				
	分公司經理人	劉威廷				
	分公司經理人	謝毅鈞				
	分公司經理人	黃富裕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雯				
	分公司經理人	湯竣宇				
	分公司經理人	林增峰				
	分公司經理人	劉憲璋				
	分公司經理人	許續耀				
	分公司經理人	曾省榮				
	人力資源部經理人	楊龍				
	股務代理部經理人	陳啟忠				
	債券部經理人	黃文柏				
	分公司經理人	黃信智				
	分公司經理人	朱子文				
	金融商品作業服務部經理人	顧玲才				
	風險控管部經理人	鍾志揚				
	分公司經理人	張乙仁				
	分公司經理人	張效祥				
	分公司經理人	蔡有田				
	分公司經理人	楊慧玫				
	分公司經理人	朱翊諒				
	分公司經理人	林鴻洲				
	分公司經理人	柯震煌				
	分公司經理人	賴尚宏				
	分公司經理人	吳志麟				
	分公司經理人	吳玟雅				
	財富管理部經理人	鄒洪恩				
	分公司經理人	邱明發				
	分公司經理人	李玉真				
	分公司經理人	陳棟貴				
	分公司經理人	許良林				
	分公司經理人	魏明森				
	分公司經理人	陳玟君				
	分公司經理人	花千惠				
	分公司經理人	游智雄				
	分公司經理人	吳麗玲				
	分公司經理人	張雪芬				
	分公司經理人	石振合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珠				

(四) 分別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4-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與本公司盈餘關係如下表：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別 身份別	107 年					108 年				
	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8 (註 1)	60,974	2.92 %	61,103	2.94 %	11 (註 2)	61,381	2.12 %	61,606	2.12 %
監察人	2	190	0.01 %	190	0.01 %	2	200	0.01 %	200	0.01 %
總經理、 副總經理	31	203,694 (註 3)	9.75 %	204,170 (註 3)	9.82 %	33	216,037 (註 4)	7.45 %	216,592 (註 4)	7.47 %
稅後純益		2,090,025		2,079,559			2,901,638		2,901,398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 1.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 2.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公司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

註 1：107 年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 3 人。

註 2：108 年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 3 人。

註 3：107 年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董事酬金：本公司為 39,574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為 39,670 仟元。

註 4：108 年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董事酬金：本公司為 40,151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為 40,316 仟元。

(4-2)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彙總揭露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 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 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高級 顧問	許仁壽	富邦綜合證券 (股)公司 董事長	105/10/12	105/10/15	1.對國際證券業務 發展趨勢與海外 拓展投資佈局， 不定期向經營階 層提供建言，做	顧問定位 為事業單 位所轄業 務提供諮 詢與建	1,991	0.07%

					<p>為決策之參考。</p> <p>2.與證券重要客戶間關係之維持，並引薦優良客戶，促進業務推展。</p> <p>3.運用人脈關係，協助延攬市場優秀且重要關鍵人才加入證券經營行列。</p>	<p>議，在組織之分工原則上並不賦與實質之核決權限。</p>		
--	--	--	--	--	--	--------------------------------	--	--

註1：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

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1)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採彙總揭露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A)(註1)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C)(註2)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9,796	19,796	60	60			1,964	2,189	209,975	209,975	5,979	5,979	83		83		1,991	8.27%	8.27%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 際 出 (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韓蔚廷	1	0	100% (1/1)	於 108.12.30 就任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聖德	1	0	100% (1/1)	於 108.12.30 就任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公亮	1	0	100% (1/1)	於 108.12.30 就任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明乾	10	1	90.9% (10/11)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史綱	10	0	100% (10/10)	於 108.12.30 辭任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晃庭	10	0	100% (10/10)	於 108.12.30 辭任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克和	10	0	100% (10/10)	於 108.12.30 辭任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春敏	9	1	90% (9/10)	於 108.12.30 辭任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新民	11	11	100% (11/11)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茂蔚	7	1	87.5% (7/8)	於 108.5.2 就任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榮義	7	0	100% (7/7)	於 108.10.4 辭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培華	9	—	81.8% (9/11)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基男	11	—	100% (11/1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8.01.25 第 1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1)茲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2)本公司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2.108.03.21 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 (1)茲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2)本公司子公司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創投)擬發展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3)擬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修正本公司「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108.04.26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 (1)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
- (2)擬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案。
- (4)本公司擬與麥格理集團合資設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之子公司及申設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4.108.5.23 第 12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案內容：

-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5.108.06.27 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 (1)茲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2)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3)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6.108.08.16 第 12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 (1)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3)茲彙整各單位兼營期貨自營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7.108.10.28 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 (1)茲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3)本公司組織暨人事調整案。

8.108.11.21 第 12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議案內容：

- (1)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股權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案。

9.108.12.26 第 12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案內容：

- (1)茲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 108.12.30 第 12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議案內容：

- (1)補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 (2)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3)本公司擬依主管機關之建議調整轉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全數普通股股權之交易價金定價方式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次頁)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1.25	史綱	本公司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新民	因業務需要，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鉅額交易買進/賣出富邦投信所發行之 ETF 案。	擔任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新民	本公司擬認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持有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股份案。	擔任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明乾	本公司擬認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持有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股份案。	擔任集保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3.21	史綱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續簽富邦內湖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擔任共同承租人(富邦資產管理)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榮義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新民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續簽富邦內湖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擔任共同承租人(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新民	擬授權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代理簽訂共同採購合約案。	擔任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明乾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續簽富邦內湖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擔任共同承租人(富昇人身保代)之監察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4.26	陳新民	因業務需要，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鉅額交易買進/賣出富邦投信所發行之 ETF 案。	擔任富邦金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克和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案。	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5.23	郭晃庭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由執行副總位階調整為功能主管位階。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克和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由執行副總位階調整為功能主管位階。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6.27	史綱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榮義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新民	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鉅額交易買進/賣出富邦投信所發行之 ETF 案。	擔任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洪茂蔚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8.16	吳榮義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洪茂蔚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0.28	陳新民	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因執行 ETF 實物申購買回機制，擬於取得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有價證券後賣出富邦金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鉅額交易買進/賣出富邦投信所發行之 ETF 案。	擔任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新民	本公司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發行與募集今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案。	擔任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明乾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春敏	本公司組織暨人事調整案。	兼任投資銀行部	未參與討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11.21	陳新民	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股權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案。	部門主管。 擔任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	論及表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26	洪茂蔚	本公司擬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26	程明乾	擬申報本公司2020年度稽核計畫案。	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晃庭	擬申報本公司2020年度稽核計畫案。	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克和	擬申報本公司2020年度稽核計畫案。	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春敏	擬申報本公司2020年度稽核計畫案。	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12.30	韓蔚廷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韓蔚廷	本公司擬依主管機關之建議調整轉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全數普通股股權之交易價金定價方式案。	擔任富邦金控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新民	本公司擬依主管機關之建議調整轉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全數普通股股權之交易價金定價方式案。	擔任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陳聖德	本公司擬依主管機關之建議調整轉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全數普通股股權之交易價金定價方式案。	擔任富邦金控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辦理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預計於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於107年底提報董事會通過;108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則於次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母公司富邦金控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統一辦理子公司相關事務。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梁培華	9	81.8%(9/11)	
監察人	鄭基男	11	100%(11/1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已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我們」之『監察人信箱』)建立監察人對內、對外之溝通管道。

2. 員工可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直接查詢監察人聯絡資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查核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之情形，並將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與監察人就查核內控制度所發現之缺失舉行檢討座談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不適用	本公司係未上市上櫃之證券商，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本公司係以「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執行公司治理之依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不適用	(一) 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指派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無一般公司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政策」、「董事會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審議準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及「人員兼任職務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辦理。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有關本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係依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及員工股權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以下專業知識與技能：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達五年以上、公立大學教授、會計師等資格。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不適用	(二)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預計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不適用	(三)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雖未強制規範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劃，本公司將依循辦理。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不適用	本公司由營運支援部等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外部網站設置監察人信箱，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查詢管理階層、董事及監察人之聯繫方式，並設置「新點子提案信箱」、「檢舉信箱」，可適度反映員工之各項意見。 3. 本公司落實「客戶需求」為導向，訂定「客戶申訴事件管理要點」，建立客戶申訴通報機制，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4. 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其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不適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已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 2.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本公司統一對外發言。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其網頁設置法人說明會簡報專區。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不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	本公司於相關規定期限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適用	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法定期間內(3/31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事項，亦可透過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或集團工會代表予以協助。</p> <p>2. 僱員關懷：</p> <p>(1) 社團活動及簡易運動中心：除各類型社團日常活動外，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推廣運動風氣，特辦理員工籃球、桌球等球類比賽；另，鼓勵員工休憩時或下班後能就近運動，公司陸續於員工較集中之辦公地點設置「簡易運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使用桌球室、投籃機、跑步機及健身車等器材，並開辦瑜珈、韻律舞及體適能等相關課程，俾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p> <p>(2) 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富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週期及項目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經由與多家優質醫療院所合作，讓員工盡早了解自己健康狀況及改善重點，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另為擴大照顧層面，與醫療院所議約時亦要求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得適用團體優惠健檢方案。</p> <p>(3)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p>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師」及「華心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4)完善的員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節金發放制度、婚喪生育補助、員工保險制度、退休金制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急難救助和撫卹等，同仁可自行至內部網站取得相關規章資訊，以確保個人權益。</p> <p>(5)各項婚育照護計畫：本公司制定各項良好的婚育制度、補助與照護計畫，例如：提供優於法令之生產、育兒補助政策、不限子女人數的團保優惠、結婚補助等。</p> <p>3. 資訊宣導：前開各項計劃和福利措施，公司會不定期透過內部網站或 E-mail 公告予員工知悉，公司亦會在勞資會議和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上向勞方代表進行宣導和說明，員工亦可於內部網站取得相關資訊，並提供聯絡窗口專人諮詢，以維員工知的權利，俾利提升滿意度與認同感。</p> <p>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其網頁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本公司如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係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佈重大訊息，本公司另依規定將相關財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p> <p>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章節，並由各權責單位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截至108年底仍在任之董監事進修時數均達三小時(含)以上。</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落實企業之「客戶需求」導向，建立客戶0800服務專線及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申訴管道，以客戶利益為優先並遵守法令規範，善盡客戶資料保密及商品資訊透明化之義務，以全面提昇客戶服務品質。</p> <p>10.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險已由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統籌辦理。</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是		<p>本公司遵循金控每年透過ESG執行小組檢視與鑑別重大主題，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同業、主管機關關注焦點及本公司營運策略，建立重大主題清單，辨識風險與機會，研擬妥適之管理因應措施。</p> <p>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發布的「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指出，氣候相關風險已連續多年蟬聯重大可能發生及潛在重大影響風險。面對嚴峻的挑戰，本公司遵循金控透過建置永續風險管理框架、推展責任金融與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並加入成為TCFD Supporter等，以具體行動引領金融業價值鏈正視氣候變遷風險，與產業、客戶、供應鏈攜手朝向永續的目標邁進。本公司亦積極發展綠色商品及服務以減緩地球暖化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並持續設計創新金融商品，支持高齡、弱勢及環境永續。</p> <p>(一)本公司遵循金控於100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出本公司落實的四個面向：(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管理企業經營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二)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政策」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並為持續跟進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法令及實務運作，進行內部章則修訂。</p> <p>(三)本公司制定完備的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規章，涵蓋市場</p>

		<p>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暨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氣候變遷、新興風險與信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各類風險。</p> <p>(四)本公司已制定「氣候變遷管理準則」，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機會與風險，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內；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金融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更為與國際氣候變遷架構接軌持續精進氣候變遷管理，2018年底導入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p> <p>(六)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並爰引「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及申訴、溝通機制，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七)本公司透過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鼓勵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遵循「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合作，攜手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本公司參與金控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ESG執行小組)，小組下分設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責任金融、創新服務、環境永續、員工照護及社會承諾六個工作小組，與其他公司共同執行富邦金控永續經營願景目標。</p> <p>ESG執行小組為本公司及金控各子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p>	<p>無差異</p>

		專職單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金控企業永續部擔任秘書單位，ESG執行小組每年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遵循金控訂定之「氣候變遷管理原則」及「富邦金控環境政策聲明」，推動節能減碳，主要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2.廢棄物最少化及資源回收最大化。 3.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 4.推行節能競賽及環保宣導，提高員工參與及認同。 5.支持綠色電力，提昇綠色投資，創造綠色金融服務。 <p>每年皆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由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p> <p>本公司於105年導入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107年導入並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藉由PDCA的循環過程，持續地改善並強化能源效率管理。108年持續進行能源管理系統之續審認證。</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本公司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採購外，亦透過內部環保教育訓練及競賽，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105年將塑膠杯水從採購系統請購項目中下架，不再提供各單位申請，減少一次性垃圾之產生。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p> <p>108年持續響應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及</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照明設備採用省電燈具，同時區分上下班尖離峰時段，管控運轉電梯台數，提升省電節能效益；為響應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節能減碳運動，執行夏季辦公場所室內溫控26~28度C，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 本公司遵循金控訂定之氣候變遷資訊與TCFD架構及依業務特性，採用一致性評估方法，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考量十年內可能發生之轉型與實體風險，並依潛在衝擊程度、潛在脆弱度，產出風險矩陣鑑別出重大性風險後，展開相對應之因應措施。108年鑑別金控之氣候風險矩陣前三項分別為：實體風險的極端天氣事件增加-颱風、轉型風險的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實體風險的極端天氣事件增加-暴雨，並研擬妥適之管理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範本」與相關實際作業情形，訂定「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辦法」規劃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因應與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產生之自然災害(如:水災、風災等)對公司營運的影響。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多方面向來評估與檢視氣候風險可能為公司所帶來之衝擊，除採用調適策略持續緩減氣候風險之影響外，更積極由機會清單內掌握商機創新開發相關業務與服務。</p>	<p>無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經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並持續辦理大樓每季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年度節能競賽之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本公司近年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例如：通過ISO 14064-1、ISO 50001、ISO 14001各項查核認證、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綠色電力、裝置太陽能電力設備、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汰換耗能設備(包含燈具、空調及電梯系統)、提高機房使用效率與降低</p>	<p>無差異</p>

電力耗損等為響應綠色能源政策，金控105年陸續於富邦自有大樓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迄108年已完成人壽台北敦南大樓、產險屏東大樓、人壽台中文心大樓、銀行台北中山大樓、產險高雄中華大樓之太陽能光電板建置；108年合計產出25張再生能源憑證，相當於2.5萬度電，約可減少碳排放量達13,325kg/co2e，將於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宣告使用，俾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企業之環境永續政策。

金控太陽能光電板累計發電度數及減碳量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總計
發電量(度)	7,987	15,416	46,956	91,521	161,880
減碳量 (KG/CO2e)	4,425	8,541	26,014	48,781	87,761

為配合政府節電宣導措施，本公司自106年7月起，於自有大樓實施下班後分區關燈，且大樓樓管處於19:30及20:30配合廣播，提醒同仁離開時務必隨手關閉該區域電燈，讓同仁落實好習慣於生活之中，響應環保愛地球。本公司定期統計用水量，且藉由辦公室環保競賽比較同期數據，若有差異會檢討並訂定改善措施，亦在用水高峰時期加強宣導同仁節約用水概念，為落實水資源有效管理。本公司為落實資源回收，以「垃圾極小化、資源回收最大化」為目標，推行電子保單、透過EDM宣達各項活動訊息、會議時以投影方式取代紙本資料、謝年會活動改以電子摸彩券來取代紙本、鼓勵同仁多使用環保器具，宣達盡量不使用一次性餐具等，以減少廢棄物量。未來將評估規劃設立減量目標，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善盡社會企業責任。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特制定「人權政策」，以維護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廠商等各層面之人權，藉由人權盡職調查程序建置人權盡職調查框架，針對不同對象定義可能面臨之風險議題後進行評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估與管理, 杜絕任何違反人權的行為。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員人權風險評估, 其評估面向以「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為依據, 並依評估結果之風險程度進行控制與減緩措施, 以審慎態度保障各個面向的人權。</p> <p>為保障員工權益, 在相關辦法中明訂不得僱用童工, 且僱用政策不因性別、年齡、性傾向、身心障礙、種族、階級、宗教、政黨、婚姻、容貌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 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 另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計劃」以打造安全、友善、無歧視、相互尊重的職場環境。</p> <p>(二) 為吸引並穩定人才, 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與市場調查維持薪酬競爭力, 管理階層薪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核給; 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管理階層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個人報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提供員工年節獎金、各項福利措施, 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優於法規與同業之產假及生產育兒補助, 以及婚喪、旅遊、子女教育、社團等補助、資深員工獎勵、勞/健/團保、退休金、員工急難救助和撫卹、不限子女人數的團保優惠、育嬰留停制度、其他員工優惠等多元福利。</p> <p>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每年均依據「績效評核政策」設定個人目標及職場行為, 視單位業務訂有與營運相關的指標, 透過年中面談、年底評核績效幫助員工與主管對工作目標取得共識, 並持續檢討改進, 評核結果將與個人年終獎金, 調薪、晉升、訓練有效連結, 其年終獎金視年度營運績效進行合理、公平、績效導向的分配, 具體並正向鼓勵同仁持續與公司政策共同努力與成長。另訂有「員工獎懲準則」, 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p>	<p>√</p>	<p>(三) 本公司致力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相</p>	<p>無差異</p>

<p>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關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在健康促進方面持續推動以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於每兩年定期實施優於法令頻率與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舉辦各式健康講座。 2. 各式健康促進活動：包括集團運動會及籃球賽、家庭日、登山健行等活動。 3. 打造健康之職場環境：配有專業駐點教練之「員工運動中心」、採用最高規格食品認證團膳廠商之「幸福食堂」，以及專職聘任具醫護背景之護理師。 4. 壓力管理措施：包括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按摩小站、多樣化社團、健康講座等。 <p>在環境安全方面，本公司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安全與健康制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大安全計畫：「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等。 2. 定期維護職場安全衛生：每半年委託勞動部認可的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定期檢測辦公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強度；聘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甲醛濃度、PM2.5 檢測，以確保空氣品質。 3. 教育訓練與各項資源投入：透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措施，提升同仁對職場安全衛生的認知與預防，包含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與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護理人員教育訓練等。 <p>(四)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因應手機世代推動行動學習app，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資源，有助同仁自主學習與管理；另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畫，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專業培訓計畫，推動主管養成及領導力精鍊計畫等，同時，也持續投入學位進修、外語能力、金融專業</p>	<p>無差異</p>
---	----------	--	------------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證照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p> <p>(五)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本公司遵循金控所訂定的「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作為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設立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多元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關於客戶隱私保護議題，本公司除制定管理規範外，同時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透過日常管理，提升員工個資保護意識，以善盡管理人之責任。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p>無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供設立證明、信用證明及報稅資料，經審查供應商營運正常無違約之疑慮，方能成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為了讓供應商夥伴能夠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相關安全與道德的標準，於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明確將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佣金回扣之禁止列入，並要求合作供應商進行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此外，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金控自105年度起連續四</p>	<p>無差異</p>

		<p>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供應商簽署之「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承諾若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未遵循富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合作。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p>為確保服務品質，本公司會根據供應商施工結果進行評鑑與紀錄，做為日後選商的參考，同時依據交易往來的不良紀錄，以違規記點的方式調降評等或淘汰供應商，對於交易往來品質良好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廠商，將予以提升評等以增加雙方往來密切度。本公司將供應商在是否影響環境、健康及安全機制等CSR事項列入評鑑指數中，藉以發揮影響力帶領供應商共同關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之實踐。</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一) 本公司與金控各子公司共同編製之「富邦金控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考國際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IR)框架進行報告書編撰，揭露六大資本與永續策略；並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於2016年頒佈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準則)，採全面(Comprehensive)依循選項揭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面向之作為，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 3000訂定)進行報告書全面確信。</p> <p>(二) 金控於連續七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CSR 報告書獎」最高榮譽。</p>	<p>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循金控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金融業特有的核心職能、活化特有資源執行CSR策略，推出各項驅動創新專案。本公司認購永豐商業銀行108-3期主順位綠色金融債券及擔任日月光投控108-2期美金3億元國際綠色債券發行案之主辦承銷商，為台灣綠能發展立下新的</p>			

里程碑；並持續爭取「提供緩解氣候變遷或環境風險之商品與服務」有貢獻之企業承銷案，協助客戶提升投入環境永續經營之效益。

本公司108年度相關獲獎如下：

1. 財資雜誌(The Asset)頒發：The Asset ESG Corporate Awards 2019 最佳創新倡議獎 高度推薦
2. 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評比獲得證券業前20%肯定
3. 今周刊：第十三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永續發展獎」第三名

(二)108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

(三)金控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相關內容。

本公司捐贈執行情形

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須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捐贈執行狀況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並於年報中揭露，108年富邦證券捐贈執行情況如下：

捐贈目的	金額	比例
捐贈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0,154,000	88.05%
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	1,378,278	11.95%
合計	11,532,278	10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前述章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除宣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p> <p>(二) 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嚴謹之內控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業已針對行(收)賄、收受不正當利益、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侵害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不公平競爭、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或利害關係人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員工「工作規則」亦明定員工有遵守誠實之義務，不得以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方法爭取業務；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等。 2. 本公司訂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捐贈管理政策」，準則中明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需經董事會核定，並於董事會後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此外，每一年的第一季前，亦會彙整前一年度捐贈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於年報中揭露。 3.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之契約，均要求往來交易對象執行合約事項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應向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人表明係依本公司合約處理特定事物之獨立受託機構。並要求交易對象之營業處所不得張掛本公司名義，俾免第三人誤認為係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交易對象之人員不得自稱為本公司人員。若有涉及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行為，均會要求交易對象保證其執行合約事項並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之情事。</p> <p>4. 相關產品、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之各子公司所採防範措施如下：</p> <p>(1) 富邦產險依據組織規程，分別設置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與管理小組，除評估商品之妥適及合法性，檢視是否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內容外，對於既有保險商品亦會審視其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定價之合理性。另制訂個人資料防護措施，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建立與消費者溝通管道與及時回覆機制、客戶申訴處理制度程序，由各專責單位秉持合法、合理、快速處理精神，積極解決問題。此外，為讓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保險服務，公司亦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範圍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營造友善金融環境。</p> <p>(2) 富邦人壽於消費者權益政策方面，提供客戶多元化溝通聯繫管道，客戶可隨時表達變更其個人資料之使用，確實尊重客戶意思表示。消費者申訴程序方面，客戶可透過24小時服務專線、官方網站、網路服務、電子信箱、申訴專線…等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本公司並訂立「公平待客原則」，在提供相關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品或服務時，明訂應遵照相關法令，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客戶。</p> <p>(3) 富邦證券為確保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健康與安全，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並設立客戶服務部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消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訴案件，將由專責單位協助，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4) 台北富邦銀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設有明確的客訴處理規範及專責的客訴申訴窗口，以嚴謹的態度妥善處理客訴案件。此外，為增進客戶滿意度，本行重視聆聽客戶的聲音，持續進行客戶意見調查，藉以不斷進行制度與流程的改善，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更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工作規則」皆針對懲戒、申訴制度等訂有明確規範。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相關內容及處理結果。</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p>	V		<p>(一)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供設立證明、信用證明及報稅資料，經審查供應商營運正常無違約之疑慮，方能成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此外，供應商需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若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合作。</p> <p>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金融機構應遵守之法規，且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利益，若有違反，則適用相關懲罰性違約金規定，本公司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此外，營繕工程簽</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約廠商需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p>(二) 本公司以董事會所屬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其下設ESG執行小組之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明定有利益迴避之規範，除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之處理方式，並針對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有利害衝突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訂有處理程序。</p> <p>「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職位之便，使自身或親屬獲得不正當利益，另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說明是否有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本公司為能適切表達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進而分析比較，作為管理或釐訂決策參考，故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為本公司之會計事務參考準則。凡對於會計事務之處理皆需參照辦理，並須隨時檢視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配合法令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動及內部管理需求適時修正。稽核處亦將前述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p> <p>(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對新進人員進行紀律規範宣導說明及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舉辦全員遵法、誠信行為指南課程，此外亦每年安排主管內控管理訓練，強化主管內控與法遵觀念。除訂定制度，透過全面教育訓練宣導，落實員工誠信、嚴守紀律的經營理念。106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訓練(包含誠信行為指南、員工法治教育、法遵內控常見缺失與案例、主管內控管理機制等課程)，共計20,634人次、20,009人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1.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處理準則，法遵暨法務部為本公司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人得透過本公司於網站設置之檢舉管道向本公司受理單位提出檢舉，並由受理單位指派專責人員辦理。</p> <p>2. 檢舉事項之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已明訂於本公司檢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十一條。</p> <p>3. 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在此限。</p>	<p>本項檢舉管道之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並無差異之情事。</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成效、執行情形等資訊分別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重要章則專區」。</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fbs.com.tw/wcm/new_web/common_template/CorporateSituation_file/corporate_situation.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下列網頁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

(<https://www.fbs.com.tw/BusinessPublicInfo/CorporateSituation>)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簡 要 案 由	處分之主管機關	處分對象及內容	改善情形
檢查局於 107 年 5 月間對富邦金融控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負責人有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稱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申報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其所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企業情事。	金管會 108 年 1 月 29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2724 號	公司部分：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已配合金檢檢查意見辦理改善完成。
檢查局於 107 年 8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專案檢查，有以下情事： 1. 對於內部人員於短時間內與客戶買賣相同的股票之利益衝突查核，未留存查證資料。 2. 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有同日與客戶以同一 IP 位址下單之情形，未確實查明有無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	金管會 108 年 5 月 3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39171 號	公司部分： 應予糾正。 人員部分： 請自行議處相關業務違規人員。	1.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已配合金檢檢查意見辦理改善完成。 2. 已對人員進行議處。
檢查局於 108 年 5 月間對本公司國際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對客戶申請銷戶作業有未留存評估軌跡情事。	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7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6077 號	公司部分： 嗣後注意改善。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已配合金檢檢查意見辦理改善完成。
金管會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來函針對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富邦證券(香港)有未先經金管會許可前，即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開戶等業務，請公司注意改善。	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30 日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33979 號	公司部分： 嗣後注意改善。	已申請完成改善。

(十一) 最近年度(108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9.3.31)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案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	108.1.25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董事會	108.3.21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本公司子公司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創投)擬發展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六) 擬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及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七)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續簽富邦內湖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八) 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續簽富邦金融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九) 擬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續簽富邦杭州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十)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續簽富邦人壽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十一) 擬請准予撤銷本公司以產險大樓所有產權參與富邦建設辦理之都市更新案。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董事會	108.4.26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辦理富邦產險大樓危老重建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 擬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五) 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及沿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人資業務相關章則案。 (六)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案。 (七) 本公司擬與麥格理集團合資設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之子公司及申設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董事會	108.6.27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變更富邦人壽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二)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二屆 第十六次董事會	108.8.16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 擬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續簽苗栗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108.9.16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發行與募集今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今年度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案。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8.10.28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案。 (二) 擬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案。 (三)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 本公司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發行與募集今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案。 (五) 本公司擬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發行與募集今年度第六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案。 (六) 擬修正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相關章則之管轄單位案。
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108.11.21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股權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案。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8.12.26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與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東實業)及寶琴管理顧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寶琴顧問)簽訂建國分公司房屋租賃契約案。
第十二屆第九次臨時董事會	108.12.30	選舉事項 (一) 補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本公司擬依主管機關之建議調整轉讓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全數普通股股權之交易價金定價方式案。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09.1.17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本公司董事長 108 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09.3.18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簽訂人壽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案。 (六) 本公司擬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發行與募集今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之財

		<p>務顧問案。</p> <p>(七) 本公司擬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發行與募集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p> <p>(八) 本公司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 BVI)擬移轉持有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基金香港)股權予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案。</p> <p>(九)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簽訂民生分公司房屋租賃契約案。</p> <p>(十) 擬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及富邦藝術基金會案。</p> <p>(十一) 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案。(代行股東會職權)</p> <p>本公司董事報酬案。(代行股東會職權)</p>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史綱	105.10.13	108.12.30	改派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鍾丹丹	108年度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無股權移轉之情形，另亦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期貨（股）公司	140,000,000	100.00	-	-	140,000,000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	13,400,000	67.00	-	-	13,400,000	67.00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公司	1,530,000	100.00			1,530,000	100.00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35,045,865.6	100.00			35,045,865.6	100.00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83,177,853	100.00			283,177,853	100.00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註）	資本金 RMB\$200,000,000	100.00			資本金 RMB\$200,000,000	100.0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55,321,400	11.20	-	-	55,321,400	11.2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484,732	0.92	-	-	3,484,732	0.9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5,542,235	1.56	1,675,068	0.47	7,217,303	2.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5,014,905	2.06	-	-	15,014,905	2.06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933,299	0.54	-	-	2,933,299	0.54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611,924	0.40	-	-	1,611,924	0.40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47,825	4.35	-	-	347,825	4.35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22,500	1.00	-	-	22,500	1.0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44,928	4.83	-	-	144,928	4.83

註：富邦證股權投資公司為有限責任制，故無股數。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108年12月31日為止，長投金額為台幣944,531,897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與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原始投資	\$200,000,000	-	-
78.06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	-
78.08	10	102,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	-
79.12	10	128,520,000	1,285,200,000	128,520,000	1,285,200,000	盈餘轉增資	\$265,200,000	-	-
7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714,800,000	-	-
80.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0	-	-
82.02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0,000,000	-	-
83.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343,500,000	-	-
						盈餘轉增資	\$346,500,000		
8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000,000	3,6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0,000	-	-
85.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現金增資	\$1,101,200,000	-	-
						盈餘轉增資	\$288,800,000		
86.06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01,700,000	6,017,000,000	盈餘轉增資	\$517,000,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0		
87.07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	951,300,000	9,5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盈餘轉增資	\$1,93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1,360,000		
88.08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0	1,046,430,000	10,464,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1,300,000	-	-
89.09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680,875,000	16,808,750,000	合併增資	\$6,344,450,000	-	-
90.01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678,175,000	16,781,750,000	庫藏股減資	\$27,000,000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978,200,000	19,782,000,000	現金增資	\$3,000,250,000	-	-
90.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052,103,480	20,521,034,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034,800	-	-
92.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352,103,480	13,521,034,800	現金減資	\$7,000,000,000	-	-
94.03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281,800,000	12,818,000,000	金控註銷辦理減資	\$703,034,800	-	-
94.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409,800,000	14,0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80,000,000	-	-
95.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2,000,000	-	-
96.09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705,000,000	17,0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0,000,000	-	註一
97.10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875,500,000	18,75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000,000	-	註二
98.0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375,500,000	13,755,000,000	現金減資	\$5,000,000,000	-	註三
99.06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513,050,000	15,130,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75,500,000	-	註四
100.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664,355,000	16,643,5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3,050,000	-	註五

註一：96.10.05 經授商字第 09601242160 號函 註二：97.06.04 經授商字第 09701131680 號函 註三：98.02.04 經授商字第 09801020480 號函

註四：99.06.30 經授商字第 09901132470 號函 註五 100.08.25 經授商字第 10001196680 號函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4,355,000	935,645,000	2,600,000,000	

單位：股

(二) 股東結構

109年02月29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一人	-	-	-	一人
持有股數	-	1,664,355,000	-	-	-	1,664,355,000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02月29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一人	1,664,355,000	100
合 計	一人	1,664,355,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664,355,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每股

項	年		108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02 月 29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N. A(註 1)	N. A(註 1)	N. A
	最 低		N. A(註 1)	N. A(註 1)	N. A
	平 均		N. A(註 1)	N. A(註 1)	N. A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53	21.31	22.64
	分 配 後		N. A(註 2)	18.63	N. 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4,355,000	1,664,355,000	1,664,355,000
	每股盈餘		1.74	1.26	0.0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2	0.80	N. A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N. A	N. A	N. A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N. A	N. A	N. A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N. A	N. A	N. A
投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N. A(註 1)	N. A(註 1)	N. A
	本 利 比		N. A(註 1)	N. A(註 1)	N. A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N. A(註 1)	N. A(註 1)	N. A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 2：108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做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之盈餘分派，擬配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12 元共計新台幣 1,865,180,813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0.1%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057,476元，全額以現金發放，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範圍，並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認列為一〇八年度費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2,419,39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0千元，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差異。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憑證之經理人資料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計畫內容
無

(二) 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8)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人。
- (9)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0)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11)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12)辦理信託業務。
- (13)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14)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紀	5,367,900	69.84%	5,572,587	76.80%
自營	605,243	7.87%	686,220	9.46%
投資銀行	431,624	5.62%	348,664	4.81%
金融市場(債券)	1,281,433	16.67%	648,280	8.93%
合計	7,686,200	100.00%	7,255,75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經紀業務

提供受託買賣上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借款、借券等信用交易服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複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2)國際法人業務

提供以外資法人為主之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暨借貸業務。

(3)整合行銷業務

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資產配置及多元化商品，已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業務及代銷基金業務，包含壽險、產險、銀行商品、投信基金及複委託(海外股票、債券與境外基金)等各式各樣商品，提供客戶完善商品投資服務。

(4)自營業務

以公司自有資金進行國內外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或利用全權委託方式進行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5)金融市場業務

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

收益端及選擇權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6) 債券部

負責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利率及債券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固定收益類商品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公司債及國際債券初級市場承銷業務。

(7) 承銷業務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興櫃買賣、初次上市櫃、籌資、併購及相關財務顧問之業務開發、評估規劃、法令諮詢、輔導送件，及相關承銷配售業務。

(8)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股務代理業務係受發行公司委任受託處理各項股務事項，並藉由股務及法令規範，提供發行公司及其股東辦理經主管機關規範之股務事項。

(9) 電子交易業務

打造多元化、便利的電子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線上開戶、整合台股、期貨、選擇權、權證、興櫃、海外股票、基金、定期定額 ETF、雙向借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財管信託業務的電子交易、委託暨成交回報、個人帳務及損益查詢和資金管理帳戶(分戶帳)等完整交易帳務服務。

(10)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銷售服務，並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主要商品範圍包含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基金，而在信託業務方面目前提供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指定單獨管理有價證券信託(出借型)、指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等三項業務。

(11) 投資顧問業務

財富管理商品之研究，提供市場評論及商品介紹。金控相關研究資訊之整合。投資訊息及建議的傳送及傳送平台的維護。公司商品專區訊息平台的發展與內容維護。專案的執行或協助。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展望一〇九年，因應證券交易所逐筆交易新制，富邦證券以最快的速度透過自行開發之交易系統「富邦 e+」，優先於一〇八年三月下旬起，提供客戶使用擬真下單平台，並已陸續完成「富邦 e01」及「富邦 e 點通」版本。本公司客戶只要申請擬真下單的帳號，即可優先下載，進行擬真下單，提早熟悉交易新制與交易方式。

另外在平台功能方面，積極優化手機閃電下單、智慧選股等創新功能並完成智慧下單及打造優質的研究報告服務。除整合證、期、權與複委託外，新增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期許能成為客戶財富管理的好管家，領先同業提供客戶不同以往的數位投資體驗。另外本公司秉持客戶服務優先之理念，推出客戶服務機器人，提升數位服務品質，給予客戶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經紀業務

本公司經紀業務主要為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之融資或融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1) 台股現貨經紀業務

台灣股市一〇八年度整體(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合計)日均值為 1,556 億元，總成交金額為 37.7 兆元，較一〇七年度減少 3.2 兆元。

本公司台股現貨經紀業務，一〇八年度市場佔有率為 5.40%，市場排名第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止，本公司擁有 40 家據點，將持續加強分公司的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2)台股現貨信用交易業務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平均融資餘額為 107 億元，市佔率約為 5.98%。本公司財務健全、資金充足，且券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充裕融資金額及資券靈活運用。

(3)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台灣期貨市場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期交所持續推出期貨交易新制度及新商品，有助活化市場及刺激交易量，但因金融市場呈現多頭行情，股債齊揚，市場波動度降低，減少投資人投資期貨意願，另 0206 事件發生後，期貨商依主管機關要求，執行對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加收保證金控管，使得客戶可承作口數減少，造成一〇八年度整體市場交易量衰退，一〇八年度日均量為 108 萬餘口，市場總成交口數為 2.61 億口，較一〇七年度衰退 15.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 IB 期權成交量為 398 萬餘口，較一〇七年度衰退 26.4%。

2. 自營業務

股票自營主要業務為自行買賣上市、上櫃與興櫃之有價證券，區分為短期交易策略部位及長期投資收益部位。短期交易策略以基本面為主與技術面為輔之相互搭配，定期追蹤投資標的之財報資料，並即時掌握市場脈動與个股消息，挖掘具有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持續以追求絕對獲利為策略目標，長期投資收益部位則以高殖利率的產業績優龍頭股為核心標的。本公司一〇八年自營業務主要獲利來自於高現金股利殖利率个股的股利收入為主，搭配短期交易策略部位的資本利得。

3. 期貨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主要有自行買賣、避險業務，目前包含海外指數期貨與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各類期貨契約為主。交易邏輯以絕對報酬為目標，包含國內市場管理期貨、股票對沖、總經循環等策略，考量國內外經濟狀況與國內重點產業前景等基本面因素，及價、量、時等技術面因子綜合形成投資決策。

4. 債券自營業務

一〇八年美國 Fed 採取連續降息共計三碼，以避免美國經濟受到外部風險而拖累，加上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風險增加，以及一〇九年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亦對未來經濟前景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使得美債利率呈現快速滑落。風險性資產雖在諸多不確定條件下，但走勢依舊維持穩健，股債雙多目前持續發酵於市場中。台債市場受到一〇八年美國降息影響，且持續受到中美貿易不確定因素，以及近期疫情影響下，投資人增加對台債避險需求，並在今年台債籌碼供給量未明顯增加下，台灣壽險面臨持有國際債贖回壓力，以致壽險對台債需求增加，此將進一步對目前台債市場供需呈現失衡，台債或有機會進一步壓低利率水準，惟在目前台債利率已呈現低檔，若台灣央行無進一步降息，則預期台債在持券利差已處低檔下，進一步大幅走低空間料有限。

5. 金融市場業務

一〇八年全市場共發行 35,210 檔權證，較前一年減少 1,550 餘檔，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4,083 億元，權證交易金額達 6,452 億元，市場熱度不減。本公司一〇八年共發行 1,085 檔權證，未來仍將致力發展權證業務，並強化交易系統軟硬體設備以因應市場交易制度之變革。

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本公司領先同業，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同時有富邦特選蘋果 ETN 及富邦存股雙十 ETN 分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十二月二十日趕搭 5G 熱潮，推出富邦行動通訊 ETN，適時提供投資人參與 5G 行情之新商品。

6. 承銷業務

一〇八年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 SPO 籌資約 148 件，較前一年度成長 12%，惟籌資金額 約

新台幣 565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5%，主因一〇八年二月起，台股均維持在萬點以上，故中小企業利用股市熱絡及股價相對較佳之際辦理籌資，支應營運擴充或調整財務結構。而大型企業多趁低利環境向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故大型 SP0 案件相對較少。惟新的一年度，台股已創下 29 年來新高，逢 5G 新時代來臨，加上台灣有機會成為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之後轉單的受惠者，故樂觀期待股市及經濟表現，且許多企業規劃逐步縮小在中國大陸之營運規模，挪移生產基地，故回台或南向設廠等資金需求增加，SP0 市場可望成長。

一〇八年台灣 IPO 承銷家數計約 36 家，較前一年減少 20 家，惟新 IPO 公司首次發行規模達 22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0%，主因一〇八年部分規劃申請 IPO 之企業，受到美中貿易戰、全球股市震盪、匯兌損失等因素，造成獲利衰退、重新調整營運模式，因此暫緩 IPO 進度，惟一〇八年市場仍有少數大型案件，故總承銷金額及平均每案金額仍較前一年度成長。展望未來，在美中貿易協商已有進展、全球央行降息趨勢下，排除短期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國際金融市場將漸趨樂觀。未來台灣在轉單效應與股市動能仍強及主管機關帶頭積極招商下，IPO 市場可望成長。

7. 股務代理業務

股務代理業務將啟動服務創新，落實法遵及內控，致力於提升服務效率、作業品質及客戶滿意度，培育股務專業人才及專業知識，藉由金控資源整合，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達成客戶需求及部門營運成長目標。股務代理部至年底計代理 146 家發行公司(76 家上市公司、18 家興櫃公司、52 家未上市櫃公司)。

8. 整合行銷業務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資產配置商品及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收入，與富邦金控子公司合作進行共同行銷業務及代銷基金業務，提供包括壽險、產險、銀行商品及投信基金等商品予客戶，使客戶在投資股票之餘，同時享有投資理財、生涯規劃及生活保障等各方面之服務。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共同行銷商品成績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新卡 7,157 張，富邦產物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1.09 億元，富邦人壽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39.07 億元。

9. 國際法人業務

外資法人於台股市場交易比重，較一〇七年之 23.0% 微幅上升至 23.8%，外資經紀業務仍集中於主要外資券商達 92.0%，本國券商外資業務空間仍受大幅壓縮。本公司外資交易量則已連續三年成長，年複合成長率 12.5%。

10. 電子交易業務

富邦證券電子交易占總交易量的比例，一〇八年為 71.14%，大幅超越全市場平均 64%。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方面，富邦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電子交易業績的比例，由一〇七年的 39.52%，攀升至一〇八年的 47.35%，年成長率達 20%，居同業領先地位。

除了業績表現亮眼之外，富邦證券數位金融業務在一〇八年更是獲獎連連，一舉囊括 2019 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證券」優質獎、今周刊財富管理評鑑「最佳銀色友善獎」第一名、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台灣最佳網路券商」及證交所一〇八年證券商提升電子式下單比重競賽「卓越貢獻獎」第三名等肯定，更以「理財悍將 2.0」普惠金融的智能理財平台榮獲《The Asset》ESG 大獎的最佳創新倡議獎殊榮。

11. 借券業務

借券業務部分，境外券源與境內信託券源的供給仍持續增加，導致借券平均費率與收益普遍下降，但一〇八年國內證券商年度平均出借業務餘額，則較前年度增加 26.1%，富邦年度平均出借餘額亦增加 18.1%，市佔率達 16.9% 市場排名第三。

12. 複委託業務

一〇八年度全市場海外複委託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45 兆元，較一〇七年度的 2.24 兆元成長 9.5%。

一〇八年度海外複委託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048 億元，相較於一〇七年度的 2,161 億元，衰退 5%；以台灣本地券商為樣本計算，一〇八年度市場佔有率約 9.15%，市場排名第五。

13. 財富管理業務

國內證券商投入財管業務，主要包含元大、凱基、永豐金、群益、兆豐、富邦、元富、日盛、統一、華南、國泰等 11 家券商。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配置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84.83 億。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年度	108年	107年
金額	1.4億	0.73億
成長率	92%	-23%

(2)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22,912

A. 建構全方位之優質電子交易平台：

-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交易商品，持續優化股票出借、不限用途借款等線上交易，讓客戶把不常交易的庫存拿出來借給需要借券的法人，讓出借方賺取借券收入；也讓臨時有資金需求的客戶，用庫存股票即可快速借貸，滿足彈性調度資金的理財需求。
- 繼一〇六年電子交易平台開始辦理定期定額 ETF 以來，滿足數以萬計的小資族群積少成多，穩健投資的理財需求，一〇八年持續優化，提供定期定額 ETF 即時損益查詢，投資人可輕鬆的在定期定額交易畫面查詢定期定額買進的 ETF 庫存，落實富邦證券發展普惠金融、輕鬆投資的理念。

B. 提供多元化行動理財增值服務：

- 一〇八年持續優化線上相關服務：新增線上開戶系統加開複委託帳戶功能功能，增加開戶種類，也讓原有客戶透過交易系統加開信託財富管理帳戶服務，提升客戶服務，並推廣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行動平台「富邦 e 點通」於一〇八年於四月起全新改版，重新設計看盤交易介面，新增報價模式並搭配警示設定、申購通知、期貨顧問條件單等便利功能，提供客戶全新使用體驗。於一〇九年完成逐筆交易、智能客服、閃電下單、優化研究報告系統，提供更多便利功能。
- 一〇八年底擴大智能理財服務範圍，投資人可線上快速加開信託財富管理帳戶，簡單 KYC 取得定期定額 ETF 投資組合推薦，讓投資人體驗智能理財定期定額服務。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隨著金融科技 (FinTech) 的快速發展，電子交易對客戶服務型態上必需具備顛覆性的創新思維及改變，未來研究發展內容將聚焦「數位行動化」及「智能自動化」兩大主軸，初步規劃方向簡要說明如下：

- (1) 成為市場數位金融服務的領導品牌：持續推出新創功能與服務，積極透過網路媒體增加曝光度，讓本公司成為市場上數位金融服務的領導品牌。
- (2) 關鍵數位服務的提升：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所需之數位金融服務，並以行動化理專系統提供客戶專人服務，免除客戶臨櫃的困擾。
- (3) 整合研究報告系統：客戶可以透過語音播放聆聽研究報告內容，也可收藏相關研究報告，讓投資理財服務更完備。

- (4) 持續完備線上雙向借券交易：提供投資人直接於線上進行出借/借入股票，藉以提升資產效益，並且幫助客戶賺取股票出借收入，並增加公司收益，創造雙贏。
- (5) 建置智慧下單系統：提供客戶可於盤前或盤中，依據預先自設的條件，透過雲端主機，當條件觸發後，系統將為客戶執行委託。
- (6) 強化網站安全：持續提升防範網路駭客惡意攻擊之保護措施，例如：在行動證券中研究生物辨識技術於申請、登入或輔助交易確認之運用。
- (7) 優化智能客服機器人功能：2020年智能客服機器人將整合至所有的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多元與全方位的服務管道，建立隨時可獲取服務的模式，實現24小時全年無休的客服諮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紀業務

本公司以經紀及理財業務並重的經營模式，穩固經紀核心業務，著重於風險控管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市場波動幅度，力求收入穩定；並持續推展多元商品業務，精進數位服務，發展多樣化的投資平台，透過提升存量業務，活化客戶資產，以整合性服務，輔以多元化商品，健全客戶資產配置，強化銷售量，追求業務均衡發展。

2. 股票自營業務

長期部位以高現金殖利率產業龍頭股所帶來穩定股利收入為主，短期交易策略則以追求絕對獲利的波段操作為輔，持續發展符合市場趨勢之交易策略，並兼顧穩健收益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為考量，來創造中長期操作發展的最大利益。

3. 期貨自營業務

以追求市場價值變化兼顧風險管理之合理報酬為目標，並以波段進出為輔，且風險控管是期貨操作首要考量，同時增加價差套利策略，以期提升期貨自營在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考量，發揮避險與造市功能。

4. 金融市場業務

- (1) 積極擴大權證部位：增加權證發行檔數，提升市佔率。
- (2) 拓展可轉債業務：持續發展資產交換業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 (3) 精進系統功能：改善系統下單效能及避險交易模組化。
- (4) 發展新商品：設計與投信ETF差異化之指數投資證券(ETN)，發行具市場性之利基產品。

5. 債券自營業務

新增即期外匯業務，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可同時辦理結匯，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

6. 承銷業務

(1) 短期：

本公司將持續穩固核心的IPO/SPO業務，提供客戶所需的資本市場策略與整體籌資規劃，彰顯其企業價值。並整合運用金控資源，例如創投、銀行等..，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有效擴大客戶及通路基盤，成為客戶長期發展的策略夥伴。

(2) 中長期：

除發揮OSU海外主辦承銷之經驗，並積極開拓大中華地區市場，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服務海內、外優質客戶，掌握亞太區域跨國界產業併購、財務顧問等成長商機，期能與資本市場共同成長茁壯，打造投資銀行金字招牌。

7. 國際法人業務

(1) 短期：

在交易方面，針對逐筆撮和新制強化演算法交易功能，並搭配海外合作券商區域平台，爭取客戶一籃子電子交易業務。另持續與投顧合作提升研究服務水準，運用富邦深且廣的產業與個股研究優勢，突顯與外資券商在台股產品與服務上的差異化，提高品牌認同度與增加業務量。

(2) 長期：

拓展海外券商合作模式，持續發展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業務。另針對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市場，與當地券商深化合作關係，引導當地法人客群進行台股投資。

8. 電子交易業務

(1)短期：

- A. 透過雲端及行動技術，持續推出各項電子交易雲端服務及行動化，讓客戶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透過個人各類個人終端設備(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電腦等)，隨時隨地掌握即時金融資訊。
- B. 提供投資人專屬之智慧理財服務，導入證券智慧選股及智慧下單功能。
- C. 採用大數據分析，研究數位開戶行為，簡化流程加快客戶開戶效率。同時提供投資人與金融商品媒合服務，滿足客戶的投資理財需要，從服務流程到投資策略完備的數位服務模式。

(2)長期：

- A. 為提升電子交易平台競爭力，提高服務滿意度及訴求服務差異化，將持續研發創新服務，提供客戶不同的線上服務體驗，增加客戶黏著度。
- B. 持續完善財富管理平台及各式金融商品投資功能。
- C. 打造以集團跨業合作的線上開戶服務，創造公司客戶來源的廣度。
- D. 關注金融科技創新，解決投資痛點，建置完善的金融友善數位化平台。

9. 借券業務

(1)短期

針對海外投行客戶持續量身訂製一籃子出借服務，以深化雙方業務關係，提高出借餘額；並持續推動雙向借券業務，將通路客戶、集團內子公司以及同業間之閒置股票轉為可出借券源，大幅拓展本公司出借券池。

(2)長期

發展借券業務平台，優化出借作業效率，以快速、有效執行一籃子等複雜交易，最終達成借券撮合自動化。

10. 複委託業務

因應政府逐漸開放複委託槓桿倍數及反向放空相關業務，本公司已提升相關商品的資訊傳達，加強輔銷功能，提供客戶即時市場訊息；並推廣海外債券業務，使海外投資商品更加完整。

隨著金融市場全球化，我們將持續整合內部資源，給予最完善的商品資訊與報價，加強海外商品開發及輔銷，以滿足投資人對於海外投資的多元需求，包含全球各主要海外市場的證券相關產品、高評等投資等級債券、各投資類別境外基金與其他金融商品。

11. 海外業務

(1)短期：發展大陸地區的證券/期貨/創投等業務

- A. 爭取設立大陸地區合資證券子公司。
- B. 發展大陸地區股權投資業務。
- C. 找尋合適的策略聯盟合作夥伴，以協助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創投等業務之拓展。
- D. 逐步擴大香港子公司業務平台功能，以拓展大陸地區客戶境外投資及大陸地區開放國際期貨業務之商機。

(2)長期：建構兩岸三地之大中華業務平台，並規劃發展跨境金融商品及佈局亞洲證券市場

- A. 因應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統合與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開放，建構兩岸三地的大中華證券期貨業務平台，並推動跨境產品與通路之合作，提供兩岸三地客戶完整的證券期貨商品與服務。
- B. 除配合金控對於亞洲市場的整體布局策略之外，並持續探詢亞洲資本市場較大之市場

及具體高度發展潛力的新興國家證券市場之發展商機。

12. 財富管理業務

本公司指定金錢信託業務，擬結合公司富邦投信及富邦投顧研究分析資源，為不同客戶族群提供客觀投資理財配置之解決方案，本項業務已於一〇七年十月正式開辦。

13. 投資顧問業務

(1) 短期

積極辦理證券暨金融商品相關講習及投資說明會，以協助投資人建立正確的投資及交易觀念。提供投資人完整的國內外商品及個股研究分析報告與諮詢，期能使投資人可以充分的獲得各項投資資訊與商品行情脈動。主動強化各項軟硬體的資源及設備，期可成為投資人背後完整的資訊中心與研究中心，提供更精確完善的服務。

(2) 長期

將以未來集團發展方向，積極服務客戶，使本公司客戶享有充分的資訊與研究服務，並由專業與服務帶動整體公司績效，達到投顧資源運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經紀業務

一〇八年在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不確定性、市場對經濟前景感到憂慮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市場波動起伏甚大，但隨著全球主要央行先後重拾寬鬆貨幣政策，如降息、重啟購債計畫等等，支撐經濟表現，同時為市場挹注充沛資金，使得資金行情發酵，不論股票、債券、等各項金融資產價格皆呈現上揚，投資人對全球衰退的疑慮也逐步降溫，提振市場投資信心。一〇九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多數股市皆受影響，但依過去歷史經驗研判，預估影響將集中在上半年，台股因在全球高科技產業中扮演重要角色，將相對抗跌，富邦投顧預估加權指數區間將下移至 9200 點~11800 點之間。

2、自營業務

一〇八年台股受全球經濟持續擴張所帶來美股續創新高激勵，加上美、中二國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利多，帶動加權指數從年初的萬點之下持續向上挺升，年底前並一度突破 12000 點關卡，帶來自營業務投資收入增加。展望一〇九年，雖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但在全球主要央行持續寬鬆政策，即使股市面臨疫情衝擊經濟基本面成長，但仍有機會展現資金行情表現，惟美中貿易戰可能轉為科技戰，將改變全球資通產品供應鏈現狀，造成投資不確定性增加，但自營業務仍會嚴格管控風險以達成絕對獲利的投資目標。

3、債券業務

美國是否進一步降息，將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程度，市場目前押注在目前疫情逐步擴散影響下，將可能對經濟造成負面衝擊，Fed 今年亦有可能採取進一步降息措施，以避險經濟下行風險增加。無論 Fed 是否降息，美債避險需求將持續支撐美債走強態勢。台債延續在籌碼相對較少情況下，壽險業可能重回購買台債利多之下，帶動台債利率呈現走強，而在今年疫情對經濟負面衝擊下，投資人亦預期台灣央行或有機會進一步採行降息策略以避險經濟陷入衰退，預期台債亦隨美債維持偏強走勢。

4、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一〇八年共發行 1,085 檔權證，發行金額 150 億元，權證發行規模已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目前權證發行券商為 18 家，全市場權證發行檔數逾 35,000 檔，競爭相當激烈，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及同業動態調整發行、造市及避險策略，維持競爭力。標的聚焦於富邦投信 ETF，藉以達到集團資源合作綜效。

本公司所發行三檔 ETN 至十二月底流通在外總金額 0.95 億元，市佔率 45.3%，維持市場第一。本公司將持續研究推出新 ETN 商品，例如槓桿及反向 ETN，並關注金融市場熱門主題及標的，適時推出新商品，逐漸擴大商品廣度及深度，建立 ETN 領導品牌形象。

5、承銷業務

本公司一〇八年興櫃交易量及 SPO 承銷市占率分別高居第二名及第三名，在市場佔有重要地位。

預期未來一年度上市/櫃及籌資承銷市場將更為熱絡。在 IPO 部分，由於台股之本益比、週轉率在全球股市中頗具吸引力，另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證交所、櫃買中心積極招商，海外台商 IPO 意願提高。此外，台商企業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積極調整中國大陸產能策略，無論是回台或南向購地遷廠、購置自動化設備等資金需求將大幅增加，故 SPO 籌資市場將持續成長。此外，政府大力推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公共建設、風力發電等，均各有其亮點及爆發力，其所帶動之成長將進而衍生 IPO、SPO 及財顧等業務商機，為台灣資本市場開創成長空間。

6、海外業務

- (1) 亞太資本市場會是未來業務發展的新動能：未來在金控海外布局資源的相互支援情況下，將可為進軍亞太證券期貨市場帶來發展上的綜效，成為業務發展上的新動能。
- (2) 大中華資本市場整合的趨勢潮流：中國政府正加快開放資本市場，包含人民幣國際化、滬港通、深港通、債券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放寬外資機構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資格、允許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大陸地區特定品種期貨交易、開放外資企業可於中國資本市場上市與發債、大幅減少外商投資的負面表列項目等相關開放政策，預期將會加快兩岸三地的資本市場整合。

7、電子交易業務

因應一〇九年證券逐筆交易及零股盤中交易制度改變，及早於一〇七年起打造板橋新機房，讓客戶下單更快速。並因應新制，自一〇八年四月初開始成為交易所首波對客戶提供擬真下單平台的證券商，讓客戶及早熟悉交易新制與交易方式，至一〇八年底全部電子交易平台都提供客戶體驗台股逐筆交易擬真下單功能。並同步於本年度完成證券條件下單功能，未來在逐筆交易實施後幫助投資人提升交易速度。

(二) 影響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 經紀業務

近年來主管機關持續鬆綁金融法規及開放相關措施，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疇，活絡證券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來多元化商機，增進股市新活水；勞工退休金、年金改革，提高民眾對投資的需求，加上投資人資產管理及理財觀念更加成熟，有利於多元商品的推廣。在數位化金融環境下，透過金融科技的研發創新，不僅可提供整合性服務，亦提高交易的安全性，滿足客戶所需且多元優質的金融服務。

(2) 金融市場業務

主管機關持續支持發展權證市場。

立法院可能通過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稅案。。

(3) 債券自營業務

本公司債券交易除持續增加美債部位之外，亦計畫增持歐債及參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進一步擴大債券投資區域，藉以分散海外債操作風險，提高獲利表現。

(4) 承銷業務

- A. 本公司一〇八年興櫃交易量及 SPO 承銷市占率分別高居市場第二名及第三名，榮獲櫃買中心頒發年度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最佳貢獻獎」第一名、「報價穩定獎」第三名。此外，亦獲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金融衍生雜誌(Finance Derivative)、全

球銀行與金融雜誌(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等國際專業財金媒體評選為「台灣最佳投資銀行」榮耀。而本公司所主辦的復盛應用科技上市案，更是打敗群雄，勇奪財資雜誌 The Asset 「台灣最佳 IPO 承銷案」殊榮，突顯富邦證造勢與配售能力強大，深獲國內大型企業及投資人肯定，以上優異之表現，有利於業務爭取。

- B. 本公司領先同業，連續利用 OSU 平台主辦京元電 ECB、奇美材 GDR 案，有助於持續開發海外募資案。
- C. 富邦大中華區金融版圖完整，金融服務資源豐沛，有助於擴大跨境承銷市場客戶基盤及業務範疇。
- D. 富邦擁有堅實的金控資源，包銷配售能力相對堅強，具有強大業務競爭力。

(5) 電子交易業務

- A. 金融主管機關積極開放推動金融創新，並導入金融監理沙盒及試辦業務機制，加速金融服務的升級，有利於金控資源開放整合。
- B. 電子交易平台已奠定極佳的使用口碑，並持續朝行動化演進，加上電子下單服務居市場領先地位，提供商品多元化，此將有助於爭取新世代潛力客群及商務人士的青睞。
- C. 富邦集團橫跨金融、通訊、百貨零售事業等三大領域，集團資源相當豐富，透過集團內的異業結盟來拓展新客源，將可打破傳統客戶服務地域性的限制，提供客戶更多元豐富的加值服務內容。

(6) 海外業務

- A. 證券逐步增加香港業務平台之產品與服務，將涵蓋證券、期貨、債券自營等業務，將有助於提升在香港地區拓展業務之競爭力。
- B. 證券完成兩岸三地資產管理業務之佈局，將可提供客戶更多元的跨境投資產品。
- C. 金控旗下成員在大陸及海外市場的佈局成效逐步顯現，將可提升本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並且在未來前往大陸及海外地區發展時，在業務面的拓展上將能迅速產生綜效。

(7)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 A. 一〇九年在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衝擊下，中國復工緩慢，供給鏈中斷，將使全球經濟放緩，金融市場有較大的波動。而一〇九年美國聯準會可望持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有利於美國降低經濟走緩的疑慮及固定收益型商品的推廣。
- B. 國內金融政策持續開放與新金融商品開發，有利金融環境持續發展。

(8) 自營業務

一〇八年台股企業獲利維持穩定高成長，預估一〇九年台股現金股利殖利率仍可高於4%，有助於自營業務維持高股利收益的穩定表現。

2、不利因素：

(1) 經紀業務

- A. 經紀業務市場成熟，手續費低價競爭激烈；網路下單的便捷，致電子化交易比重增加，皆影響券商手續費收入。
- B. 面對數位化浪潮的衝擊，券商能否提升產品創新能力，精進數位平台功能，提供投資人更便利之金融服務，以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對券商也帶來考驗。
- C. 主管機關為利健全市場機制，積極開放股市相關措施，使證券商發展更多元化，但新制之實施及各種市場不確定性因素，都可能使投資人抱持觀望態度，因此能否在執行上發

揮成效及該投入多少成本，券商皆應努力深究。

(2) 金融市場業務

個股逐筆交易上線後，市場可能持續波動，另外資券商夾帶國外資源進軍權證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

(3) 債券自營業務

全球債券市場歷經 2019 年大多頭之後，2020 年債市投資難度升高，除了極低利率的美歐公債提高了利率反彈風險之外，亦必須留意景氣循環末期信用債之債信風險或波動上升等因素。此外，包括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衝擊全球經濟、美國總統選舉將於 2020 年啟動及中美貿易關係問題可能持續等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將對債券市場帶來考驗。

(4) 承銷業務

A. 客戶受到中美貿易關稅談判及新冠肺炎疫情對業績及股價帶來之不確定性，短期將影響上市櫃及籌資時程。

B. 包銷部位易受國際財經局勢及台股大盤漲跌影響而造成損益波動。

C. 承銷相關法規範疇廣泛，增修頻繁，適法認定難度相對提高。

(5) 電子交易業務

A. 電子業務快速發展及逐筆交易帶來設備及交易功能的提升需求，對資訊、數位金融規劃及功能開發的人才需求大增，對發展規模有相當大的影響。

B.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創新業務，但近幾年社會新鮮人對在券商工作的意願不如以往，數位人才面臨短缺。

C. 集團內金控各子公司的共同行銷，受限於各自法規的差異，造成共同行銷的困難度增加。

(6) 海外業務

A. 對於大陸與海外證券市場的人才培養不足。

B. 大陸金融同業規模已大型化，競爭門檻高。

C. 台灣同業的海外發展進度加快/競爭加劇。

(7)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一〇九年在新型冠狀肺炎逐漸由中國擴散至日、韓、伊朗，甚至歐洲的義大利均出現大量感染患者。為控制疫情傳播，各國紛紛提高與主要疫情國家的旅遊警示，衝擊觀光相關行業。而且在供給鏈中斷，恢復時程不確定的狀況下，將會影響商品生產及消費支出的減少，使產業營收及利潤下滑。各種市場不確定因素，都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及操作策略。

(8) 自營業務

美中貿易戰轉科技戰，衝擊全球資通產品供應鏈進行重組，加上 COVID-19 疫情擴散，股市波動度上升，增添短期投資與個股選股困難度。

3、因應對策：

(1) 經紀業務

因應一〇九年三月逐筆交易正式上路，交易制度面臨重大變革，力求鞏固核心客戶，維持業務獲利能力，並持續開拓新客源；佈建智能客服，提升數位加值服務，完善數位化交易平台，期望達到業務穩健發展及服務品質的同步提升。並致力於轉型財富管理券商，透過延攬專職理財營業員，強化理財業務推動，建構一站購足的證券財管平台。持續以借券、不限用途借貸活化客戶資產，發展定期定額 ETF，穩定存量收入，加強推廣海外債等商品做為客戶資產配置項目，藉由存量、流量業務並重發展，提升多元理財收入。同時有效運用金控資源，發揮集團綜效，搭配數據分析行銷，提升客戶參與度，創造多贏商機。

(2) 金融市場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權證業務，靈活調整發行策略及快速增補有效條件權證，使規模能在時間推移下維持向上不墜，並維持一定的造市品質。

另本公司將持續升級交易系統軟硬體設備、調整造市策略、避險策略及提升系統程式效率以因應各項交易制度變革，提高權證造市報價穩定性及效率性。

(3) 債券自營業務

逐步建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債券部位，以獲取穩定債息收入及減少收入波動度。

(4) 承銷業務

A. 整合運用金控堅實金融資源，擴增大中華區的客戶及通路基盤，持續積極開發優質客戶之上市櫃及籌資案源，提高跨境承銷、併購財顧及穩定收入來源。

B. 慎選案件類型及包銷部位，兼顧獲取資本利得及控管風險之策略目標。

C. 加強法遵宣導、案件經驗分享及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對於規章法令之重視，以降低風險。

(5) 電子交易業務

A. 持續強化身分驗證機制，並配合 2020 年新式身分證換發，強化線上開戶認證機制，以金融創新方式，與電信業者及銀行合作驗核，降低開戶風險。

B. 持續投資提升電子交易主機效能，進駐證券交易所 Co-location 機房，提供快速及穩定的交易管道給客戶。

C. 持續尋求與集團內子公司合作機會，除了滿足客戶金融商品一站購足之需求，更可達到幫助投資人完整全方位理財規劃。

(6) 海外業務

A. 未來進軍大陸證券市場後，將透過金控內部的大陸市場佈局支援，創造經營上的綜效，以抵銷大陸地區大型券商在競爭規模上之優勢。

B. 未來會考慮透過策略聯盟或購併的方式，加速擴大海外事業的經營規模。

C. 除聘用海外當地優秀人才之外，並自行培訓未來外派的中高階管理人才，以降低人事故本與減少挖角情況。

(7)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A. 與富邦投顧合作，加強客戶投資資訊的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即時的投資資訊，以利客戶掌握獲利機會。

B. 加強客戶資產風險管理的功能與服務，讓客戶在投資過程透過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個別風險管理，以提高投資收益。

C. 持續推動複委託業務，提供客戶海外多元投資管道，利用多項商品組成投資組合降低非系統性風險。

(8) 自營業務

強化集團內部研究資源及交易平台資訊整合，提高個股投資基本面掌握度，持續維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自營部位投資比重，以獲取穩定股利收入。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認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比例，並說明

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一〇九年 二月二十九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898人	895	890
	外勤員工	850人	833	819
	合 計	1,748人	1,726人	1,709人
平 均 年 歲		45.17 歲	45.42 歲	45.54歲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4.11 年	14.37 年	14.48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1%	0.12%	0.12%
	碩 士	16.19%	17.30%	17.38%
	大 專	69.73%	69.62%	69.68%
	高 中	13.97%	12.96%	12.81%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產物保險業務員	1,214	1,174	1,175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95	1,253	1,26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871	849	858
	證券商業務員(含高級)	2,094	2,038	2,049
	期貨商業務員	1,268	1,215	1,218
	信託業務人員	1,122	1,078	1,08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209	206	206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516	491	493
證券分析人員	23	25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除依政府法令規範，另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年休假、健保、勞工保險、勞退提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等各項補助、社團、休閒育樂活動、三節節金、健康檢查、員工持股信託、內外部訓練課程提供、進修獎勵、撫卹制度、資深員工獎勵及員工退休福利等。

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外，依富邦金控退休準則規定，委任經理人退休時，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再酌給最高十個退休金基數之功績贈與金。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與經營策略佈局，並考量員工於各職涯階段之發展需要，本公司建構學習發展平台，規劃人才培育計劃，並以多元的學習資源，鼓勵創新、提升員工金融專業能力。此外，為強化主管領導力，推動管理競爭力培訓，持續運用內外部資源推動主管領導能力精鍊計劃，並規劃數位金融暨經營管理等趨勢議題，提升中高階主管策略與組織管理之思維。同時，也持續人才儲備養成，挑選具發展潛力人員，優先管理技能培訓，做為晉升管理者之人力儲備。此外，持續加強內控、法遵等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本公司也鼓勵員工充實自我，除開辦個人職場力提升訓練，並提供學位進修、外語能力、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補助，並持續優化學習發展平台，導入行動學習 APP、豐富平台學習資源，以多元、彈性學習的環境，提升員工自主學習的意願。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全方位提升職場競爭力。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方面，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內容	處分內容	備註
108年6月18日	府授勞動字第1080140401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38條 未依法給予勞工應休未休特別 休假工資(業務獎金未計入)	罰鍰2萬元	行政訴訟中
108年10月14日	高市勞條字第10838848300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24、38條 未依規定折算勞工未休特休假 工資(業務獎金未計入)	罰鍰4萬元	訴願已撤銷原處分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共十家金融機構	108.07.29至111.07.29 三年期	聯合授信總額度 新台幣五十億元整	財務比率: 1.流動比例不低於100% 2.負債比例不高於250% 3.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貳佰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8年	107年 (註4)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30,602,942	114,536,641	117,641,522	94,068,489	77,649,9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213	1,839,128	1,787,606	1,688,175	1,747,365	-	
無形資產	102,902	136,821	125,734	141,481	148,489	-	
其他資產	6,810,710	6,750,532	5,655,269	5,379,558	4,935,447	-	
資產總額	139,284,767	123,263,122	125,210,131	101,277,703	84,481,23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126,556	86,419,437	90,165,063	67,593,550	51,804,656	-
	分配後	註2	87,754,204	92,891,553	69,019,328	53,026,584	-
非流動負債	1,590,197	1,309,329	1,136,687	1,108,697	1,100,70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716,753	87,728,766	91,301,750	68,702,247	52,905,362	-
	分配後	註2	89,063,533	94,028,240	70,128,025	54,127,29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502,170	35,427,125	33,755,125	32,575,456	31,575,877	-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	
資本公積	-	-	7,335	7,335	7,33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55,079	16,648,651	16,547,835	14,777,274	14,175,973	-
	分配後	註2	15,313,884	13,821,345	13,351,496	12,954,045	-
其他權益	2,803,541	2,134,924	716,996	1,147,297	749,01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568,014	35,534,356	33,908,381	32,575,456	31,575,877	-
	分配後	註2	34,199,589	31,181,891	31,149,678	30,353,949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日止，一〇八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4：因向集團內關後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而追溯重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註3)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8,302,334	8,825,366	8,951,454	6,852,845	6,652,730	-
營業損益	1,563,638	1,626,239	2,231,781	893,012	809,0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8,788	876,308	785,155	700,553	684,916	-
稅前淨利	3,102,426	2,502,547	3,016,936	1,593,565	1,493,91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01,398	2,082,076	2,806,409	1,503,990	1,348,35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01,398	2,082,076	2,806,409	1,503,990	1,348,3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222	268,801	(639,449)	313,012	(296,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3,620	2,350,877	2,166,960	1,817,002	1,052,237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01,638	2,090,025	2,817,035	1,503,990	1,348,35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	(7,949)	(10,62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33,860	2,358,789	2,177,586	1,817,002	1,052,2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	(7,912)	(10,626)			-
每股盈餘	1.74	1.26	1.69	0.90	0.81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因向集團內關後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而追溯重編。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4)	
	108年	107年 (註4)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07,852,326	91,571,424	90,719,851	72,864,943	59,724,6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313	1,799,025	1,753,111	1,657,041	1,719,058	-	
無形資產	81,583	111,625	104,955	125,610	133,977	-	
其他資產	10,933,640	12,370,680	10,693,141	9,882,529	8,615,877	-	
資產總額	120,608,862	105,852,754	103,271,058	84,630,123	70,193,54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584,272	69,163,366	68,457,969	51,017,377	37,597,641	-
	分配後	註2	70,498,133	70,330,853	51,992,964	38,415,064	-
非流動負債	1,522,420	1,227,964	1,057,964	1,037,290	1,020,03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106,692	70,391,330	69,515,933	52,054,667	38,617,672	-
	分配後	註2	71,726,097	71,388,817	53,030,254	39,435,095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37,502,170	35,427,125	33,755,125	32,575,456	31,575,877	-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	
資本公積	-	-	7,335	7,335	7,335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055,079	16,648,651	16,547,835	14,777,274	14,175,973	-
	分配後	註2	15,313,884	14,674,951	13,801,687	13,358,550	-
其他權益	2,803,541	2,134,924	563,740	1,147,297	749,019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7,502,170	35,461,424	33,755,125	32,575,456	31,575,877	-
	分配後	註2	34,126,657	31,882,241	31,599,869	30,758,454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日止，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4：因向集團內關後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而追溯重編。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註3)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7,686,200	7,255,751	7,451,501	5,422,119	5,290,478	-
營業損益	1,651,287	1,331,323	1,992,708	641,924	633,9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3,132	1,088,255	1,005,014	880,366	795,989	-
稅前淨利	3,054,419	2,419,488	2,997,722	1,522,290	1,429,94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01,638	2,092,542	2,817,035	1,503,990	1,348,55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01,638	2,092,542	2,817,035	1,503,990	1,348,3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2,222	268,801	(639,449)	313,012	(296,11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3,860	2,361,343	2,177,586	1,817,002	1,052,237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01,638	2,090,025	2,817,035	1,503,990	1,348,35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517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433,860	2,358,789	2,177,586	1,817,002	1,052,23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2,554	-	-	-	-
每股盈餘	1.74	1.26	1.69	0.90	0.81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因向集團內關後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而追溯重編。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審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一〇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麟、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註3)
		108年	107年 (註4)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91	66.52	67.31	61.51	52.0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1.10	2,037.50	1,985.79	2,028.48	1,896.1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20	132.40	132.52	143.02	158.85	-
	速動比率	132.15	132.21	132.27	142.95	158.7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2.00	3.00	1.94	2.08	-
	權益報酬率(%)	7.95	6.04	8.49	4.69	4.2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8.35	14.52	18.01	9.15	8.59	-
	純益率(%)	37.75	28.81	33.43	24.50	22.13	-
	每股盈餘(元)	1.74	1.26	1.69	0.90	0.8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91	-	7.69	21.1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1.61	209.38	174.74	137.50	226.8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63	-	8.94	21.18	-
特殊規定之 比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11.61	198.69	205.94	159.80	122.30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設備總額比率	1.44	1.70	1.70	1.96	2.45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32	1.78	8.23	26.23	9.67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0.48	28.08	42.72	34.20	37.84	-
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上升，主係因本期流動負債餘額增加之幅度大於權益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因向集團內關係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而追溯重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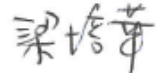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麟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核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常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培華 

鄭基男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六)所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釋，因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

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資訊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委任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控制程序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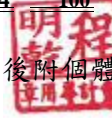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卅四)及七)	\$ 17,230,426	15	\$ 11,984,571	11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卅四)及七)	\$ 843,139	1	\$ 937,921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卅三)、(卅四)、七及八)	39,864,768	33	37,586,984	3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九)及(卅四))	4,498,857	4	-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卅三)、(卅四)、七及八)	18,466,363	15	14,406,227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廿二)、(卅三)及(卅四))	5,255,862	4	3,872,703	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卅三)、(卅四)、七及八)	-	-	-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廿一)、(卅四)及七)	38,216,679	32	33,609,095	2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五)及(卅四))	11,429,552	10	9,948,857	9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五)及(卅四))	2,281,651	2	2,405,456	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五))	24,272	-	65,22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六(五)及(卅四))	2,571,142	2	2,677,332	3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六(五))	20,246	-	51,850	-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六(卅四))	13,943,234	12	13,474,433	13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註六(六))	4,098,223	3	2,377,588	2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三)及(卅四))	10,859,028	9	10,095,564	10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六(卅四))	373,375	-	207,172	-	214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1,297	-	4,831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六(卅四)及七)	3,563,172	3	4,425,851	4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	1,587,419	1	1,262,633	1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七)及(卅四))	11,406,311	9	9,609,155	9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61,934	-	54,497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卅四)及七)	86,434	-	167,479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226,240	-	277,626	-
114150 預付款項	42,259	-	60,967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七)	162,803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792	-	7,44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五)及(卅四))	1,074,987	1	492,275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4,134	-	101,569	-	流動負債小計	81,584,272	68	69,163,366	66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卅四)、七及八)	1,143,999	1	573,487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小計	107,852,326	89	91,571,424	88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廿六))	1,160,019	1	1,111,008	1
非流動資產：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七)	260,045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	-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八))	98,738		113,143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卅三)、(卅四))	2,440,881	2	2,029,482	2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8	-	3,813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卅三)、(卅四))	-	-	-	-	非流動負債小計	1,522,420	1	1,277,964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5,593,933	5	8,003,611	8	負債總計	83,106,692	69	70,391,330	6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741,313	2	1,799,025	2	權益(附註六(廿九))：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417,395				301000 股本	16,643,550	14	16,643,550	16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三)、(卅三)、七及八)	927,880	1	929,618	1	302000 資本公積	-	-	-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8,583	-	111,625	-	保留盈餘：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八))	364,162	-	287,13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2,237	4	4,684,867	4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及七)	1,189,389	1	1,086,54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46,642	9	10,005,079	9
非流動資產小計	12,756,536	11	14,281,330	1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726,200	2	1,958,705	2
資產總計	\$ 120,608,862	100	\$ 105,852,754	100	權益合計	37,502,170	31	35,461,4245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08,862	100	\$ 105,852,754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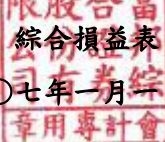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 3,391,782	44	\$ 3,781,916	52
403000 借券收入	974,740	13	725,313	1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239,771	3	343,895	5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8,230	-	7,905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二))	798,629	10	(513,213)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七)	71,855	1	69,838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1,437,130	19	1,551,339	21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七)	614,620	8	718,946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二))	676,926	9	(250,484)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6,527	-	35,809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20,742)	-	38,074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10,005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附註六(卅二)及七)	189	-	423,406	6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附註六(廿二))	(523,6147)	(7)	(36,987)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附註六(廿二))	(189,038)	(2)	220,483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22)	-	(35,06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卅二)及七)	190,517	2	164,573	2
400000 收益合計	<u>7,686,200</u>	<u>100</u>	<u>7,255,751</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七)	220,025	3	263,760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七)	12,393	-	15,127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89	-	2,24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890	-	4,065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卅二))	661,591	9	523,976	7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5,328	-	6,09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23	-	1,873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七)	30,175	-	79,32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七)、(卅一)及(卅二)及七)	2,872,404	37	2,784,523	3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二))	354,122	5	171,726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卅二)及七)	1,874,673	24	2,071,807	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6,034,913</u>	<u>78</u>	<u>5,924,518</u>	<u>81</u>
營業淨利	<u>1,651,287</u>	<u>22</u>	<u>1,331,23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	648,984	8	413,339	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卅二)、(卅六)及七)	754,148	10	674,91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3,132</u>	<u>18</u>	<u>1,088,255</u>	<u>15</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054,419</u>	<u>40</u>	<u>2,419,488</u>	<u>34</u>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八))	<u>(152,781)</u>	<u>(2)</u>	<u>(326,946)</u>	<u>(5)</u>
本期淨利(淨損)	<u>2,091,638</u>	<u>38</u>	<u>2,092,542</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596)	(2)	(160,360)	(2)
805520 重估增值	11	-	-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611,825	8	409,095	6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590	-	5,789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	25,117	1	51,421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6,947</u>	<u>6</u>	<u>305,945</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12)	(1)	4,688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52,327	-	(15,407)	-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08	-	(31,992)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	(4,177)	-	(5,5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75</u>	<u>-</u>	<u>(37,144)</u>	<u>-</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32,222</u>	<u>6</u>	<u>268,801</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433,860</u>	<u>34</u>	<u>\$ 2,361,343</u>	<u>3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u>\$ 1.74</u>		<u>\$ 1.2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九))	<u>\$ 1.74</u>		<u>\$ 1.2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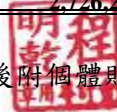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	不動 產 重估 增值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43,550	-	4,408,753	9,392,934	2,746,148	16,547,835	(92,253)	-	647,873	-	563,740	-	33,755,1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0,599	10,599	-	1,823,369	(647,873)	-	1,175,496	-	1,186,09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74,951	74,95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6,643,550	-	4,408,753	9,392,934	2,756,747	16,558,434	(92,253)	1,823,369	-	-	1,739,236	74,951	35,016,171	
依金管證券字號第103000825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653	(34,653)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090,025	2,090,025	-	-	-	-	-	2,517	2,092,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828)	(109,828)	(19,787)	398,379	-	-	378,592	37	268,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0,197	1,980,197	(19,787)	398,379	-	-	378,592	2,554	2,361,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114	-	(276,11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492	(577,49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2,884)	(1,872,884)	-	-	-	-	-	-	(1,872,8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096)	(17,096)	-	17,096	-	-	17,096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43,206)	(43,20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43,550	-	4,684,867	10,005,079	1,958,705	16,648,651	(112,040)	2,238,844	-	-	2,134,924	34,299	35,461,424	
依金管證券字號第103000825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08	(13,108)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901,638	2,901,638	-	-	-	-	-	-	2,901,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170)	(101,170)	(48,926)	682,309	-	-	633,392	-	532,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0,468	2,800,468	(48,926)	682,309	-	-	633,392	-	3,433,8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70	-	(197,37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455	(428,45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4,767)	(1,334,767)	-	-	-	-	-	-	(1,334,7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	11	-	(11)	-	-	(11)	-	-	
組織重整	-	-	-	-	(59,284)	(59,284)	30,500	4,736	-	-	35,236	(34,299)	(58,34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43,550	-	4,882,237	10,446,642	2,726,200	18,055,079	(130,466)	2,925,878	-	-	2,803,541	-	37,502,17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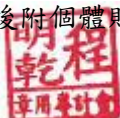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4,419	2,419,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245	107,459
攤銷費用	66,877	64,2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2	35,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27,292)	(680,163)
利息費用	661,591	523,97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634,681)	(1,757,254)
股利收入	(684,322)	(785,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8,984)	(413,3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99	17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71,729)	516,07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42,567)	1,7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	7,45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5,038)	(11,189)
其他項目	1,95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4,996)	(2,390,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8,863)	1,071,751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1,480,695)	4,471,052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37,948	(59,17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31,604	(48,83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20,635)	(1,682,974)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166,203)	(160,984)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862,679	(4,384,19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0)	1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9,431)	8,960,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045	(113,669)
預付款項減少	18,071	106,2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40	(9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77	45,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58,102)	(7,240,8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0,512)	255,988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	1,753	(11,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18,234)	1,208,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607,584	8,400,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45,662	372,407
融券保證金減少	(123,805)	(7,68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06,190)	36,009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469,801	6,276,6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1,447	(7,950,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34)	4,83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2,785	22,6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37	(3,623)
負債準備減少	(76,585)	(22,6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2,712	(430,72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77,253	6,697,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0,981)	7,905,925
調整項目合計	(4,935,977)	5,515,8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81,558)	7,935,317
收取之利息	1,670,646	1,744,700
收取之股利	668,708	785,166
支付之利息	(651,169)	(513,384)
支付之所得稅	(266,196)	(330,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9,569)	9,621,0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0)	(318,4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7,411	-
組織重整下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5,127)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185)	(43,09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0	-
營業保證金減少	40,000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0,323)	(39,4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606)	303,482
取得無形資產	(30,540)	(65,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32)	(4,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737)	9,301
收取之股利	233,878	360,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6,609	21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4,782)	(1,417,82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498,857	(3,798,8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7,5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4)	(985)
發放現金股利	(1,334,767)	(1,872,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1,649	(7,090,5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4)	(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45,855	2,742,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84,571	9,242,32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辦理信託業務。(十三)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十四)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本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40家分公司(包括總公司)作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針對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其租賃給付將於租賃期間直接認列為費用。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19,958千元及419,321千元，差額係預付租金之調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82,22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6,152)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7,406)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13,244)
	\$ 445,425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417,532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1,789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419,32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此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並適用收購日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發生於該日以後之資產取得。本公司評估，依原定義被判定為企業合併之一項收購交易，於適用新修訂準則時，可能被視為資產取得。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投資性不動產；
- (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曝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附條件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十)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證券之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本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異，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二十五～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一～五年
其他設備	一～五年
租賃改良	一～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五)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營業權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拆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

(十八)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4.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6.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及選擇權成交日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二十)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酬勞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工具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三)。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採用之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金融之資產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四)所得稅

本公司於營業所在各國依當地法令計算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所得稅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七)。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	\$ 2,335	2,486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4,746,244	1,186,839
定期存款	384,000	404,000
外幣存款	12,097,847	10,391,246
合 計	<u>\$ 17,230,426</u>	<u>11,984,57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559,002	309,881
非衍生金融資產	39,305,766	37,277,103
合 計	<u>\$ 39,864,768</u>	<u>37,586,984</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u>108.12.31</u>	<u>107.12.31</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353,169	2,670,446
營業證券－自營	30,565,080	29,053,879
營業證券－承銷	1,047,860	1,063,099
營業證券－避險	7,339,657	4,489,679
合 計	<u>\$ 39,305,766</u>	<u>37,277,103</u>

(1)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明細表

	<u>108.12.31</u>	<u>107.12.31</u>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310,446	2,670,290
評價調整	42,723	156
合 計	<u>\$ 353,169</u>	<u>2,670,44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證券

	<u>108.12.31</u>	<u>107.12.31</u>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778,763	461,029
上櫃股票及基金	822,251	68,496
債 券	17,951,080	23,628,355
興櫃股票及基金	372,856	405,806
其 他	495,807	404,402
小 計	<u>20,420,757</u>	<u>24,968,088</u>
自營部門—國外：		
國外股票	158,119	-
國外債券	9,762,121	4,056,751
其 他	8,474	-
小 計	<u>9,928,714</u>	<u>4,056,751</u>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215,609</u>	<u>29,040</u>
淨 額	<u>\$ 30,565,080</u>	<u>29,053,879</u>
	<u>108.12.31</u>	<u>107.12.31</u>
承銷部—國內：		
上市股票	\$ 5,100	-
上櫃公司債	1,031,916	1,051,442
小 計	<u>1,037,016</u>	<u>1,051,442</u>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10,844</u>	<u>11,657</u>
淨 額	<u>\$ 1,047,860</u>	<u>1,063,099</u>
	<u>108.12.31</u>	<u>107.12.31</u>
避險部—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2,490,452	489,571
上櫃股票及權證	193,073	59,255
上櫃公司債	4,172,341	3,948,177
小 計	<u>6,855,866</u>	<u>4,497,003</u>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483,791</u>	<u>(7,324)</u>
淨 額	<u>\$ 7,339,657</u>	<u>4,489,679</u>

2.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u>108.12.31</u>	<u>107.12.31</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14,787	86,956
換利合約價值	226,615	209,16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7,451	13,57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入選擇權	149	191
合 計	<u>\$ 559,002</u>	<u>309,881</u>

3.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一)。

4. 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5. 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金融債	\$ 600,000	399,999
公司債	5,957,692	3,508,866
國外債	5,959,182	4,291,352
評價調整	28,867	(23,348)
小 計	<u>12,545,741</u>	<u>8,176,8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 票	5,020,733	5,581,971
評價調整	899,889	647,387
小 計	<u>5,920,622</u>	<u>6,229,358</u>
合 計	<u>\$ 18,466,363</u>	<u>14,406,22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股利收入	<u>\$ 493,509</u>	<u>600,843</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股利收入	<u>\$ 235,706</u>	<u>295,7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230,292千元及6,881,24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1千元及6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4.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8.12.31			
	<u>股數(千股)</u>	<u>面 值</u>	<u>市 價</u>
融資擔保證券	<u>522,262</u>	<u>5,222,620</u>	<u>19,645,359</u>
融券借出證券	<u>50,123</u>	<u>501,230</u>	<u>2,779,189</u>
107.12.31			
	<u>股數(千股)</u>	<u>面 值</u>	<u>市 價</u>
融資擔保證券	<u>512,586</u>	<u>5,125,860</u>	<u>14,991,569</u>
融券借出證券	<u>52,142</u>	<u>521,420</u>	<u>2,668,223</u>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1,429,552千元及9,948,857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相關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卅三)。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2,281,651千元及2,405,456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571,142千元及2,677,332千元。

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108.12.31			
	<u>股數(千股)</u>	<u>面 值</u>	<u>市 價</u>
轉融券借入證券	<u>373</u>	<u>3,730</u>	<u>20,246</u>
107.12.31			
	<u>股數(千股)</u>	<u>面 值</u>	<u>市 價</u>
轉融券借入證券	<u>2,076</u>	<u>20,760</u>	<u>51,850</u>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4,272千元及62,22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20,246千元及51,850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1,251,390千元及5,497,267千元。

(五)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 5,617	5,94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092,606	2,371,648
合 計	\$ 4,098,223	2,377,588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依規定計算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不低於130%。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709,439	267,777
應收交割帳款	8,779,584	8,627,703
交割代價	1,214,123	393
應收融資利息	179,008	241,255
應收債券利息	204,788	209,846
應收現金股利	15,501	-
應收收益	256,560	244,507
其 他	46,733	17,509
	11,405,736	9,608,99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75	16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406,311	9,609,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6,434	167,47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11,492,745	-	9,776,634	-
逾期 0~180 天	-	-	-	-
逾期 181 天~一年	-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
逾期/減損合計	\$ 11,492,745	-	9,776,634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 514,107	462,020
評價調整	1,926,774	1,567,462
合 計	<u>\$ 2,440,881</u>	<u>2,029,48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股利收入	<u>\$ 72,413</u>	<u>66,18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處分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87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3,83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12.31</u>	<u>107.12.31</u> (重編後)	<u>107.1.1</u> (重編後)
子公司	\$ 4,600,515	7,163,937	6,918,552
關聯企業	993,418	873,973	813,077
合 計	<u>\$ 5,593,933</u>	<u>8,037,910</u>	<u>7,731,629</u>

1.子公司

	<u>108.12.31</u>	
	金 額	持股 比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113,029	1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註)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42,372	1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1,189	100%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922	100%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860,149	100%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682	6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72	100%
	\$ 4,600,515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將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轉讓予富邦金控，處分價款為3,290,103千元，此交易實質係富邦金控集團內組織重整。

107.12.31(重編後)		
	金 額	持股 比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947,418	1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41,193	100%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427,451	1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2,549	100%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674	100%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888,958	100%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694	67%
	\$ 7,163,937	

107.1.1(重編後)		
	金 額	持股 比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924,329	1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224,647	100%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78,430	1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6,078	100%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76	100%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864,017	100%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475	67%
	\$ 6,918,552	

2. 關聯企業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 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107.1.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與本 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臺灣	11.20%	11.20%	11.2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流動資產	\$ 2,525,960	2,355,136	3,587,152
非流動資產	7,199,272	6,002,844	3,825,556
流動負債	(501,094)	(365,597)	(207,187)
非流動負債	(550,823)	(385,591)	(225,122)
淨資產	<u>\$ 8,673,315</u>	<u>7,606,792</u>	<u>6,980,39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8,673,315</u>	<u>7,606,792</u>	<u>3,980,399</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營業收入	<u>\$ 1,965,758</u>	<u>3,196,49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02,483	730,978
其他綜合損益	93,720	(2,058)
綜合損益總額	<u>\$ 1,196,203</u>	<u>728,92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96,203</u>	<u>728,920</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51,957	791,06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9,25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3,975	81,63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4,530)	(11,48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71,402	851,957
加：溢價之未攤銷數	22,016	22,01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993,418</u>	<u>873,97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356	404,294	821,683	138	365,415	7,594	85,347	2,999,827
增 添	-	-	20,455	-	3,287	-	4,443	28,185
處 分	-	-	(41,978)	-	(31,441)	-	(6,989)	(80,408)
重 分 類	6,524	129	-	-	-	(7,594)	-	(94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1,880</u>	<u>404,423</u>	<u>800,160</u>	<u>138</u>	<u>337,261</u>	<u>-</u>	<u>82,801</u>	<u>2,946,663</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4,021	410,665	799,578	138	368,288	6,482	88,363	2,877,535
增 添	-	-	27,438	-	12,713	1,112	1,836	43,099
處 分	-	-	(5,333)	-	(15,586)	-	(4,852)	(25,771)
重 分 類	111,335	(6,371)	-	-	-	-	-	104,96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5,356</u>	<u>404,294</u>	<u>821,683</u>	<u>138</u>	<u>365,415</u>	<u>7,594</u>	<u>85,347</u>	<u>2,999,82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095	637,295	138	327,743	5,833	74,698	1,200,802
本期折舊	-	7,598	64,230	-	14,791	-	3,606	90,225
處 分	-	-	(41,958)	-	(31,016)	-	(6,866)	(79,840)
重 分 類	-	(4)	-	-	-	(5,833)	-	(5,83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62,689</u>	<u>659,567</u>	<u>138</u>	<u>311,518</u>	<u>-</u>	<u>71,438</u>	<u>1,205,35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3,077	564,791	138	326,124	4,616	75,678	1,124,424
本期折舊	-	7,500	77,837	-	17,033	1,217	3,872	107,459
處 分	-	-	(5,333)	-	(15,414)	-	(4,852)	(25,599)
其 他	-	(5,482)	-	-	-	-	-	(5,48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55,095</u>	<u>637,295</u>	<u>138</u>	<u>327,743</u>	<u>5,833</u>	<u>74,698</u>	<u>1,200,80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321,880</u>	<u>241,734</u>	<u>140,593</u>	<u>-</u>	<u>25,743</u>	<u>-</u>	<u>11,363</u>	<u>1,741,313</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u>\$ 1,204,021</u>	<u>257,588</u>	<u>234,787</u>	<u>-</u>	<u>42,164</u>	<u>1,866</u>	<u>12,685</u>	<u>1,753,111</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315,356</u>	<u>249,199</u>	<u>184,388</u>	<u>-</u>	<u>37,672</u>	<u>1,761</u>	<u>10,649</u>	<u>1,799,02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91	364,576	31,704	4,263	19,323
增 添	-	-	220,934	7,546	1,924	6,146
減 少	-	(91)	(67,378)	(14,679)	(293)	(1,10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18,132</u>	<u>24,571</u>	<u>5,894</u>	<u>24,367</u>	<u>572,964</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期折舊	-	170,361	17,309	2,796	6,554	197,020
其他減少	-	(35,800)	(4,695)	(293)	(663)	(41,45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4,561</u>	<u>12,614</u>	<u>2,503</u>	<u>5,891</u>	<u>155,569</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u>	<u>383,571</u>	<u>11,957</u>	<u>3,391</u>	<u>18,476</u>	<u>417,395</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692	101,926	929,618
重分類	(6,654)	(122)	(6,77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2,549	(7,511)	5,03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3,587</u>	<u>94,293</u>	<u>927,88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155	107,176	1,036,331
重分類	(118,278)	376	(117,90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6,815	(5,626)	11,18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7,692</u>	<u>101,926</u>	<u>929,618</u>
帳面金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833,587</u>	<u>94,293</u>	<u>927,88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u>\$ 929,155</u>	<u>107,176</u>	<u>1,036,331</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827,692</u>	<u>101,926</u>	<u>929,618</u>

- 1.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5,207
一至二年	18,077
二至三年	11,472
三至四年	5,97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0,732</u>

-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鑑價公司為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楊尚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鑑價公司為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張世賢。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及透天店舖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租金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83%，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費單價×建物面積×重置提撥費率攤提，重置提撥費率以0.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995%~5.345%	2.095%~5.345%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本次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當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反之將會減少。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154千元及21,009千元。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416千元及5,118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755千元及1,99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營業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9	721,604	747,373
單獨取得	-	30,540	30,540
處 分	-	(1,321)	(1,32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69</u>	<u>750,823</u>	<u>776,592</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656,660	736,402
單獨取得	-	65,259	65,259
處 分	(53,973)	(315)	(54,2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69</u>	<u>721,604</u>	<u>747,37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9	609,979	635,748
本期攤銷	-	60,582	60,582
處 分	-	(1,321)	(1,32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69</u>	<u>669,240</u>	<u>695,009</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551,705	631,447
本期攤銷	-	58,589	58,589
處 分	(53,973)	(315)	(54,2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69</u>	<u>609,979</u>	<u>635,748</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1,583</u>	<u>81,583</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u>\$ -</u>	<u>104,955</u>	<u>104,955</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11,625</u>	<u>111,625</u>

(十三) 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595,000千元及635,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集中交易市場	\$ 110,559	143,704
櫃檯買賣中心	112,716	61,249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2,00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225,275 204,953

(十五) 催 收 款

本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 43,011	45,958
其 他	1,748	7,044
小 計	44,759	53,002
減：備抵呆帳	33,178	39,668
合 計	<u>\$ 11,581</u>	<u>13,334</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期初餘額	\$ 39,668	13,644
本期提列	106	30,866
本期沖銷	(6,596)	(4,842)
期末餘額	<u>\$ 33,178</u>	<u>39,668</u>

(十六) 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及擔保借款	<u>\$ 843,139</u>	<u>937,921</u>
借款利率區間	2.23%~2.28%	2.87%~2.93%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29,411,861</u>	<u>27,417,079</u>

(十七) 應付商業本票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面值	\$ 4,5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43)	-
合 計	<u>\$ 4,498,857</u>	<u>-</u>
借款利率區間	0.57%~0.65%	
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u>\$ 28,200,000</u>	<u>19,800,000</u>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認購(售)權證負債	\$ 262,620	169,643
應付借券	528,706	358,05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997,796	889,02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66,740	2,455,85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21
合 計	<u>\$ 5,255,862</u>	<u>3,872,70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9,028,246	13,599,446
減：價值變動利益	(234,106)	(4,957,016)
市 價	8,794,140	8,642,4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8,474,494	12,037,199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57,026	(3,564,412)
市 價	8,531,520	8,472,78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262,620</u>	<u>169,643</u>

2.應付債券

	<u>108.12.31</u>	<u>107.12.31</u>
避 險：		
上市股票	\$ 357,265	147,616
上櫃股票	16,967	60,284
評價調整	(32,319)	(16,106)
小 計	<u>341,913</u>	<u>191,794</u>
非避險：		
上市股票	165,229	171,894
上櫃股票	5,136	14,895
評價調整	16,428	(20,526)
小 計	<u>186,793</u>	<u>166,263</u>
合 計	<u>\$ 528,706</u>	<u>358,057</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08.12.31</u>	<u>107.12.31</u>
換利合約價值	\$ 221,469	206,77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8,632	11,504
資產交換選擇權	767,695	670,751
合 計	<u>\$ 997,796</u>	<u>889,025</u>

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結構型商品	\$ 3,372,375	2,457,071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87,993	-
評價調整	6,372	(1,214)
合 計	<u>\$ 3,466,740</u>	<u>2,455,857</u>

5.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 -</u>	<u>121</u>

(十九)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政府公債	\$ 4,821,623	8,160,337
公司債及金融債	33,395,056	25,448,758
	<u>\$ 38,216,679</u>	<u>33,609,095</u>
融資利率	0.30%~3.30%	0.34%~4.10%

上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8,255,175千元及33,824,114千元。

(二十) 衍生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14,787	-	86,956	-
買入選擇權	149	-	191	-
換利合約價值	226,615	71,500,000	209,164	29,7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7,451	1,053,100	13,570	762,800
衍生工具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221,469	68,700,000	206,770	50,5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8,632	376,700	11,504	453,6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交換選擇權	767,695	2,908,700	670,751	3,010,4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121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1,565	3,370,070	2,455,857	2,456,896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列於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衍生工具負債列於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本公司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1.期貨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8.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4	\$ 15,455	15,468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273	(1,060,133)	(1,055,705)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32	207,457	207,653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53	(344,217)	(343,925)	
	5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1,056	(3,777,845)	(3,771,586)	
	E-微型黃金期貨	賣方	1	(446)	(459)	
	H股指數期貨	買方	13	27,841	28,185	
	Mini-Dow Jones 指數期貨	賣方	3	(12,840)	(12,877)	
	Mini-NASDAQ100 指數期貨	賣方	7	(37,063)	(36,897)	
	MiniS&P500 指數期貨	賣方	1	(4,870)	(4,86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MSCI China Free Index Futures	賣方	34	(46,542)	(47,311)	
	日圓期貨	買方	3	10,374	10,440	
	白銀期貨	賣方	1	(2,646)	(2,698)	
	印度指數期貨	買方	14	10,355	10,324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賣方	1	(4,759)	(4,695)	
	美國超長 30 年期國債期 貨	賣方	4	(22,683)	(21,880)	
	紐約銅商品期貨	賣方	6	(12,116)	(12,634)	
	黃豆期貨	賣方	19	(27,041)	(27,333)	
	黃金期貨	買方	2	8,925	9,173	
	黃金期貨	賣方	10	(45,513)	(45,864)	
	輕原油期貨	賣方	42	(74,911)	(77,223)	
	歐洲道瓊藍籌 50 指數期 貨	賣方	9	(11,325)	(11,328)	
	大阪迷你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10	(4,776)	(4,767)	
	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213	91,484	92,424	
	日經 225 期貨	賣方	1	(3,298)	(3,237)	
	迷你日經 225 指數期貨	買方	3	1,969	1,965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	(15,358)	(15,224)	
	非金電期貨	買方	3	3,786	3,774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167	(78,080)	(78,497)	非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6	(14,420)	(14,393)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570	82,636	84,808	避險分戶
	群益深証中小期貨	買方	15	1,921	1,938	避險分戶
	富櫃 200 期貨	買方	1	303	311	避險分戶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7	(4,211)	(4,198)	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	賣方	5	(4,899)	(4,840)	避險分戶
	富邦上証 ETF 期貨	賣方	45	(14,184)	(14,290)	避險分戶
	國泰中國 A50ETF 期貨	賣方	96	(21,078)	(21,275)	避險分戶
	富邦深 100ETF 期貨	賣方	2	(224)	(224)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19	(45,826)	(45,577)	避險分戶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賣方	1	(646)	(645)	避險分戶
	美國道瓊期貨	賣方	2	(1,141)	(1,139)	避險分戶
	美國那斯達克期貨	賣方	5	(2,183)	(2,187)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4,606	(1,652,632)	(1,651,121)	避險分戶
	合 計			\$ (6,885,400)	(6,872,43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10 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11	\$ 40,724	41,274	
	5 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10	34,941	35,268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9	17,861	17,856	
	大阪迷你東證指數期貨	買方	4	1,660	1,663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3	1,183	1,190	
	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63	52,139	52,193	
	布蘭特原油期貨	買方	9	14,851	14,890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買方	30	134,480	134,691	
	10 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6	(22,124)	(22,513)	
	2 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40	(259,740)	(261,158)	
	Mini-NASDAQ100 指數 期貨	賣方	9	(34,970)	(35,057)	
	MSCI China Free Index Futures	賣方	23	(26,117)	(26,360)	
	VIX 指數期貨	賣方	9	(6,604)	(6,457)	
	大阪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1	(4,431)	(4,156)	
	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7	(2,229)	(2,241)	
	印度指數期貨	賣方	26	(17,502)	(17,466)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賣方	2	(8,495)	(8,979)	
	紐約銅商品期貨	賣方	11	(22,711)	(22,249)	
	黃豆期貨	賣方	6	(8,342)	(8,257)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64	(69,774)	(70,734)	
	歐洲道瓊藍籌 50 指數期 貨	賣方	9	(9,542)	(9,417)	
	臺指期貨	買方	22	42,222	42,544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3	(566)	(535)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1,788	(189,005)	(190,740)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34	(65,523)	(65,749)	避險分戶
	金指期貨	賣方	5	(6,081)	(5,893)	避險分戶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賣方	7	(3,487)	(3,496)	避險分戶
	合 計			\$ (417,182)	(419,888)	

2.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8.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方	96	\$ 333	148	避險分戶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方	1	1	1	避險分戶
	合 計			\$ 334	149	

107.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34	\$ 145	79	非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68	(247)	(119)	非避險分戶
	W1 週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1	248	102	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2	12	10	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30	(10)	(2)	避險分戶
	合 計			\$ 148	70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543,633)	(39,938)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21,952	5,871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1,825)	(3,012)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未實現	(108)	92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523,614)	(36,987)

本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8年度	107年度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	\$ (6,483)	(40,362)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利益(損失)	(138,301)	157,575
資產交換選擇權—到期利益	18,214	78,481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利益(損失)	(54,600)	29,472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評價利益	11,966	16,934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244	-
結構型商品損失	(18,914)	(18,763)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損失	(1,164)	(2,854)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 (189,038)	220,48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30,637	319,141
應付交割帳款	10,224,695	8,699,206
交割代價	-	658,855
應付融券利息	803	614
其 他	102,834	417,689
小 計	<u>10,858,969</u>	<u>10,095,505</u>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9	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0,859,028</u>	<u>10,095,564</u>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	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	4,74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1,297</u>	<u>4,831</u>

(廿二) 其他應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稅款	\$ 36,410	37,221
應付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	979,649	729,332
應付退休金	13,771	15,156
應付手續費折讓	158,262	117,411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40,048	37,063
應付保險費	24,722	26,498
應付經手費	-	6,042
應付訴訟損失	11,526	11,526
應付短期帶薪假	99,100	87,928
應付利息	95,324	42,743
其 他	128,607	151,713
其他應付款	<u>\$ 1,587,419</u>	<u>1,262,63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61,934</u>	<u>54,497</u>

(廿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預收款項	\$ 96	80
代收款項	576,235	200,667
暫收款	28,198	29,066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70,458	262,462
合 計	<u>\$ 1,074,987</u>	<u>492,275</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u>\$ 162,803</u>
非 流 動	<u>\$ 260,045</u>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三)財務風險管理。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4,49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32,52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91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20,00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2,010</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五)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29,743	1,079,289
除役成本	30,276	31,719
合 計	<u>\$ 1,160,019</u>	<u>1,111,008</u>

本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訂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折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折現率係採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準備及員工福利計畫詳附註六(廿六)。

(廿六) 員工福利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082,358	1,038,416
長期帶薪假負債	11,097	9,351
撫卹計畫	36,288	31,522
合 計	\$ 1,129,743	1,079,289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8,784	1,423,4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6,426)	(385,04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082,358	1,038,41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6,4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3,462	1,383,6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427	30,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877	11,56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7,090	19,10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損失	75,498	143,51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服務成本	2,971	7,511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9,669)	(44,10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5,872)	(128,6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88,784</u>	<u>1,423,46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5,046	476,119
利息收入	3,557	5,67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869	13,816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77,826	18,0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5,872)	(128,6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6,426</u>	<u>385,04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24	14,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146	10,838
前期服務成本	2,971	7,511
	<u>\$ 25,841</u>	<u>32,74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10,033	649,673
本期認列	125,596	160,3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35,629</u>	<u>810,03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13%
未來薪資增加	2.50%	2.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3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之影響	
	增加 0.5%	減少 0.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75,527)	81,303
未來薪資增加	78,253	(73,496)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74,629)	77,797
未來薪資增加	80,523	(72,8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910千元及88,9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17,094	328,9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70)	(12,35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14,924	316,5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62,143)	19,29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94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2,781</u>	<u>326,9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119)	(51,421)
不動產重估增值	2	-
	<u>\$ (25,117)</u>	<u>(51,42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77)	9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497)
	<u>\$ (4,177)</u>	<u>(5,5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3,054,419</u>	<u>2,419,4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0,884	483,898
暫時性差異	55,071	(19,295)
免稅所得	(225,236)	(139,57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36,384)	(74,633)
遞延所得稅	(60,612)	10,34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531)	(8,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70)	(12,356)
永久性差異	(87,354)	82,983
其他	113	3,758
合計	<u>\$ 152,781</u>	<u>326,94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國外投 資收益	投資性不 動產增值 利益—土 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28,892	14,966	-	69,017	268	113,1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5	(13,631)	-	(1,531)	-	(14,4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	-	-	-	-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29,649</u>	<u>1,335</u>	-	<u>67,486</u>	<u>268</u>	<u>98,738</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8,013	(15,607)	-	77,197	268	79,8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79	30,573	-	(8,180)	-	33,27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8,892</u>	<u>14,966</u>	-	<u>69,017</u>	<u>268</u>	<u>113,1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補 利計畫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提列訴 訟損失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國外投 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61,064	-	24,466	2,305	24,205	30,905	44,185	287,1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6,625	-	-	1,502	6,589	23,020	47,73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119	-	4,177	-	-	-	-	29,29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86,183</u>	<u>16,625</u>	<u>28,643</u>	<u>2,305</u>	<u>25,707</u>	<u>37,494</u>	<u>67,205</u>	<u>364,162</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09,643	-	18,899	1,959	19,618	32,671	24,428	207,2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346	4,587	(1,766)	19,757	22,9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1,421	-	5,567	-	-	-	-	56,9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61,064</u>	-	<u>24,466</u>	<u>2,305</u>	<u>24,205</u>	<u>30,905</u>	<u>44,185</u>	<u>287,13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台北國稅局核定數中，有關認購權證稅賦與營業權攤銷等之認定，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中，惟核定補徵稅賦共計約為58,208千元，皆已估列入帳。

(廿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28,954	253,6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356)	(34,732)
	<u>316,598</u>	<u>218,8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9,295	(38,2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8,947)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26,946</u>	<u>180,687</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421	11,1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68)
	\$ 51,421	10,9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0)	4,3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97	4,798
	\$ 5,567	9,1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2,416,971	2,997,7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民國 106 年度為 17%)	\$ 483,394	509,613
暫時性差異	(19,295)	38,200
免稅所得	(139,577)	(286,834)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74,633)	(78,974)
遞延所得稅	10,348	(38,2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8,180)	10,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356)	(34,732)
永久性差異	82,983	(17,422)
所得基本稅額	-	69,837
其 他	4,262	8,749
合 計	\$ 326,946	180,68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國外投 資收益	投資性不 動產增值 利益—土 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8,013	(15,607)	-	77,197	268	79,8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79	30,573	-	(8,180)	-	33,27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8,892</u>	<u>14,966</u>	<u>-</u>	<u>69,017</u>	<u>268</u>	<u>113,143</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6,549	18,505	-	66,747	-	101,8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64	(34,112)	-	10,450	-	(22,1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	26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8,013</u>	<u>(15,607)</u>	<u>-</u>	<u>77,197</u>	<u>268</u>	<u>79,8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補 利計畫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提列訴 訟損失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國外投 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09,643	-	18,899	1,959	19,618	32,671	24,428	207,2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346	4,587	(1,766)	19,757	22,9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1,421	-	5,567	-	-	-	-	56,98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61,064</u>	<u>-</u>	<u>24,466</u>	<u>2,305</u>	<u>24,205</u>	<u>30,905</u>	<u>44,185</u>	<u>287,130</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98,473	-	9,704	1,959	20,750	18,291	21,674	170,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1,132)	14,380	2,754	16,0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170	-	9,195	-	-	-	-	20,36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9,643</u>	<u>-</u>	<u>18,899</u>	<u>1,959</u>	<u>19,618</u>	<u>32,671</u>	<u>24,428</u>	<u>207,21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台北國稅局核定數中，有關認購權證稅賦與營業權攤銷等之認定，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中，惟核定補徵稅賦共計約為70,436千元，皆已估列入帳。

(廿九)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901,638</u>	<u>2,090,0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64,355</u>	<u>1,664,355</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74</u>	<u>1.26</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01,638</u>	<u>2,090,0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4,355	1,664,355
具稀釋作業之潛在普通股(千股)		136	1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1,664,491</u>	<u>1,664,4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4</u>	<u>1.26</u>

(三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7千元及2,41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41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一)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集中交易市場	\$	2,179,597	2,496,737
櫃檯買賣中心		757,322	894,911
融券手續費收入		30,945	46,910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65,771	69,684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358,147	273,674
合 計	\$	<u>3,391,782</u>	<u>3,781,916</u>

2.承銷業務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包銷證券報酬	\$	74,307	111,846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98,782	56,466
承銷作業處理費		15,419	13,700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665	14,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40,598	146,923
合 計	<u>\$ 239,771</u>	<u>343,895</u>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自營－國內	\$ 318,067	24,386
自營－國外	146,154	(133,757)
承銷－國內	73,121	26,376
避險－國內	261,287	(430,218)
合 計	<u>\$ 798,629</u>	<u>(513,213)</u>

4.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自營－國內	\$ 133,515	(31,657)
自營－國外	53,109	(1,937)
承銷－國內	(813)	(11,123)
避險－國內	491,115	(205,722)
應回補債券	-	(45)
合 計	<u>\$ 676,926</u>	<u>(250,484)</u>

5.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15,177,680	18,912,09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24,472)	(214,85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15,103,240)	(18,192,58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9,779)	(81,246)
合 計	<u>\$ 189</u>	<u>423,406</u>

6.利息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融資融券	\$ 625,566	798,259
基金配息	14,395	14,275
債券利息	671,664	691,173
其 他	125,505	47,632
合 計	<u>\$ 1,437,130</u>	<u>1,551,339</u>

7.其他營業收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貨佣金收入	\$	82,157	131,22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64	(30,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已實現利益		50,152	10,005
其 他		55,444	63,728
合 計	\$	190,517	174,578

8.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費用	\$	2,462,943	2,354,524
勞健團保費用		175,631	182,046
退休金費用		141,993	154,759
董事酬金		9,709	10,5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128	82,615
合 計	\$	2,872,404	2,784,523

9.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87,245	107,459
攤銷費用		66,877	64,267
合 計	\$	354,122	171,726

10.其他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 金	\$	60,078	283,481
稅 捐		317,587	390,018
電腦資訊費		161,296	164,213
郵 電 費		92,335	96,577
修 繕 費		111,200	98,509
勞 務 費		202,287	196,870
借券費用		490,715	400,169
集保服務費		87,843	103,022
水 電 費		34,285	37,401
其 他		317,047	301,547
合 計	\$	1,874,673	2,071,80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融券保證金利息支出	\$ 4,119	4,380
資產交換利息支出	5,513	14,269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132,391	92,018
商業本票利息支出及手續費	29,341	24,969
外幣債券	274,160	279,173
借券保證金利息支出	167,491	67,546
其 他	48,576	41,621
合 計	<u>\$ 661,591</u>	<u>523,976</u>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入	\$ 197,551	205,91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499)	(171)
處分投資利益	22,937	911
股利收入	69,702	66,187
租金收入	21,154	21,009
場地使用費收入	250,965	270,85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淨利益	5,038	11,189
共同行銷收入	76,432	57,038
其 他	110,868	41,980
合 計	<u>\$ 754,148</u>	<u>674,916</u>

(卅二)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69,094	5,568,754	280,104	20,236
債券投資	33,083,503	10,703,484	22,093,681	286,338
其 他	353,169	353,16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361,503	5,920,622	-	2,440,881
債券投資	12,545,741	-	12,394,971	150,770
投資性不動產	927,880	-	-	927,88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8,706	528,706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175	95,175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002	314,936	244,06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60,416	262,620	997,796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1,565	-	-	3,371,565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67,973	1,967,973	-	-
債券投資	32,638,684	13,863,623	18,568,583	206,478
其 他	2,670,446	2,670,44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258,840	6,229,359	-	2,029,481
債券投資	8,176,869	-	8,176,869	-
投資性不動產	929,618	-	-	929,61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8,057	358,057	-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881	87,147	222,73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58,789	169,764	889,025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5,857	-	-	2,455,857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及DVA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本公司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及DVA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60%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原因為考量評價標的之交易活絡性。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A.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利益	列入其他	買進	轉入第三層	賣出、處分	自第三層級	
		(損失)	綜合損益	或發行	級	或交割	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478	(7,220)	-	147,316	-	-	40,000	306,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481	-	354,248	208,792	-	870	-	2,591,651
投資性不動產	929,618	4,021	-	-	-	-	5,759	927,880
合計	\$ 3,165,577	(3,199)	354,248	356,108	-	870	45,759	3,826,105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利益	列入其他	買進	轉入第	賣出、處分	自第三層級	
		(損失)	綜合損益	或發行	三層級	或交割	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762	(5,752)	-	-	227	-	93,759	206,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773	-	482,288	-	-	23,580	-	2,029,481
投資性不動產	1,036,331	11,189	-	-	-	-	117,902	929,618
合計	\$ 2,912,866	5,437	482,288	-	227	23,580	211,661	3,165,57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3,199千元及利益5,437千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354,248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及482,288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8 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失 (利 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 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55,857	403	-	29,419,267	-	28,503,962	-	3,371,565

107 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失 (利 益)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 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3,271	18,743	-	32,682,161	-	32,318,318	-	2,455,857

上述評價損益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金額分別為811千元及1,214千元。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依規定無需揭露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輸入值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8.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236	採取未上市櫃評價方法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不適用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債券投資	\$ 286,338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40,881	採取未上市櫃評價方法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不適用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債券投資	150,770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927,88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負 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1,56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06,478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29,48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註 2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929,618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5,857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註1：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評價模型係依個別標的適用情形進行評價作業。

註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總務部門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總務部門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8.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57	(30,65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9,165	(259,165)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156	(337,156)	-	-
項 目	107.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48	(20,64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	202,948	(202,948)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586	(245,586)	-	-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卅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與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機制。本政策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風險管理事宜。本政策目標在建立管理本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的制度，並進而與國際風險管理標準接軌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2) 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一套書面化之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並執行，其內容敘述如下：

A. 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內容為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政策範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涵蓋的範圍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系統及事件風險）、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新增、修訂或廢止風險政策、辦法、準則及風險限額申請程序、投資活動風險控管、資產負債管理、大額曝險管理等。

B. 風險控管機制：為建立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提昇風險分工的效能，特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其內容包括風險責任分工、風險控管辦法範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限額管理機制、評價管理、風險因子管理、模型驗證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監督管理、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流動性風險機制（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指標（KRI）及風險監控點）、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超限例外管理程序等。

C. 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辦法/細則：本公司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所訂定風險機制，包括金融市場部、自營部、投資銀行部、債券部等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要點或細則。各相關單位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規範，其範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相關控管規定。

(3) 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理之風險狀況，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控管相關工作。風險控管部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且透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能有效運作。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市場風險

a.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Delta、Vega、DV01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B.信用風險

a.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信用分級管理
- (D)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本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本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債權權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流動性風險

a.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資金流量缺口發生，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辦理。

b.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5)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2. 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與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交易對手產生損失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時，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108.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11,252	-	3,980,242	1,693	37,239	17,230,4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40,666	7,278	5,318,420	374,291	628,116	35,068,771						
債務證券	27,597,952	-	5,318,420	374,291	628,116	33,918,779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44,066	-	-	-	-	244,06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14,787	-	-	-	-	314,787						
其他債務證券	583,712	7,278	-	-	-	590,9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9	-	-	-	-	149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63,172	-	-	-	-	3,563,172						
其他存出保證金	996,394	-	-	-	-	996,394						
其他流動資產	673,214	-	-	-	-	673,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6,115,490	271,746	3,927,041	773,112	1,458,352	12,545,741						
合計	<u>\$ 53,300,188</u>	<u>279,024</u>	<u>13,225,703</u>	<u>1,149,096</u>	<u>2,123,707</u>	<u>70,077,718</u>						
占整體比例	<u>76.06%</u>	<u>0.40%</u>	<u>18.87%</u>	<u>1.64%</u>	<u>3.03%</u>	<u>100.00%</u>						

107.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82,664	-	1,540	367	-	11,984,5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流動	29,129,565	237,765	3,495,272	-	611,341	33,473,943						
債務證券	28,294,425	237,765	3,495,272	-	611,341	32,638,80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22,734	-	-	-	-	222,73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86,956	-	-	-	-	86,956						
其他債務證券	525,259	-	-	-	-	525,25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	-	-	-	-	191						
借券保證金—存出	4,425,851	-	-	-	-	4,425,851						
其他存出保證金	946,465	-	-	-	-	946,465						
其他流動資產	310,956	-	-	-	-	310,956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4,168,658	-	2,754,400	602,350	651,461	8,176,869						
合計	<u>\$ 50,964,159</u>	<u>237,765</u>	<u>6,251,212</u>	<u>602,717</u>	<u>1,262,802</u>	<u>59,318,655</u>						
占整體比例	<u>85.91%</u>	<u>0.40%</u>	<u>10.54%</u>	<u>1.02%</u>	<u>2.13%</u>	<u>100.00%</u>						

108.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零售及批發	建築及材料	生技醫療業	食品及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產業	化學業	水泥業	汽車業		其他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30,426	-	-	-	-	-	-	-	-	-	-	-	17,230,4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8,893	4,921,894	643,164	6,496,695	235,103	79,134	1,437,165	2,792,685	126,945	-	472,668	2,864,425	35,068,771
債務證券	13,848,901	4,921,894	643,164	6,496,695	235,103	79,134	1,437,165	2,792,685	126,945	-	472,668	2,864,425	33,918,779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44,066	-	-	-	-	-	-	-	-	-	-	-	244,06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14,787	-	-	-	-	-	-	-	-	-	-	-	314,787
其他債務證券	590,990	-	-	-	-	-	-	-	-	-	-	-	590,9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9	-	-	-	-	-	-	-	-	-	-	-	149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63,172	-	-	-	-	-	-	-	-	-	-	-	3,563,172
其他存出保證金	996,394	-	-	-	-	-	-	-	-	-	-	-	996,394
其他流動資產	673,214	-	-	-	-	-	-	-	-	-	-	-	673,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6,889,143	-	-	2,311,453	-	549,196	1,340,498	1,204,864	-	-	-	250,587	12,545,741
合計	<u>\$ 44,351,242</u>	<u>4,921,894</u>	<u>643,164</u>	<u>8,808,148</u>	<u>235,103</u>	<u>628,330</u>	<u>2,777,663</u>	<u>3,997,549</u>	<u>126,945</u>	<u>-</u>	<u>472,668</u>	<u>3,115,012</u>	<u>70,077,718</u>
占整體比例	<u>63.29%</u>	<u>7.02%</u>	<u>0.92%</u>	<u>12.57%</u>	<u>0.34%</u>	<u>0.90%</u>	<u>3.96%</u>	<u>5.70%</u>	<u>0.18%</u>	<u>-</u>	<u>0.67%</u>	<u>4.45%</u>	<u>100.00%</u>

107.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零售及批發	建築及材料	生技醫療業	食品及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產業	化學業	汽車業	文化創意		其他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84,571	-	-	-	-	-	-	-	-	-	-	-	11,984,5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7,208	8,482,787	-	8,707,692	263,826	726,407	1,384,697	4,124,006	135,483	44,730	21,900	1,435,207	33,473,94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產－流動														
債務證券	7,312,068	8,482,787	-	8,707,692	263,826	726,407	1,384,697	4,124,006	135,483	44,730	21,900	1,435,207	32,638,80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22,734	-	-	-	-	-	-	-	-	-	-	-	222,73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86,956	-	-	-	-	-	-	-	-	-	-	-	86,956	
其他債務證券	525,259	-	-	-	-	-	-	-	-	-	-	-	525,25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	-	-	-	-	-	-	-	-	-	-	-	191	
借券保證金－存出	4,425,851	-	-	-	-	-	-	-	-	-	-	-	4,425,851	
其他存出保證金	946,465	-	-	-	-	-	-	-	-	-	-	-	946,465	
其他流動資產	310,956	-	-	-	-	-	-	-	-	-	-	-	310,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3,980,889	-	-	-	-	149,476	754,227	1,023,763	-	-	-	2,268,514	8,176,869	
合計	<u>\$ 29,795,940</u>	<u>8,482,787</u>	<u>-</u>	<u>8,707,692</u>	<u>263,826</u>	<u>875,883</u>	<u>2,138,924</u>	<u>5,147,769</u>	<u>135,483</u>	<u>44,730</u>	<u>21,900</u>	<u>3,703,721</u>	<u>59,318,655</u>	
占整體比例	<u>50.23%</u>	<u>14.30%</u>	<u>-</u>	<u>14.68%</u>	<u>0.44%</u>	<u>1.48%</u>	<u>3.61%</u>	<u>8.68%</u>	<u>0.23%</u>	<u>0.07%</u>	<u>0.04%</u>	<u>6.24%</u>	<u>100.00%</u>	

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及金融業為主，主要係因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及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大部分為台灣金融機構所致。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主要係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其中，皆屬於信用品質良好之一般企業或金融機構。為控制本公司可轉債之信用風險曝額，本公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曝額。

(b)債券型基金

本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內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B)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承作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同時本公司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C)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股權選擇權、交易對手主要分布於本國，產業均為金融服務業。

(D)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本公司上手期貨商為富邦期貨及元大期貨，其中富邦期貨屬本公司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故信用風險極低。

(E)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為富邦R1、富邦R2及新光R1等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池內具良好的信託資產品質及優於平均水準的租戶品質，故信用風險低。

c.借券保證金－存出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相關揭露事項。本公司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標的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本公司因持有借入標的證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金額。

d.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e.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有價證券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風險、中風險及高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12.3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 失-信用減 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 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 計	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2,553,084	-	-	12,553,084	-	-	-	-	-	7,343	12,545,741
		107.12.3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 失-信用減 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 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 計	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7,230,133	952,204	-	8,182,337	-	-	-	-	-	5,468	8,176,869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108.12.31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19,349	11,077	-	-	-	-	17,230,4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41,188	7,180,458	247,125	-	-	-	35,068,771
債務證券		26,669,938	7,001,716	247,125	-	-	-	33,918,779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65,324	178,742	-	-	-	-	244,06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14,787	-	-	-	-	-	314,787
其他債務證券		590,990	-	-	-	-	-	590,9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9	-	-	-	-	-	149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63,172	-	-	-	-	-	3,563,172
其他存出保證金		996,394	-	-	-	-	-	996,394
其他流動資產		673,214	-	-	-	-	-	673,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12,553,084	-	-	-	-	7,343	12,545,741
小計		<u>62,646,401</u>	<u>7,191,535</u>	<u>247,125</u>	<u>-</u>	<u>-</u>	<u>7,343</u>	<u>70,077,718</u>
占整體比例		89.40%	10.26%	0.35%	-	%	0.01%	100.00%
應收款項		16,235,868	6,089,131	510,289	-	-	-	22,835,288
應收帳款		11,405,736	-	-	-	-	-	11,405,736
應收證券融貸款		4,830,132	6,089,131	510,289	-	-	-	11,429,552
合 計	\$	<u>78,882,269</u>	<u>13,280,666</u>	<u>757,414</u>	<u>-</u>	<u>-</u>	<u>7,343</u>	<u>92,913,006</u>
占整體比例		<u>84.90%</u>	<u>14.29%</u>	<u>0.82%</u>	<u>-</u>	<u>-</u>	<u>0.01%</u>	<u>100.00%</u>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12.31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9,983	1,564,588	-	-	-	-	11,984,5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96,253	10,180,517	397,173	-	-	-	33,473,943
債務證券		22,193,805	10,047,825	397,173	-	-	-	32,638,80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0,042	132,692	-	-	-	-	222,73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86,956	-	-	-	-	-	86,95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債務證券	525,259	-	-	-	-	-	525,259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191	-	-	-	-	-	191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	4,425,851	-	-	-	-	-	4,425,851
其他存出保證金	946,465	-	-	-	-	-	946,465
其他流動資產	310,956	-	-	-	-	-	310,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230,133	952,204	-	-	-	5,468	8,176,869
小計	<u>46,229,641</u>	<u>12,697,309</u>	<u>397,173</u>	-	-	<u>5,468</u>	<u>59,318,655</u>
占整體比例	77.93%	21.41%	0.67%	- %	- %	0.01%	100.00%
應收款項	13,804,190	5,216,867	536,790	-	-	-	19,557,847
應收帳款	9,608,990	-	-	-	-	-	9,608,990
應收證券融資款	<u>4,195,200</u>	<u>5,216,867</u>	<u>536,790</u>	-	-	-	<u>9,948,857</u>
合計	<u>\$ 60,033,831</u>	<u>17,914,176</u>	<u>933,963</u>	-	-	<u>5,468</u>	<u>78,876,502</u>
占整體比例	<u>76.11%</u>	<u>22.71%</u>	<u>1.19%</u>	- %	- %	<u>0.01%</u>	<u>100.00%</u>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由上表中顯示，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其中0.82%為高度風險分級，主要是應收證券融資款，有極少數之比重分布於高度風險，說明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時為使每日即時完成交割款項匯撥作業，而須存放一定金額至主交割行；本公司相關單位將定期評估該行之財務、業務與信用風險狀況。

(B)債務證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中，會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進行移轉；考慮風險移轉後，以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能有效降低。

(C)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已使本公司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本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攸關之量化及質化等資訊。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

(B)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借款人/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 借款人/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因與借款人/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發行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業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況，並作適當之調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備抵損失變動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5,468	-	-	-	-	5,468	5,468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24)	-	-	-	-	(3,324)	(3,32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170	-	-	-	-	5,170	5,1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	-	-	-	-	29	29
期末餘額	<u>\$ 7,343</u>	<u>-</u>	<u>-</u>	<u>-</u>	<u>-</u>	<u>7,343</u>	<u>7,343</u>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25	-	-	-	-	1,725	1,72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611	-	-	-	-	3,611	3,6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2	-	-	-	-	132	132
期末餘額	<u>\$ 5,468</u>	<u>-</u>	<u>-</u>	<u>-</u>	<u>-</u>	<u>5,468</u>	<u>5,468</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1,393	39,063	-	40,456		40,45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297	-	297		2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130)	(7,383)	-	(7,513)		(7,513)
期末餘額	<u>\$ -</u>	<u>-</u>	<u>1,263</u>	<u>31,977</u>	<u>-</u>	<u>33,240</u>		<u>33,240</u>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1,080	12,906	-	13,986		13,98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1,057	30,965	-	32,022		32,0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744)	(4,808)	-	(5,552)		(5,552)
期末餘額	<u>\$ -</u>	<u>-</u>	<u>1,393</u>	<u>39,063</u>	<u>-</u>	<u>40,456</u>		<u>40,45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本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120%於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本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發生減損而需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損失。

(2)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交易簿之管理部位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如下：

- A.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C.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D.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市場風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為強化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監督本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本公司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c.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風險控管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本公司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金融工具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並由風險控管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d.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風險值((VaR, Value-at-Risk))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是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持有部位未來一天，在99%信賴區間下之可能最大損失金額。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之優點，除了在解釋能力上易於溝通說明外，其根據過去歷史實際發生情境來估算可能產生之損失，也可避免對風險因子分配假設之缺點；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公司定期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進行假設檢定，以確保所計算風險值之品質。

在另一方面，為了符合最新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在富邦金控之協助下，本公司亦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觀察在受壓之歷史情境下，對於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其中受壓力歷史情境之期間，採取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之一年期間作為壓力風險值之受壓歷史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境期間。下表為本公司之一般風險值資訊如下：

108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	1,449		70		662
利率類		29,973		11,283		18,782
權益類		54,549		27,248		37,359
波動類		3,561		1,278		2,255

107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	95,697		44		26,512
利率類		48,400		10,383		28,130
權益類		100,749		29,303		51,027
波動類		9,641		1,698		4,580

(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投資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所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異常情形所造成的虧損金額必需靠壓力測試來估計完成，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最大損失估計法(Maximum Loss)等方法。本公司定期就富邦金控風險值系統所設定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範圍內，選用並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定期彙整呈報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以供公司管理階層作為設定各項管理目標與額度之參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承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程度的差異，本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 (A)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 (C)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bp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公司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需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A.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108.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1年	1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87,540	6,932,886	90,000	220,000	-	17,230,42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96,501	2,818,945	511,710	1,792,930	20,144,682	39,864,768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353,169	-	-	-	-	353,169
營業證券	13,677,052	2,818,945	511,710	1,792,930	19,560,970	38,361,607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44,066	-	-	-	-	244,06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14,787	-	-	-	-	314,787
其他債務證券	7,278	-	-	-	583,712	590,9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49	-	-	-	-	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1,510,886	2,272,569	181,211	8,421,932	8,520,646	20,907,244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	-
應收證券融貸款	9,143,642	1,485,842	457,182	342,886	-	11,429,552
借券擔保借款	373,375	-	-	-	-	373,375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63,172	-	-	-	-	3,563,172
應收款項	11,456,369	23,271	7,160	5,370	-	11,492,170
合計	\$ 50,631,485	13,533,513	1,247,263	10,783,118	28,665,328	104,860,707
占整體比例	48.28%	12.91%	1.19%	10.28%	27.34%	100.00%

108.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天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43,139	-	-	-	-	843,139
應付商業本票	4,498,857	-	-	-	-	4,498,8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789,122	-	-	-	-	1,789,122
認購售權證	262,620	-	-	-	-	262,62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97,796	-	-	-	-	997,796
應付借券	528,706	-	-	-	-	528,7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66,740	-	-	-	-	3,466,74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216,679	-	-	-	-	38,216,679
融券保證金	1,825,320	296,615	91,266	68,450	-	2,281,65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056,913	334,249	102,846	77,134	-	2,571,142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943,234	-	-	-	-	13,943,234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註)	15,765	31,804	43,938	82,648	271,659	445,814
應付帳款	10,860,023	104	32	24	-	10,860,183
代收款項	576,235	-	-	-	-	576,235
合計	\$ 78,092,027	662,772	238,082	228,256	271,659	79,492,796
占整體比例	98.24%	0.83%	0.30%	0.29%	0.34%	100.00%
現金流入	50,631,485	13,533,513	1,247,263	10,783,118	28,665,328	104,860,707
現金流出	78,092,027	662,772	238,082	228,256	271,659	79,492,79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金缺口金額 (27,460,542) 12,870,741 1,009,181 10,554,862 28,393,669 25,367,911

註：包含應計利息。

107.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7,817	3,754,180	3,257,320	220,000	135,254	11,984,5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75,990	2,949,796	100,428	854,849	22,805,921	37,586,984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	2,670,446	-	-	-	-	2,670,446
營業證券	7,895,663	2,949,796	100,428	854,849	22,280,662	34,081,398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22,734	-	-	-	-	222,73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 金	86,956	-	-	-	-	86,956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25,259	525,25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	-	-	-	-	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 非流動	832,255	2,419,845	-	6,229,359	6,954,250	16,435,70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	-
應收證券融貸款	8,257,552	1,094,374	397,954	198,977	-	9,948,857
借券擔保借款	207,172	-	-	-	-	207,172
借券保證金－存出	4,425,851	-	-	-	-	4,425,851
應收款項	9,735,456	26,538	9,650	4,825	-	9,776,469
合計	\$ 38,952,093	10,244,733	3,765,352	7,508,010	29,895,425	90,365,613
占整體比例	43.10%	11.34%	4.17%	8.31%	33.08%	100.00%

107.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937,921	-	-	-	-	937,9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 動	1,416,846	-	-	-	-	1,416,846
認購售權證	169,643	-	-	-	-	169,64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889,025	-	-	-	-	889,025
應付借券	358,057	-	-	-	-	358,05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21	-	-	-	-	12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455,857	-	-	-	-	2,455,8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609,095	-	-	-	-	33,609,095
融券保證金	1,996,529	264,600	96,218	48,109	-	2,405,456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222,185	294,507	107,093	53,547	-	2,677,332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473,433	-	-	-	-	13,473,433
應付帳款	10,100,149	67	25	12	-	10,100,253
代收款項	200,667	-	-	-	-	200,667
合計	\$ 66,412,682	559,174	203,336	101,668	-	67,276,860
占整體比例	98.72%	0.83%	0.30%	0.15%	- %	100.00%
現金流入	38,952,093	10,244,733	3,765,352	7,508,010	29,895,425	90,365,613
現金流出	66,412,682	559,174	203,336	101,668	-	67,276,860
資金缺口金額	(27,460,589)	9,685,559	3,562,016	7,406,342	29,895,425	23,088,753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公司各期間現金流量多呈現顯著的淨現金流入狀態。本公司各天期累計資金缺口長期維持良好的淨現金流入狀態，顯示本公司能持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續維持妥適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B.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考量本國短期、跨國或跨市場資金調度之需求，確實執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財務結算部提供資金需求評估相關資料至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則每半年進行資金缺口分析報告至財務結算部，以評估本公司面對金融市場巨大波動時所應採取相關措施。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控管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必要時將參酌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或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降低風險性資產，持續有計畫出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持續處份流動性較高之股票、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因應市場發生不利因素衝擊影響。

動用銀行、票券公司之擔保借款額度及各項長期融資額度，以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名日本金之交易應以備忘分錄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本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選擇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由於本公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故未整體除列。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8.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9,193,918	38,216,679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399,410	368,908
107.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4,352,193	33,609,095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466,839	441,807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此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等。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244,215	-	244,215	-	-	244,21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997,796	-	997,796	-	-	997,796
附買回協議	38,216,679	-	38,216,679	38,216,679	-	-
合計	<u>\$ 39,214,475</u>	<u>-</u>	<u>39,214,475</u>	<u>38,216,679</u>	<u>-</u>	<u>997,796</u>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u>\$ 222,925</u>	<u>-</u>	<u>222,925</u>	<u>-</u>	<u>-</u>	<u>222,925</u>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889,146	-	889,146	-	-	889,146
附買回協議	33,609,095	-	33,609,095	33,609,095	-	-
合計	<u>\$ 34,498,241</u>	<u>-</u>	<u>34,498,241</u>	<u>33,609,095</u>	<u>-</u>	<u>889,146</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卅四)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它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單位：百萬)	
	108.12.31	107.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u>\$ 28,336</u>	<u>24,184</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6,770</u>	<u>6,237</u>
自有資本適足率	<u>419%</u>	<u>388%</u>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風險控管部以不同市場之波動、利率之變化、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之預測等條件，設定不同壓力程度之情境，應用於資本適足性之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觸及預設之壓力點時，風險控管部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呈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或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本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卅五)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1,169	30.1121	11,778,924	306,401	30.7515	9,422,280
港幣	12,209	3.8678	47,222	8,338	3.9279	32,753
澳幣	-	-	-	381	21.6757	8,266
歐元	208	33.7543	7,021	411	35.1830	14,467
日幣	31,005	0.2770	8,588	1,883,287	0.2783	524,119
新加坡幣	-	-	-	202	22.4813	4,545
英鎊	94	39.5438	3,717	108	38.8847	4,201
人民幣	3,274	4.3236	14,157	12,905	4.4661	57,636
南非幣	-	-	-	9,960	2.1321	21,236
加拿大元	-	-	-	77	-	1,7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0,576	30.1121	18,686,850	295,245	30.7515	9,079,221
人民幣	71,961	4.3236	311,130	66,296	4.4661	296,085
港幣	543	3.8678	2,100	386	3.9279	1,515
歐元	23	33.7543	792	20	35.1830	706
日幣	1,191	0.2770	330	15,228,927	0.2783	4,238,2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200,426	30.1121	860,149	201,030	4.4661	897,820
美金	27,975	4.3236	842,372	12,785	30.7515	393,15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000	30.1121	843,139	30,500	30.7515	937,921
-----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2,248	30.1121	28,674,181	284,338	30.7515	8,743,834
-----	---------	---------	------------	---------	---------	-----------

人 民 幣	63,478	4.3236	274,454	6,298	4.4661	28,129
-------	--------	--------	---------	-------	--------	--------

日 幣	-	-	-	17,054,688	0.2783	4,746,320
-----	---	---	---	------------	--------	-----------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64千元及(30,377)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產物)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育樂)	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忠興開發)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自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起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顧)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期貨)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起非實質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證交所)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 簡稱櫃買中心)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起為實質關 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銀行)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起為實質關 係人)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明東實業)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以下簡 稱富邦公寓)	實質關係人
奇邑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奇邑科技)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發科)	實質關係人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穎生技)	實質關係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裕融企業)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發行之各 基金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監事、重要股東、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 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230,465	218,7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53	1,296
退職福利	6,039	4,401
合 計	<u>\$ 237,857</u>	<u>224,468</u>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不含交割款)	<u>\$ 4,677,968</u>	<u>99.82</u>	<u>1,154,830</u>	<u>44.33</u>
支票存款	<u>\$ 59,924</u>	<u>100.00</u>	<u>19,808</u>	<u>58.0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期存款	\$	<u>384,000</u>	<u>100.00</u>	<u>404,000</u>	<u>19.16</u>
質押定期存款	\$	<u>105,000</u>	<u>38.89</u>	<u>165,000</u>	<u>100.00</u>
外幣存款(不含交割款)	\$	<u>11,313</u>	<u>2.50</u>	<u>499,644</u>	<u>13.26</u>
外幣定期存款	\$	<u>7,801,097</u>	<u>96.44</u>	<u>6,949,098</u>	<u>99.0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遠東銀行及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之存款分別為90,619千元及420,43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595,000千元及635,0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銀行存款，而自台北富邦銀行、富銀香港及遠東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1,255千元及140,682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0.170%~4.300%及0.001%~4.300%。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577,376千元及1,579,946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以及皆提供105,000千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4,341,000千元及4,288,3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582,964千元及0千元之受益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資產。

2.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買賣，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314,787千元及86,956千元。另，存放之超額保證金分別為1,217,965千元及808,315千元。

3.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226,240千元及277,626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營業證券—自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8.12.31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7,451	923
富邦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6,303	388
富邦台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9,052	(8)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6,172	8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4,222	(4,985)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2,920	(491)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1,074	54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8,149	(1,943)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0,622	151
富邦深証 10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5,375	109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 1-5 年高收益債券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92,557	(1,592)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53,510	1,301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5,792	(13)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0-1 年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4,808	(83)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41,631	(877)
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2,102	(603)
富邦彭博巴克萊全球美元 10 年以上保險業投資等級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0,319	(285)
富邦彭博巴克萊全球美元 10 年以上能源業投資等級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0,239	(210)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4,662	23
富邦台灣中小 A 級動能 50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4,326	386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43,380	138,39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77,483	16,425
金穎生技(股)公司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3,450)
裕融企業(股)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297
奇邑科技	15,011	1,64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1,661	4,235
合 計	\$ 1,688,821	149,79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107.12.31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0,678	(19)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5,007	(405)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期貨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0,062	655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6,718	207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9,790	(468)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9,768	(359)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9,731	93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42,172	107,409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75,951	8,268
裕融企業(股)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99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23,199	(1,103)
合 計	\$ 893,076	116,121

證券名稱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12,14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4,225	48,503
合 計	\$ 14,225	60,643

證券名稱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期貨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12,58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770	9,121
合 計	\$ 1,770	21,709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債券分別為33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另，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3,204千元及4,952千元；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其他產生之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11,926千元及12,024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營業證券—避險(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8.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聯發科	\$ 35,422	1,32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2,614	472	
合 計	\$ 48,036	1,792	
		107.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 100,090	2,960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6,795	(6,280)	
聯發科	2,271	4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012	(754)	
合 計	\$ 148,168	(4,029)	
		108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聯發科	\$ 2,078	21,71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5	4,049	
合 計	\$ 2,113	25,767	
		107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36,755)	
聯發科	3,241	1,83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1	(3,458)	
合 計	\$ 3,332	(38,3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之期末餘額如下：

108.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數(千股)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682,697	20,242	584,408

107.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數(千股)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682,697	20,242	473,077

7.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換利合約	2017.02.21~ 2023.07.13	\$ 600,000	換利合約價值資產	5,0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換利合約	2018.01.09~ 2023.02.27	1,500,000	換利合約價值負債	17,039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換利合約	2017.02.21~ 2023.07.13	\$ 600,000	換利合約價值資產	4,77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換利合約	2018.01.09~ 2023.02.27	1,500,000	換利合約價值負債	16,664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 值	\$ -	616

8.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櫃買中心	\$ 113,000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0,346	30,565
合 計	<u>\$ 143,346</u>	<u>30,565</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證交所	\$ -	4,237,952

10.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證交所	\$ 110,559	143,704
櫃買中心	112,716	-
合計	<u>\$ 223,275</u>	<u>143,704</u>

11.信用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融資餘額分別為107,084千元及119,353千元。

1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期貨	\$ 6,105	16,804
富邦投信發行之基金	67,110	139,75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3,219	10,919
合計	<u>\$ 86,434</u>	<u>167,479</u>

13.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46,518	51,622
富邦人壽	9,165	12,397
富邦期貨	31,853	33,67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598	3,880
合計	<u>\$ 94,134</u>	<u>101,569</u>

14.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金控	\$ -	75,02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673	6,461
合計	<u>\$ 7,673</u>	<u>81,489</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5.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證交所	\$ 17,063	13,565
富邦投顧	21,391	19,01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3,480	21,922
合計	<u>\$ 61,934</u>	<u>54,497</u>

16.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台塑石化	\$ -	<u>100,000</u>

17.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42,384	24,098
富邦人壽	122,216	108,29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9,618	45,985
合計	<u>\$ 194,218</u>	<u>178,382</u>

18.代銷手續費收入(帳列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投信	\$ <u>70,069</u>	<u>56,430</u>

19.其他承銷業務收入(帳列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金控	\$ 1,000	28,52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550	7,071
合計	<u>\$ 3,550</u>	<u>35,597</u>

20.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金控	\$ 28,479	25,29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563	8,064
合計	<u>\$ 37,042</u>	<u>33,356</u>

21.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證交所	\$ 39,238	63,03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081	3,684
合計	<u>\$ 45,319</u>	<u>66,722</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2.期貨佣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本公司接受富邦期貨之委任，為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之收取佣金，其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期貨	\$ 82,158	131,222

23.其他業務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期貨	\$ 31,665	33,26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986	2,684
合計	\$ 36,651	35,950

24.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證交所	\$ 35,750	35,750
期交所	19,084	18,004
集保結算所	11,899	8,34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88	1,186
合計	\$ 67,321	63,284

25.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238,328	257,864

26.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10,050	10,110

27.共同行銷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人壽	\$ 71,433	51,44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999	5,593
合計	\$ 76,432	57,038

28.經手費支出(帳列經紀及自營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證交所	\$ 160,796	196,134
櫃買中心	29,934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239	2,062
合計	\$ 191,969	198,19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9.其他營業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期貨	\$ 959	56,48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095	3,947
合 計	\$ 9,054	60,431

30.保 險 費(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人壽	\$ 20,199	20,847
富邦產物	10,886	9,834
合 計	\$ 31,085	30,681

31.租金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654	35,872
忠興開發	7,174	44,744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984	14,175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862	19,839
富邦人壽	83	12,94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0,566	31,585
合 計	\$ 21,323	159,15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32.勞 務 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投顧	\$ 149,945	145,559
富邦證券香港	19,092	4,74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	1,714	2,838
合 計	\$ 170,751	153,137

33.集保服務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集保結算所	\$ 48,688	103,022

34.借券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人壽	\$ 98,165	29,57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57	1,485
合 計	\$ 99,022	31,05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5.廣告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育樂	\$ 22,072	17,59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56	2,356
合計	<u>\$ 22,728</u>	<u>19,950</u>

36.大樓管理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公寓	\$ 11,883	11,98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58	992
合計	<u>\$ 12,841</u>	<u>12,975</u>

37.郵電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固網	\$ 12,659	12,00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328	3,381
合計	<u>\$ 15,987</u>	<u>15,383</u>

38.捐贈(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10,154</u>	<u>10,712</u>

39.電腦資訊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證交所	\$ 12,038	14,01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439	1,952
合計	<u>\$ 16,477</u>	<u>15,970</u>

40.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8.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07,393	86,290
台灣固網	165	826
忠興開發	48,900	85,625
明東實業	-	5,608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6,079	15,172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5,564	5,975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0,026	26,939
富邦人壽	33,769	36,094
富邦產物	19,806	7,31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 251,702	269,844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08.12.31	108.1.1	108 年度	合 約 總 價 值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08,996	86,290	3,642	159,812
台灣固網	167	826	8	1,725
忠興開發	49,771	85,625	2,288	127,491
明東實業	-	5,608	89	-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6,174	15,172	356	28,063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5,836	5,974	603	33,928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0,315	26,939	820	55,804
富邦人壽	33,989	36,010	1,115	40,898
富邦產物	19,850	7,314	201	22,172
	\$ 255,098	269,758	9,122	469,893

41. 本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108.12.31	107.12.31
資產及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96	4,74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3,786	4,019
合 計	\$ 5,082	8,767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包銷證券報酬	\$ 5,300	9,829
其他營業外收入	3,834	11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4,981	4,144
合 計	\$ 14,115	14,087
	108年度	107年度
費用：		
公會業務費	\$ 3,745	4,587
共同行銷支出	4,890	8,923
員工旅遊費	824	4,193
員工訓練費	2,241	3,831
什 支	8,901	3,26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6,615	5,899
合 計	\$ 27,216	30,69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2.本公司出售富邦投信100%股權予富邦金控，出售價款為3,290,10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此交易實質係富邦金控集團內組織重整。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取得銀行借款及透支共用 額度	\$ 105,000	105,000
受益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582,964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60,000
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4,341,000	4,288,3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50,264	50,128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債券業務交易之擔保用途	50,264	50,129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563,614	1,564,55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927,880	929,618
		\$ 7,620,986	7,047,7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80,793	292,534	8,899	482,226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536	135	-	671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540	135	-	675
合 計	181,869	292,804	8,899	483,572

(二)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周君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駁回周君上訴，周君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前述案件基於目前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而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賠償損失 \$ 11,526 11,526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就此類訴訟案件所提列之賠償損失均為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62,943	2,462,943	-	2,354,524	2,354,524
勞健團保費用	-	175,631	175,631	-	182,046	182,046
退休金費用	-	141,993	141,993	-	154,759	154,759
董事酬金	-	9,709	9,709	-	10,579	10,5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2,128	82,128	-	82,615	82,615
折舊費用	-	287,245	287,245	-	107,459	107,459
攤銷費用	-	66,877	66,877	-	64,267	64,26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81人及1,964人。

(二)期貨商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382,911	403.09	382,934	371.45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950		1,031			
17	流動資產	960,519	4,472.44	721,244	2,438.58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215		296			
22	業主權益	382,911	96.00%	382,934	96.00%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842,152	331.00%	699,335	1,144.00%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54,606		61,150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擔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四)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託資產	108.12.31	107.12.31	信託負債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134,111	108,700	應付款項	\$ 259	542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14,284,992	12,384,867
基金	3,122,539	2,465,551	本期淨利(損)	944,411	(1,680,886)
股票	4,039,947	2,119,289	累積虧損	(5,954,001)	(4,273,115)
出借證券	1,940,207	1,673,425			
應收款項	38,857	64,443			
信託資產總額	\$ 9,275,661	6,431,408	信託負債總額	\$ 9,275,661	6,431,408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6	117
股利收入	153,509	167,787
租金收入	6,373	11,981
借券補償	4,789	14,934
已實現投資利益	15,656	23,041
未實現投資利益	1,046,185	195,223
小計	1,226,658	413,08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43	2,52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手續費	394	135
其他費用	34	12
已實現投資損失	24,823	11,719
未實現投資損失	255,653	2,079,574
小計	282,247	2,093,969
稅前淨利(損)	944,411	(1,680,886)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損)	\$ 944,411	(1,680,886)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134,111	108,700
短期投資		
基金	3,122,539	2,465,551
股票	4,039,947	2,119,289
出借證券	1,940,207	1,673,425
應收款項	38,857	64,443
合計	\$ 9,275,661	6,431,408

(五)依據證櫃補字第1030026386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13,144千美元及8,322千美元、股票9,928千美元及10,513千美元、債券19,199千美元及22,815千美元、基金1,238千美元及491,934千美元及結構型商品7,325千美元及9,421千美元。

(六)子公司富邦證券(BVI)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釋，因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七)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孫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為操作，全權委託合約額度為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代操帳面金額為166,593千元。上述關係人之委任合約，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87.05.07		期貨業務	1,424,128	1,424,128	140,000	100.00%	2,008,643	475,121	207,832	207,832	47,796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時業已沖銷
"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6.04.03	86 台財證(二)第 40335 號	證券業務	1,078,338	578,338	35,046	100.00%	842,372	-	(32,477)	(32,477)	-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76.04.14		投資顧問業務	300,444	300,444	30,000	100.00%	311,189	150,268	387	387	1,264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81.09.18		投資信託業務	-	3,109,830	-	- %	-	982,041	326,906	326,906	159,077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4.09.11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24,922	32,625	23,935	23,935	9,687	"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6.05.28		創業投資業務	134,000	134,000	13,400	66.70%	133,682	260	(727)	(487)	1,525	"
"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108.09.12		資產管理業務	15,300	-	1,530	100.00%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92.10.17		創業投資業務	649,970	649,970	55,320	11.20%	993,418	1,513,138	1,102,483	123,478	14,530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	99.07.29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0266 號	證券業務	1,098,242	598,242	283,178	100.00%	752,950	49,895	7,965	7,965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時業已沖銷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K) Ltd.	香港	108.02.12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582 號(註)	資產管理業務	118,409	-	280	100.00%	73,544	5,459	(38,723)	(38,992)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6.02.23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582 號	資產管理業務	-	27,577	-	- %	-	-	1,428	700	-	"

註：係收購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損益	指撥營運資金				與總公司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本期期末	重要往來交易	備註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中國北京市	100.04.21	金管證券字第0980049701號	從事與隸屬外國(地區)企業有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不得開展經營活動收取費用)	-	6,745	1,574	5,595	1,704	5,465	無	註一

註一：增加之營運資金包含利息收入0.30千元等其他收入。

(四)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業務	864,720 (CNY200,000)	(-)	944,532	-	-	944,532	(462)	100.00%	(462)	860,14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944,532 (CNY200,000)	1,017,360 (CNY200,000)	22,501,302

註1：直接赴大陸投資。

註2：係以本公司108.12.31之淨值計算之。

註3：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依人民幣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徽商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現金增資，該案因徽商期貨現有股東基於財務考量，要求變更合作方案，經雙方協議後，合併公司決定終止此次的參股案，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終止參股。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新設股權投資子公司，此投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628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審二字第10430066740號函核准在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於廈門完成工商設立，並已匯出人民幣2億。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1號令第一項(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所設定之外國事業，其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訊：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富邦證券 (英屬維京群島)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5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47
資產總額		27,975
股 本		35,046
累積虧損		(7,347)
其他權益		276
股東權益總額		27,975

(2)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富邦證券 (英屬維京群島)
營業費用		(57)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994)
稅前淨損		(1,051)
稅後淨損		(1,051)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8.12.31	
			股數(千股)	帳列金額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持股比例 100%)	283,178	\$ 25,005
	Fubon Fund Management (HK) Ltd.	"	280	2,442
	合 計			\$ 27,447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韓蔚廷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八)所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釋，因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三)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

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等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資訊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委任專業估價機構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控制程序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卅五)、(卅八)及七)	\$ 20,146,050	15	15,996,579	13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九)及(卅五))	\$ 893,139	1	937,921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三)、(卅四)、(卅五)及(卅六)及八)	41,227,977	30	39,372,249	3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二十)及(卅五))	4,498,857	3	-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卅四)、(卅五)及及八)	18,468,924	13	14,408,267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廿三)、(卅四)及(卅五))	5,255,862	3	3,872,703	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卅四)、(卅五)、(卅六)及八)	-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廿二)、(卅五))	38,216,679	27	33,609,095	2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五)及(卅五))	11,429,552	8	9,948,857	8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五)及(卅五))	2,281,651	2	2,405,456	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五))	24,272	-	62,220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六(五)及(卅五))	2,571,142	2	2,677,332	2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六(五))	20,246	-	51,850	-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六(卅五))	13,943,234	10	13,473,433	11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註六(六))	4,098,223	3	2,377,588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六(卅五)及七)	17,718,094	13	16,250,349	1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七)、(卅五)及七)	17,719,646	13	20,504,270	13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四)及(卅五))	10,952,313	8	10,114,466	8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六(卅五))	373,375	-	207,172	-	214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卅五)及七)	14,448	-	16,87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六(卅五)及七)	3,563,172	3	4,425,851	4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五)及九)	1,725,493	1	1,566,281	1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八)及(卅五))	11,515,147	8	9,673,041	8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五)及七)	41,049	-	46,260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80,847	-	358,626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226,240	-	338,975	-
114150 預付款項	52,944	-	81,68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卅四)及七)	194,443	-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59,601	-	26,37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六)及(卅五))	1,593,912	1	1,108,979	1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5,878	-	72,969	-	流動負債合計	100,126,556	71	86,418,127	70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七)	1,668	-	606	-	非流動負債：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卅五)及八)	1,755,420	1	1,186,747	1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廿七))	1,192,022	1	1,186,440	1
流動資產合計	130,602,942	94	114,501,032	93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819	-	113,143	-
非流動資產：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38	-	9,746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0,197	1	1,309,329	1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卅四)及(卅五))	2,503,025	2	2,410,823	2	負債總計	101,716,753	72	87,727,456	7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卅三)及(卅四))	993,418	1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1,768,213	1	1,556,038	1	301000 股本	16,643,550	12	16,643,550	1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480,800	-	1,839,128	2	保留盈餘：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三)、(卅三)及八)	927,880	1	929,618	1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2,237	4	4,684,867	4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102,902	-	136,821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46,642	8	10,005,079	8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八))	406,639	-	544,172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726,200	2	1,958,705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及八)	1,498,948	1	1,509,881	1		18,055,079	14	16,648,651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81,825	6	8,726,481	7	305000 其他權益	2,803,541	2	2,134,924	2
資產總計	\$ 139,284,767	100	\$ 123,227,513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502,170	28	35,427,125	29
					306000 非控制權益	65,844	-	72,932	-
					權益合計	37,568,014	28	35,500,057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284,767	100	\$ 123,227,517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 4,025,415	48	4,578,999	52
403000 借券收入	974,740	12	725,313	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239,800	3	288,373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8,230	-	6,638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二))	808,821	10	(511,359)	(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七)	73,174	1	70,724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及七)	1,438,570	17	1,556,195	18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八)及七)	620,917	7	718,946	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二)及七)	693,455	8	(235,580)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6,527	-	35,809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0,742)	-	38,074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二)及七)	189	-	423,406	5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0,436	-	14,106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附註六(廿一))	(527,234)	(6)	(37,978)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廿一))	(189,038)	(2)	220,483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85)	-	(194,792)	(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卅二)、(卅七)及七)	129,359	2	1,125,009	13
收益合計	8,302,334	100	8,822,366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七)	314,451	4	371,398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七)	12,677	-	15,67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89	-	2,24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890	-	4,065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卅二)及七)	669,799	8	528,088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5,328	-	6,094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七)	101,517	1	127,751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七)	68,662	1	82,901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七)	23,999	-	21,73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七)、(卅一)、(卅二)、七及十二)	3,253,868	39	3,431,519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二)	414,962	5	196,245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廿五)、(卅二)及七)	1,870,354	22	2,408,415	27
支出及費用合計	6,738,696	80	7,196,127	81
營業淨利	1,563,638	20	1,626,23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0,384	5	25,789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卅二)及七)	1,088,404	13	850,51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8,788	18	876,308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02,426	38	2,502,547	29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八))	201,028	2	420,471	5
本期淨利	2,901,398	36	2,082,076	24
其他綜合損益：				
8050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七))	(126,263)	(2)	(162,920)	(2)
805520 重估增值	11	-	-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617,451	7	415,942	4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97	-	(289)	-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	(25,250)	-	(53,21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946	5	305,945	3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03)	(1)	(25,316)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52,327	1	(17,395)	-
805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875	-	-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八))	(4,177)	-	(5,5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6	-	(37,144)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2,222	5	268,80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620	41	2,350,877	2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01,638	36	2,090,025	2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517	-
913200 非控制權益	(240)	-	(10,466)	-
	\$ 2,901,398	36	2,082,076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33,860	41	2,358,789	2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54	-
非控制權益	(240)	-	(10,466)	-
	\$ 3,433,620	41	2,350,877	2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三十))	\$ 1.74		\$ 1.2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三十))	\$ 1.74		\$ 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公司業主		共同控制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計	下前手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43,550	-	4,408,753	9,392,934	2,746,148	16,547,835	(92,253)	-	647,873	8,120	563,740	33,755,125	-	153,256	33,908,38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599	10,599	-	1,823,369	(647,873)	-	1,175,496	1,186,095	-	-	1,186,09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74,951	-	74,951			
期初重編後餘額	16,643,550	-	4,408,753	9,392,934	2,756,747	16,558,434	(92,253)	1,823,369	-	8,120	1,739,236	34,941,220	74,951	153,256	35,169,427			
依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653	(34,653)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090,025	2,090,025	-	-	-	-	-	2,090,025	2,517	(10,466)	2,082,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828)	(109,828)	(19,787)	398,379	-	-	378,592	268,764	37	-	268,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0,197	1,980,197	(19,787)	398,379	-	-	378,592	2,358,789	2,554	(10,466)	2,350,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114	-	(276,114)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492	(577,492)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72,884)	(1,872,884)	-	-	-	-	-	(1,872,884)	-	-	(1,872,8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69,858)	(69,8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096)	(17,096)	-	17,096	-	-	17,096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43,206)	-	(43,20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43,550	-	4,684,867	10,005,079	1,958,705	16,648,651	(112,040)	2,238,844	-	8,120	2,134,924	35,427,125	34,299	72,932	35,534,356			
依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08	(13,108)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901,638	2,901,638	-	-	-	-	-	2,901,638	-	(240)	2,901,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170)	(101,170)	(48,926)	682,309	-	9	633,392	532,222	-	-	532,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0,468	2,800,468	(48,926)	682,309	-	9	633,392	3,433,860	-	(240)	3,433,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70	-	(197,370)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455	(428,455)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34,767)	(1,334,767)	-	-	-	-	-	(1,334,767)	-	-	(1,334,7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750)	(7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	11	-	(11)	-	-	(11)	-	-	-	-			
組織重整	-	-	-	-	(59,284)	(59,284)	30,500	4,736	-	-	35,236	(24,048)	(34,299)	(6,098)	(64,4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43,550	-	4,882,237	10,446,642	2,726,200	18,055,079	(130,466)	2,925,878	-	8,129	2,803,541	37,502,170	-	65,844	37,568,0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2,426	2,502,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320	120,661
攤銷費用	79,642	75,5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5	194,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27,177)	(695,087)
利息費用	669,799	528,088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948,949)	(1,968,747)
股利收入	(705,369)	(820,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0,384)	(25,7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99	17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08,609)	532,31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46,362)	23,3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	7,45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5,038)	(11,1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6,213)	(2,038,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2,607)	1,071,478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1,480,695)	4,471,052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37,948	(59,17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31,604	(48,83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增加	(1,720,635)	(1,682,974)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469,297)	4,253,921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	(166,203)	(160,984)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862,679	(4,384,19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0)	1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94,584)	8,841,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465	(251,872)
預付款項減少	22,989	97,31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1,714)	(1,3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91	65,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58,101)	(7,240,0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0,595)	453,612
催收款項減少(增加)	1,753	(11,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56,312)	5,413,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607,584	8,400,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429,135	372,407
融券保證金減少	(123,805)	(7,68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06,190)	36,009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	469,801	6,276,63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467,745	(4,253,9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8,766	(8,045,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429)	(11,2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6,838	47,5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50	(22,046)
負債準備減少	(76,140)	(22,5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7,538	(551,6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94)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6,899	2,218,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9,413)	7,632,040
調整項目合計	(5,435,626)	5,593,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33,200)	8,095,941
收取之利息	1,987,402	1,949,528
收取之股利	692,472	817,688
支付之利息	(654,241)	(513,782)
支付之所得稅	(328,110)	(438,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5,677)	9,911,2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2,597)
組織重組下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5,127)	-
處分子公司	1,951,69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4,863)	(57,36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69	-
營業保證金減少	40,000	3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7,801)	(31,6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1,009)	273,150
取得無形資產	(35,352)	(74,857)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31)	(4,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8,143)	111
收取之股利	173,607	11,4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	(34,299)	(43,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3,281	(299,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4,782)	(1,417,82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498,857	(3,798,89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2,3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4)	(985)
發放現金股利	(1,334,767)	(1,872,8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0)	(69,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6,102	(7,160,4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23)	(1,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15,383	2,449,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30,667	13,580,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46,050	16,030,6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辦理信託業務。(十三)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十四)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合併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40家分公司(包括總公司)作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五)。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其租賃給付將於租賃期間直接認列為費用。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71,124千元及468,735千元，差額係預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之調整。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28,850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6,195)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8,808)
	<u>\$ 503,847</u>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466,946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1,789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68,735</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此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並適用收購日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發生於該日以後之資產取得。合併公司評估，依原定義被判定為企業合併之一項收購交易，於適用新修訂準則時，可能被視為資產取得。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投資性不動產
- (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本公司	富邦期貨	期貨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投顧	投資顧問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證券 BVI	證券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投信(註四)	投資信託	- %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證創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證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	創業投資	67%	67%	67%
本公司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註二)	資產管理	100%	- %	- %
富邦證券 BVI	Fubon Securities (HK)	證券業	100%	100%	100%
富邦證券 BVI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註一)	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富邦投信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註三及四)	資產管理	- %	49%	49%

註一：係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收購之子公司，惟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報表。

註二：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成為子公司。

註三：富邦投信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合資設立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綜合評估後，因富邦投信對該公司具有財務及營運之決定權，故視為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出售富邦投信100%股權予富邦金控。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曝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九) 附條件債券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十)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 證券之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合併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合併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二) 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 3.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二十五～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一～五年
其他設備	一～五年
租賃改良	一～五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六)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營業權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五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拆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

(十九) 期貨交易人權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二十)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4.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由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帳戶按月支付；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 5.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6.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7.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利益：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及選擇權成交日認列。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IFRS 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之規定，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工具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四)。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採用之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金融之資產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營業所在各國依當地法令計算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合併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合併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所得稅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八)。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合併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之精算假設，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零用金	\$ 2,415	2,565	2,789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6,109,690	2,673,569	2,949,805
定期存款	1,999,444	2,108,727	2,141,246
外幣存款	12,034,501	10,786,233	7,987,854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459,573	499,190
合計	<u>\$ 20,146,050</u>	<u>16,030,667</u>	<u>13,580,88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562,688	312,1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40,665,289	39,060,105
合計	<u>\$ 41,227,977</u>	<u>39,372,249</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108.12.31	107.12.3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1,038,689	751,39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666,777	3,700,278
營業證券—自營	30,572,306	29,055,659
營業證券—承銷	1,047,860	1,063,099
營業證券—避險	7,339,657	4,489,679
合計	<u>\$ 40,665,289</u>	<u>39,060,105</u>

(1)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明細表

	108.12.31	107.12.3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986,483	718,616
評價調整	52,206	32,77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1,038,689 751,390

(2)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明細表

	108.12.31	107.12.3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 620,446	3,715,574
評價調整	46,331	(15,296)
合 計	<u>\$ 666,777</u>	<u>3,700,278</u>

(3)營業證券

	108.12.31	107.12.31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778,763	462,079
上櫃股票及基金	822,251	68,496
債 券	17,951,080	23,628,355
興櫃股票及基金	372,856	405,806
其 他	495,807	404,402
小 計	<u>20,420,757</u>	<u>24,969,138</u>
自營部門—國外：		
股 票	\$ 158,119	-
債 券	9,762,449	4,056,751
其 他	15,241	-
小 計	<u>9,935,809</u>	<u>4,056,751</u>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215,740</u>	<u>29,770</u>
淨 額	<u>\$ 30,572,306</u>	<u>29,055,659</u>

	108.12.31	107.12.31
承銷部—國內：		
上市股票	\$ 5,100	-
債 券	1,031,916	1,051,442
小 計	<u>1,037,016</u>	<u>1,051,442</u>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10,844</u>	<u>11,657</u>
淨 額	<u>\$ 1,047,860</u>	<u>1,063,099</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避險部－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2,490,452	489,571
上櫃股票及權證	193,073	59,255
債 券	<u>4,172,341</u>	<u>3,948,177</u>
小 計	6,855,866	4,497,003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483,791</u>	<u>(7,324)</u>
淨 額	<u>\$ 7,339,657</u>	<u>4,489,679</u>

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u>108.12.31</u>	<u>107.12.31</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18,452	89,219
換利合約價值	226,615	209,164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7,451	13,570
買入選擇權	<u>170</u>	<u>191</u>
合 計	<u>\$ 562,688</u>	<u>312,144</u>

3. 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二)。

4. 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及(卅四)。

5. 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金融債	\$ 600,000	399,999
公司債	5,957,692	3,508,866
國外債	5,959,182	4,291,352
評價調整	<u>28,867</u>	<u>(23,348)</u>
小 計	<u>12,545,741</u>	<u>8,176,8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 票	5,022,718	5,583,956
評價調整	<u>900,465</u>	<u>647,442</u>
小 計	<u>5,923,183</u>	<u>6,231,398</u>
合 計	<u>\$ 18,468,924</u>	<u>14,408,267</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 493,509	600,843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 235,706	295,79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30,292千元及6,881,24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1千元及6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及(卅四)。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8.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22,262\$	5,222,620	19,645,359
融券借出證券	50,123\$	501,230	2,779,189
	107.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512,586\$	5,125,860	14,991,569
融券借出證券	52,142\$	521,420	2,668,223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1,429,552千元及9,948,857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相關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卅四)。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2,281,651千元及2,405,456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571,142千元及2,677,332千元。

合併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108.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373\$	3,730	20,246
	107.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2,076\$	20,760	51,850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24,272千元及62,22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20,246千元及51,85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1,251,390千元及5,497,267千元。

(五)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08.12.31	107.12.31
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	\$ 5,617	5,94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4,092,606	2,371,648
合 計	\$ 4,098,223	2,377,588

合併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依規定計算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不低於1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12,322,865	10,080,93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683,266	2,415,595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3,712,932	3,753,301
有價證券	347	109
其 他	236	411
合 計	\$ 17,719,646	16,250,349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782,589	282,504	765,225
應收交割帳款	8,779,868	8,627,911	9,299,684
交割代價	1,236,578	4,625	7,980,768
應收融資利息	179,008	241,255	225,916
應收債券利息	204,788	209,846	197,489
應收現金股利	15,501	-	33
應收收益	256,565	244,507	190,841
其 他	218,356	221,953	29,522
減：備抵損失	(158,681)	(159,725)	-
	<u>11,514,572</u>	<u>9,672,876</u>	<u>18,689,478</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75	165	289
合 計	\$ 11,515,147	9,673,041	18,689,7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847	358,626	106,75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11,595,994	-	10,031,667	-
逾期 0~180 天	-	-	159,725	159,725
逾期 181 天~一年	-	-	-	-
逾期超過一年	158,681	158,681	-	-
逾期/減損合計	\$ 11,754,675	158,681	10,191,392	159,72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非流動：		
其他	\$ -	300,195
評價調整	-	14,271
小計	-	314,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股票	518,567	495,397
評價調整	1,984,458	1,600,960
小計	2,503,025	2,096,357
合 計	<u>\$ 2,503,025</u>	<u>2,410,82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u>\$ 72,413</u>	<u>66,18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處分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87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3,83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及(卅四)。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富邦金控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與合併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臺灣	11.20%	11.20%
方正富邦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 管理等，為合併公司拓展大陸地區 市場之策略投資夥伴	中國大陸	-	33.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將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轉讓予富邦金控，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邦投信持有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525,960	2,355,136
非流動資產	7,199,272	6,002,844
流動負債	(497,683)	(365,597)
非流動負債	(554,234)	(385,591)
淨資產	\$ 8,673,315	7,606,79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8,673,315	7,606,792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1,965,758	3,196,4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02,483	730,978
其他綜合損益	93,720	(2,058)
綜合損益總額	\$ 1,196,203	728,920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196,203	728,920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51,957	791,06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9,25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33,975	81,63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4,530)	(11,48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71,402	851,957
加：溢價之未攤銷數	22,016	22,0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993,418	873,973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2.31
流動資產	\$ 305,066
非流動資產	2,131,477
流動負債	(216,362)
非流動負債	(171,937)
淨資產	\$ 2,048,24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048,24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u>\$ 469,97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8,410)
其他綜合損益	<u>(72,4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0,85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40,859)</u>
	107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59,674
現金增資	402,59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80,20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682,065</u>

(十)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資 訊 設 備	交 通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356	404,294	869,977	138	391,384	7,594	153,275	3,142,018
增 添	-	-	21,097	-	7,871	-	5,895	34,863
重 分 類	6,524	129	-	-	-	(7,594)	77	(864)
處 分	-	-	(42,141)	-	(31,441)	-	(6,988)	(80,570)
處分子公司除列	-	-	(30,667)	-	(7,234)	-	(13,545)	(51,4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1)	-	(75)	-	(38)	(45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1,880</u>	<u>404,423</u>	<u>817,925</u>	<u>138</u>	<u>360,505</u>	<u>-</u>	<u>138,676</u>	<u>3,043,547</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4,021	410,665	840,892	138	405,379	6,482	153,904	3,021,481
增 添	-	-	29,898	-	21,291	1,112	5,062	57,363
重 分 類	111,335	(6,371)	4,099	-	-	-	370	109,433
處 分	-	-	(5,333)	-	(35,462)	-	(6,102)	(46,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1	-	176	-	41	63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5,356</u>	<u>404,294</u>	<u>869,977</u>	<u>138</u>	<u>391,384</u>	<u>7,594</u>	<u>153,275</u>	<u>3,142,0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095	676,935	138	341,111	5,833	123,778	1,302,890
本期折舊	-	7,598	65,040	-	20,826	-	9,994	103,458
重 分 類	-	(4)	-	-	-	(5,833)	-	(5,837)
處 分	-	-	(42,120)	-	(31,015)	-	(6,866)	(80,001)
處分子公司除列	-	-	(24,367)	-	(7,185)	-	(13,173)	(44,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6)	-	(102)	-	(33)	(45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62,689</u>	<u>675,172</u>	<u>138</u>	<u>323,635</u>	<u>-</u>	<u>113,700</u>	<u>1,275,334</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3,078	600,852	138	355,813	4,616	119,378	1,233,875
本期折舊	-	7,499	81,006	-	20,474	1,217	10,465	120,661
重 分 類	-	(5,482)	-	-	-	-	-	(5,482)
處 分	-	-	(5,333)	-	(35,289)	-	(6,101)	(46,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0	-	113	-	36	55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55,095</u>	<u>676,935</u>	<u>138</u>	<u>341,111</u>	<u>5,833</u>	<u>123,778</u>	<u>1,302,890</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321,880</u>	<u>241,734</u>	<u>142,753</u>	<u>-</u>	<u>36,870</u>	<u>-</u>	<u>24,976</u>	<u>1,768,21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204,021	257,587	240,040	-	49,566	1,866	34,526	1,787,60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15,356	249,199	193,042	-	50,273	1,761	29,497	1,839,12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92	401,448	32,123	6,514	471,125
增 添	-	265,283	7,554	1,968	16,260	291,065
減 少	(92)	(75,786)	(14,918)	(1,460)	(2,397)	(94,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6)	-	-	(115)	(34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90,719	24,759	7,022	44,696	667,1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本期折舊	-	197,709	17,355	3,297	13,501	231,862
其他減少	-	(39,054)	(4,695)	(294)	(1,059)	(45,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5)	-	-	(129)	(36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58,420	12,660	3,003	12,313	186,396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432,299	12,099	4,019	32,383	480,800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692	101,926	929,61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2,549	(7,511)	5,038
重 分 類	(6,654)	(122)	(6,77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587	94,293	927,88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155	107,176	1,036,33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6,815	(5,626)	11,189
重 分 類	(118,278)	376	(117,90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692	101,926	929,618
帳面金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833,587	94,293	927,88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929,155	107,176	1,036,33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827,692	101,926	929,6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5,207
一至二年	18,077
二至三年	11,472
三至四年	<u>5,976</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0,732</u>

-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鑑價公司為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楊尚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鑑價公司為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師張世賢。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

商辦大樓及透天店舖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租金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83%，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費單價×建物面積×重置提撥費率攤提，重置提撥費率以0.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u>1.995%~5.345%</u>	<u>2.095%~5.345%</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本次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當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反之將會減少。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154千元及21,009千元。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416千元及5,118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755千元及1,99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總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9	825,094	1,925	852,788
單獨取得	-	35,352	-	35,352
重 分 類	-	4,367	-	4,367
處分子公司除列	-	(942)	-	(942)
處 分	-	(1,441)	-	(1,4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3)	-	(11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69	862,317	1,925	890,01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744,329	1,925	825,996
單獨取得	-	74,857	-	74,857
重分類	-	6,088	-	6,088
處 分	(53,973)	(327)	-	(54,3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7	-	14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69	825,094	1,925	852,78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9	690,198	-	715,967
本期攤銷	-	73,318	-	73,318
處 分	-	(1,441)	-	(1,441)
處分子公司除列	-	(628)	-	(6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7)	-	(10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69	761,340	-	787,109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620,520	-	700,262
本期攤銷		-	69,878	-	69,878
處分		(53,973)	(327)	-	(54,3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7	-	12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69	690,198	-	715,967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0,977	1,925	102,90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	123,809	1,925	125,73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34,896	1,925	136,821

(十四)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725,000千元及845,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交割結算基金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集中交易市場	\$	111,453	144,616
櫃檯買賣中心		112,716	61,249
期貨交易所		127,911	140,414
合計	\$	352,080	346,279

(十六)催收款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	43,011	45,958
其他		1,748	7,044
小計		44,759	53,00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備抵呆帳	33,178	39,668
合 計	<u>\$ 11,581</u>	<u>13,334</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期初餘額	\$ 39,668	13,644
本期提列	106	30,866
本期沖銷	(6,596)	(4,842)
期末餘額	<u>\$ 33,178</u>	<u>39,668</u>

(十七)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及擔保借款	<u>\$ 893,139</u>	<u>937,921</u>
借款利率區間	1.18%~2.28%	2.87%~2.93%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29,861,861</u>	<u>27,917,07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面值	\$ 4,5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43)	-
合 計	<u>\$ 4,498,857</u>	<u>-</u>
借款利率區間	0.57%~0.65%	
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u>\$ 28,200,000</u>	<u>19,800,000</u>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發行。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認購(售)權證負債	\$ 262,620	169,643
應付借券	528,706	358,057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997,796	889,02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66,740	2,455,85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21
合 計	<u>\$ 5,255,862</u>	<u>3,872,70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9,028,246	13,599,446
減：價值變動利益		(234,106)	(4,957,016)
市 價		8,794,140	8,642,4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8,474,494	12,037,199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57,026	(3,564,412)
市 價		8,531,520	8,472,78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262,620	169,643

2.應付借券

		108.12.31	107.12.31
避 險：			
上市股票	\$	357,265	147,616
上櫃股票		16,967	60,284
評價調整		(32,319)	(16,106)
小 計		341,913	191,794
非避險：			
上市股票		165,229	171,894
上櫃股票		5,136	14,895
評價調整		16,428	(20,526)
小 計		186,793	166,263
合 計	\$	528,706	358,057

3.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08.12.31	107.12.31
換利合約價值	\$	221,469	206,77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8,632	11,504
資產交換選擇權		767,695	670,751
合 計	\$	997,796	889,025

4.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結構型商品	\$	3,372,375	2,457,071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87,993	-
評價調整		6,372	(1,214)
合 計	\$	3,466,740	2,455,857

5.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u>121</u>
(二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政府公債	\$ 4,821,623	8,160,337
公司債及金融債	33,395,056	25,448,758
合 計	<u>\$ 38,216,679</u>	<u>33,609,095</u>
融資利率	0.30%~3.3%	0.34%~4.10%

上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38,255,175千元及33,824,114千元。

(廿一)衍生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318,452	-	89,219	-
買入選擇權	170	-	191	-
換利合約價值	226,615	71,500,000	209,164	29,7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7,451	1,053,100	13,570	762,800
衍生工具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221,469	68,700,000	206,770	50,5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8,632	376,700	11,504	453,6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767,695	2,908,700	670,751	3,010,4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121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1,565	3,370,070	2,455,857	2,456,896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衍生工具負債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1.期貨交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8.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4	\$ 15,455	15,468	
	10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273	(1,060,133)	(1,055,705)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32	207,457	207,653	
	2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53	(344,217)	(343,925)	
	5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1,056	(3,777,845)	(3,771,586)	
	E-微型黃金期貨	賣方	1	(446)	(459)	
	H股指數期貨	買方	13	27,841	28,185	
	Mini-Dow Jones 指數期貨	賣方	3	(12,840)	(12,877)	
	Mini-NASDAQ100 指數期貨	賣方	7	(37,063)	(36,897)	
	MiniS&P500 指數期貨	賣方	1	(4,870)	(4,865)	
	MSCI China Free Index Futures	賣方	34	(46,542)	(47,311)	
	日圓期貨	買方	3	10,374	10,440	
	白銀期貨	賣方	1	(2,646)	(2,698)	
	印度指數期貨	買方	14	10,355	10,324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賣方	1	(4,759)	(4,695)	
	美國超長 30 年期國債期貨	賣方	4	(22,683)	(21,880)	
	紐約銅商品期貨	賣方	6	(12,116)	(12,634)	
	黃豆期貨	賣方	19	(27,041)	(27,333)	
	黃金期貨	買方	2	8,925	9,173	
	黃金期貨	賣方	10	(45,513)	(45,864)	
	輕原油期貨	賣方	42	(74,911)	(77,223)	
	歐洲道瓊藍籌 50 指數期貨	賣方	9	(11,325)	(11,328)	
	大阪迷你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10	(4,776)	(4,767)	
	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213	91,484	92,424	
	日經 225 期貨	賣方	1	(3,298)	(3,237)	
	迷你日經 225 指數期貨	買方	3	1,969	1,965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	(15,358)	(15,224)	
	非金電期貨	買方	3	3,786	3,774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167	(78,080)	(78,497)	非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6	(14,420)	(14,393)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買方	570	82,636	84,808	避險分戶
	群益深証中小期貨	買方	15	1,921	1,938	避險分戶
	富櫃 200 期貨	買方	1	303	311	避險分戶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7	(4,211)	(4,198)	避險分戶
	元大台灣 50ETF 期貨	賣方	5	(4,899)	(4,840)	避險分戶
	富邦上証 ETF 期貨	賣方	45	(14,184)	(14,290)	避險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泰中國 A50ETF 期貨	賣方	96	(21,078)	(21,275)	避險分戶
富邦深 100ETF 期貨	賣方	2	(224)	(224)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19	(45,826)	(45,577)	避險分戶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賣方	1	(646)	(645)	避險分戶
美國道瓊期貨	賣方	2	(1,141)	(1,139)	避險分戶
美國那斯達克期貨	賣方	5	(2,183)	(2,187)	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4,606	(1,652,632)	(1,651,121)	避險分戶
合計			<u>(6,885,400)</u>	<u>(6,872,431)</u>	

107.12.31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10 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11	\$ 40,724	41,274	
	5 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買方	10	34,941	35,268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9	17,861	17,856	
	大阪迷你東證指數期貨	買方	4	1,660	1,663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3	1,183	1,190	
	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63	52,139	52,193	
	布蘭特原油期貨	買方	9	14,851	14,890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買方	30	134,480	134,691	
	10 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6	(22,124)	(22,513)	
	2 年期美國國債期貨	賣方	40	(259,740)	(261,158)	
	Mini-NASDAQ100 指數期貨	賣方	9	(34,970)	(35,057)	
	MSCI China Free Index Futures	賣方	23	(26,117)	(26,360)	
	VIX 指數期貨	賣方	9	(6,604)	(6,457)	
	大阪東證指數期貨	賣方	1	(4,431)	(4,156)	
	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7	(2,229)	(2,241)	
	印度指數期貨	賣方	26	(17,502)	(17,466)	
	美國長期國債期貨	賣方	2	(8,495)	(8,979)	
	紐約銅商品期貨	賣方	11	(22,711)	(22,249)	
	黃豆期貨	賣方	6	(8,342)	(8,257)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64	(69,774)	(70,734)	
	歐洲道瓊藍籌 50 指數期貨	賣方	9	(9,542)	(9,417)	
	臺指期貨	買方	22	42,222	42,544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3	(566)	(535)	非避險分戶
	股票期貨	賣方	1,788	(189,005)	(190,740)	避險分戶
	臺指期貨	賣方	34	(65,523)	(65,749)	避險分戶
	金指期貨	賣方	5	(6,081)	(5,893)	避險分戶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賣方	7	(3,487)	(3,496)	避險分戶
	合計			<u>\$ (417,182)</u>	<u>(419,888)</u>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富邦期貨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灣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10	\$ 24,050	23,988	
	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30	5,225	5,192	
	國外商品期貨契約	賣方	1	(1,819)	(1,831)	
	國外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10	23,411	23,778	
	國外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	(9,579)	(9,687)	
	國外債券期貨契約	買方	18	85,313	84,965	
	外匯期貨契約	賣方	6	(20,121)	(20,156)	
	合 計			\$ 106,480	106,249	

107.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國外債券期貨契約	賣方	2	\$ (423)	(425)	
	國外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1	(772)	(783)	
	國外金屬期貨契約	賣方	5	(338)	(329)	
	合 計			\$ (1,533)	(1,537)	

2.選擇權交易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8.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方	96	\$ 333	148	避險分戶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方	1	1	1	避險分戶
	合 計			\$ 334	149	

107.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34	\$ 145	79	非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68	(247)	(119)	非避險分戶
	W1 週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101	248	102	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2	12	10	避險分戶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30	(10)	(2)	避險分戶
	合 計			\$ 148	7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富邦期貨尚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08.12.31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一週到期選擇權	買方	4	\$ 15	21	
	一週到期選擇權	賣方	4	(2)	-	
	合 計			\$ 13	21	

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富邦期貨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情形。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547,656)	(44,89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21,827	5,891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已實現	(1,304)	932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未實現	(101)	92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 (527,234)</u>	<u>(37,978)</u>

合併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8 年度	107 年度
評價交換損失—換利合約	\$ (6,483)	(40,362)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利益(損失)	(138,301)	157,575
資產交換選擇權—到期利益	18,214	78,481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利益(損失)	(54,600)	29,472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評價利益	11,966	16,934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244	-
結構型商品損失	(18,914)	(18,763)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164)	(2,854)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u>\$ (189,038)</u>	<u>220,483</u>

(廿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623,850	337,779
應付交割帳款	10,224,695	8,699,20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割代價	26	659,109
其他	103,683	418,313
小計	10,952,254	10,114,40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9	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952,313	10,114,466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3	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65	16,79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4,448	16,877

(廿三)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重編後)	107.1.1 (重編後)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稅款	\$ 39,886	45,298	50,097
應付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	1,019,557	884,419	865,021
應付退休金	15,366	17,339	25,721
應付經手費	-	6,042	9,506
應付手續費折讓	158,262	117,411	163,280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42,356	37,768	54,325
應付訴訟損失	11,526	11,526	10,850
應付勞務費	7,857	19,703	25,162
應付保險費	27,352	29,823	26,891
應付短期帶薪假	103,258	98,602	107,644
應付租金	122	1,655	4,118
應付利息	95,336	42,743	12,045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 10,000 千元者)	204,615	255,262	165,378
其他應付款	\$ 1,725,493	1,567,591	1,520,0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049	46,260	68,306

(廿四)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預收款項	\$ 96	80
代收款項	1,094,676	815,739
暫收款	28,682	30,698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70,458	262,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1,593,912 1,108,979

(廿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u>\$ 194,443</u>
非 流 動		<u>\$ 292,819</u>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卅五)。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05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33,14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97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20,49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2,87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61,746	1,154,721
除役成本		30,276	31,719
合 計		<u>\$ 1,192,022</u>	<u>1,186,440</u>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訂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折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折現率係採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準備及員工福利計畫詳附註六(廿七)。

(廿七)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111,626	1,109,223
帶薪假負債	13,832	13,976
撫卹計畫	36,288	31,522
合計	\$ 1,161,746	1,154,721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37,224	1,537,7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5,598)	(428,55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111,626	1,109,223
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 1,111,626	1,109,22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5,5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7,780	1,494,0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087	33,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	8,891	14,91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失(利益)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58,838	21,41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75,019	141,531
前期服務成本	2,971	11,892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30,152)	(48,4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75,872)	(130,672)
處分子公司除列之負債	(67,33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37,224</u>	<u>1,537,78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8,557	519,025
利息收入	3,762	6,2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485	14,94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78,005	18,99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5,872)	(130,672)
處分子公司除列之資產	(25,33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5,598</u>	<u>428,55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871	15,0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454	11,740
前期服務成本	2,971	11,892
	<u>\$ 26,296</u>	<u>38,7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34,870	671,950
本期認列	126,263	162,92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961,133 834,87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1.00%~1.25%
未來薪資增加	2.25%~2.50%	2.25%~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6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5~11.9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減少)之影響	
	增加 0.5%	減少 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7,973)	83,904
未來薪資增加	80,836	(75,88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1,444)	84,965
未來薪資增加	87,459	(79,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別為92,327千元及106,9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廿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265,344	459,5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066)	(11,907)
	<u>263,278</u>	<u>447,683</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62,250)	(16,8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352)
	<u>(62,250)</u>	<u>(27,212)</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201,028</u>	<u>420,4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52)	(53,153)
重估增值	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9)
	<u>\$ (25,250)</u>	<u>(53,2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177)</u>	<u>(5,5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3,102,426</u>	<u>2,502,54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0,485	500,501
暫時性差異	48,968	16,680
免稅所得	(235,923)	(135,04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90,077)	(16,374)
遞延所得稅	(60,719)	(27,21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531)	(8,1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66)	(11,907)
永久性差異	(87,128)	81,965
所得基本稅額	-	18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127	4,754
其 他	6,892	15,103
合 計	<u>\$ 201,028</u>	<u>420,47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18,740	35,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	64,411
	<u>\$ 18,740</u>	<u>99,51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係因投資國外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而產生，且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 未實現 應稅評價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 動產增值 利益－土 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4,966	28,892	69,017	268	113,1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631)	755	(1,531)	-	(14,4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	-	-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335</u>	<u>29,649</u>	<u>67,486</u>	<u>268</u>	<u>98,738</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5,607)	18,013	77,197	268	79,8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573	10,879	(8,180)	-	33,2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4,966</u>	<u>28,892</u>	<u>69,017</u>	<u>268</u>	<u>113,1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金融工具 未實現 應稅評價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提列訴 訟損失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國外投 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價值衡量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172,466	-	25,610	4,487	24,205	30,905	86,499	344,1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6,625	-	-	1,502	6,589	23,127	47,84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252	-	4,177	-	-	-	-	29,429
處分子公司	(5,157)	-	(7,626)	-	-	-	(2,022)	(14,80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92,561</u>	<u>16,625</u>	<u>22,161</u>	<u>4,487</u>	<u>25,707</u>	<u>37,494</u>	<u>107,604</u>	<u>406,639</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18,877	-	20,043	3,814	19,618	32,671	29,886	224,9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6	-	-	673	4,587	(1,766)	56,554	60,48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3,153	-	5,567	-	-	-	59	58,77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72,466</u>	<u>-</u>	<u>25,610</u>	<u>4,487</u>	<u>24,205</u>	<u>30,905</u>	<u>86,499</u>	<u>344,17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三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合併子公司富邦期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富邦投顧、富邦證創投及富邦閩投創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6,643,550千元。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u>108.12.31</u>	<u>107.12.31</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列數	\$ 10,076,502	9,658,497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數	10,909	10,90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327,176	314,068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32,055	21,605
	<u>\$ 10,446,642</u>	<u>10,005,079</u>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32090號函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將已提列但未沖消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此，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數額，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 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B.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仍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就各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依金管證字第 1030008251 號令	\$ 13,108	34,65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	418,005	563,407
依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	10,450	14,085
小 計	428,455	577,492
	\$ 441,563	612,145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公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回轉數額，做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370	276,114	-	-
特別盈餘公積	441,563	612,145	-	-
現金股利	1,334,767	1,872,884	0.80	1.13
	\$ 1,973,700	2,761,143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重估價值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040)	2,238,844	8,120	2,134,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926)	-	-	(48,9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71,653	-	671,6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	-	(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6	-	10,65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重估價利益	-	-	9	9
處分子公司除列	30,500	4,736	-	35,23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466)</u>	<u>2,925,878</u>	<u>8,129</u>	<u>2,803,541</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備供出 售投資	重估價值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253)	-	647,873	8,120	563,74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823,369	(647,873)	-	1,175,49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2,253)	1,823,369	-	8,120	1,739,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787)	-	-	-	(19,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95,226	-	-	395,2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7,096	-	-	17,0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153	-	-	3,15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040)</u>	<u>2,238,844</u>	<u>-</u>	<u>8,120</u>	<u>2,134,924</u>

4.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72,932	153,2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40)	(10,466)
其他	(6,848)	(69,858)
期末餘額	<u>\$ 65,844</u>	<u>72,932</u>

(三十)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901,638</u>	<u>2,090,0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64,355</u>	<u>1,664,3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4</u>	<u>1.26</u>

2.稀釋每股盈餘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901,638</u>	<u>2,090,0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4,355	1,664,355
具稀釋作業之潛在普通股(千股)	136	1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64,491</u>	<u>1,664,4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74</u>	<u>1.26</u>

(卅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57千元及2,41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419千元，與實際分配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二)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2,205,356	2,530,532
櫃檯買賣中心	757,201	894,461
期貨交易所	607,995	763,738
融券手續費收入	30,945	46,910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65,771	69,684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358,147	273,674
合 計	<u>\$ 4,025,415</u>	<u>4,578,999</u>

2.承銷業務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74,336	112,753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5,419	13,700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665	14,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40,598	146,923
其 他	98,782	37
合 計	<u>\$ 239,800</u>	<u>288,373</u>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自營－國內	\$ 328,259	26,240
自營－國外	146,154	(133,757)
承銷－國內	73,121	26,376
避險－國內	261,287	(430,218)
合 計	<u>\$ 808,821</u>	<u>(511,359)</u>

4.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自營－國內	\$ 150,044	(16,753)
自營－國外	53,109	(1,937)
承銷－國內	(813)	(11,123)
避險－國內	491,115	(205,722)
應回補債券	-	(45)
合 計	<u>\$ 693,455</u>	<u>(235,580)</u>

5.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15,177,680	18,912,09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24,472)	(214,85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15,103,240)	(18,192,58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49,779)	(81,246)
合 計	<u>\$ 189</u>	<u>423,406</u>

6.利息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融資融券	\$ 625,566	798,259
基金配息	14,395	14,275
債券利息	673,084	696,017
其 他	125,525	47,644
合 計	<u>\$ 1,438,570</u>	<u>1,556,195</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營業收益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管理費收入	\$ 5,459	710,488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728	7,509
其 他	119,172	407,012
合 計	<u>\$ 129,359</u>	<u>1,125,009</u>

8.員工福利費用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薪資費用	\$ 2,792,095	2,904,861
勞健團保費用	197,605	220,490
董事酬金	16,813	23,253
退休金費用	154,091	182,8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264	100,051
合 計	<u>\$ 3,253,868</u>	<u>3,431,519</u>

9.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折舊費用	\$ 335,320	120,661
攤銷費用	79,642	75,584
合 計	<u>\$ 414,962</u>	<u>196,245</u>

10.其他營業費用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租 金	\$ 66,464	343,396
稅 捐	332,219	429,252
電腦資訊使用費	207,780	236,689
郵 電 費	108,701	118,369
佣金支出	43,323	96,224
修 繕 費	130,575	116,333
勞 務 費	52,517	87,433
借券費用	490,715	400,169
集保服務費	90,534	104,282
水 電 費	36,908	41,193
交 際 費	41,283	43,74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廣告費	51,572	97,545
旅費	18,822	20,793
文具印刷	20,048	14,462
團體會費	7,063	9,549
員工訓練費	7,384	11,543
其他	164,446	237,440
合計	<u>\$ 1,870,354</u>	<u>2,408,415</u>

11.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交換利息支出	\$ 5,513	14,269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132,391	92,018
商業本票利息支出及手續費	29,341	24,969
外幣債券	274,160	279,173
借券保證金利息支出	167,509	67,564
其他	60,885	50,095
合計	<u>\$ 669,799</u>	<u>528,088</u>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入	\$ 510,379	412,53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499)	(171)
處分營業外金融商品投資利益(損失)	43,477	(17,18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淨利益	5,038	11,189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6,362	(23,364)
股利收入	84,451	101,312
租金收入	21,154	21,009
場地使用費收入	250,965	270,858
共同行銷收入	76,466	57,123
其他	50,611	17,213
合計	<u>\$ 1,088,404</u>	<u>850,519</u>

(卅三)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公允價值資訊

(1)概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及DVA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合併公司採用OTC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EAD)。

合併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及DVA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60%為違約損失率。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原因為考量評價標的之交易活絡性。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A.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利益 (損失)	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 448,461	12,122	-	284,749	-	58,013	40,000	647,31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6,358	-	359,351	208,792	-	10,706	-	2,653,795	
投資性不動產	929,618	4,021	-	-	-	-	5,759	927,880	
合計	<u>\$ 3,474,437</u>	<u>16,143</u>	<u>359,351</u>	<u>493,541</u>	<u>-</u>	<u>68,719</u>	<u>45,759</u>	<u>4,228,994</u>	

名稱	期初餘額	107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列入利益(損失)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762	10,038	-	25,998	200,422	-	93,759	448,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075	-	489,091	-	12,772	23,580	-	2,096,358
投資性不動產	1,036,331	11,189	-	-	-	-	117,902	929,618
合計	<u>\$ 2,960,168</u>	<u>21,227</u>	<u>489,091</u>	<u>25,998</u>	<u>213,194</u>	<u>23,580</u>	<u>211,661</u>	<u>3,474,437</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16,143千元及利益21,227千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359,351千元及利益489,091千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08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列入損失(利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55,857	403	-	29,419,267	-	28,503,962	-	3,371,565

名稱	期初餘額	107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列入損失(利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73,271	18,743	-	32,682,161	-	32,318,318	-	2,455,857

上述評價損益中，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金額分別為811千元及1,214千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訊，依規定無需揭露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輸入值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108.12.3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236	採取未上市櫃評價方法 註 1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註 1	不適用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債券投資	286,338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340,745	採取未上市櫃評價方法 註 1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註 1	不適用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3,025	採取未上市櫃評價方法 註 1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註 1	不適用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債券投資	150,770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投資性不動產	927,88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1,56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6,478	Bloomberg 之 BVAL 評價技術	BVAL 評價分數	不適用	BVAL 評價分數愈高公允價值等級愈高。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241,983	採取未上市櫃評價方法 註 1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註 1	不適用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96,358	採取未上市櫃評價方法 註 1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註 1	不適用	依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模型
投資性不動產	929,618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5,857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8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負債

價值愈高。

註1：未上市櫃評價方法選取評價模型係依個別標的適用情形進行評價作業。

註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總務部門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總務部門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12.31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4,732	(64,73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265,380	(265,380)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37,156	(337,156)	-	-	
107.12.31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846	(44,84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209,636	(209,636)	
負 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45,586	(245,586)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75,984	5,575,644	280,104	20,236
債券投資	33,083,839	10,703,820	22,093,681	286,338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1,038,689	697,944	-	340,745
其他	666,777	666,77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26,208	5,923,183	-	2,503,025
債券投資	12,545,741	-	12,394,971	150,770
投資性不動產	927,880	-	-	927,88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8,706	528,706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175	95,175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688	318,622	244,06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60,416	262,620	997,79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1,565	-	-	3,371,565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69,753	1,969,753	-	-
債券投資	32,638,684	13,863,623	18,568,583	206,478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751,390	451,240	58,167	241,983
其 他	3,700,278	3,700,2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327,756	6,231,398	-	2,096,358
債券投資	8,491,334	314,465	8,176,869	-
投資性不動產	929,618	-	-	929,61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8,057	358,057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44	89,410	222,73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58,789	169,764	889,02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5,857	-	-	2,455,857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B.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卅四)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與目標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機制。本政策規範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風險管理事宜。本政策目標在建立管理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的制度，並進而與國際風險管理標準接軌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2)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合併公司已訂定一套書面化之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並執行，其內容敘述如下：

A.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內容為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政策範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涵蓋的範圍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系統及事件風險)、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新增、修訂或廢止風險政策、辦法、準則及風險限額申請程序、投資活動風險控管、資產負債管理、大額曝險管理等。

B.風險控管機制：為建立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提昇風險分工的效能，特訂定風險控管規則，其內容包括風險責任分工、風險控管規則範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限額管理機制、評價管理、風險因子管理、模型驗證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監督管理、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流動性風險機制(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指標(KRI)及風險監控點)、法律風險及法令遵循管理、超限例外管理程序等。

C.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辦法/細則：合併公司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所訂定風險機制，包括金融市場部、自營部、投資銀行部、債券部等相關商品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管理辦法/要點或細則。各相關單位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規範，其範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相關控管規定。

(3)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

為有效控合併公司整體之風險狀況，合併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控管相關工作。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且透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能有效運作。

(4)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市場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Delta、Vega、DV01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合併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B.信用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b.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A)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B)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C)信用分級管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E)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F)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合併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合併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合併公司債權權益。

C.流動性風險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資金流量缺口發生，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合併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辦理。

b.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5)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2.風險分析

(1)信用風險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與合併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交易對手產生損失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合併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A.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金融資產	108.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05,793	183,388	4,817,938	1,692	37,239	20,146,0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3,084,099	1,055,595	2,949,040	115,192	515,720	17,719,6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44,352	7,278	5,318,420	374,291	628,453	35,072,794
債務證券	27,597,952	-	5,318,420	374,291	628,453	33,919,116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44,066	-	-	-	-	244,06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18,452	-	-	-	-	318,452
其他債務證券	583,712	7,278	-	-	-	590,9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0	-	-	-	-	17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63,172	-	-	-	-	3,563,172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0,738	3,637	950	-	-	1,295,325
其他流動資產	782,985	-	136,340	-	380,310	1,299,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5,490	271,746	3,927,041	773,112	1,458,352	12,545,741
債務證券	6,115,490	271,746	3,927,041	773,112	1,458,352	12,545,741
合計	\$ 68,686,629	1,521,644	17,149,729	1,264,287	3,020,074	91,642,363
占整體比例	74.95%	1.66%	18.71%	1.38%	3.30%	10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重編後)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94,549	148,636	887,066	416	-	16,030,66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497,047	73,902	3,029,911	3,072	646,417	16,250,34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14,537	237,765	3,747,318	-	618,045	34,117,665
債務證券	28,677,134	237,765	3,747,318	-	618,045	33,280,262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22,734	-	-	-	-	222,73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89,219	-	-	-	-	89,219
其他債務證券	525,259	-	-	-	-	525,25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	-	-	-	-	191
債券保證金—存出	4,425,851	-	-	-	-	4,425,851
其他存出保證金	1,346,196	2,322	982	-	-	1,349,500
其他流動資產	590,434	333,782	-	-	-	924,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3,124	-	2,754,400	602,350	651,461	8,491,335
債務證券	4,483,124	-	2,754,400	602,350	651,461	8,491,335
合計	\$ 67,851,738	796,407	10,419,677	605,838	1,915,923	81,589,583
占整體比例	83.16%	0.98%	12.77%	0.74%	2.35%	100.00%

108.12.31

金融資產	金融服務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零售及批發	建築及材料	生技醫療業	食品及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產業	化學業	水泥業	汽車業		文化創意	其他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65,590	-	-	-	-	-	-	-	-	-	-	-	780,460	20,146,0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218,223	-	-	-	-	-	-	-	-	-	-	-	1,501,423	17,719,6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2,579	4,921,894	643,164	6,496,695	235,103	79,134	1,437,165	2,792,685	126,945	-	472,668	-	2,864,762	35,072,794
債務證券	13,848,901	4,921,894	643,164	6,496,695	235,103	79,134	1,437,165	2,792,685	126,945	-	472,668	-	2,864,762	33,919,116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44,066	-	-	-	-	-	-	-	-	-	-	-	-	244,06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18,452	-	-	-	-	-	-	-	-	-	-	-	-	318,452
其他債務證券	590,990	-	-	-	-	-	-	-	-	-	-	-	-	590,9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0	-	-	-	-	-	-	-	-	-	-	-	-	170
債券保證金—存出	3,563,172	-	-	-	-	-	-	-	-	-	-	-	-	3,563,172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1,688	-	-	-	-	-	-	-	-	-	-	-	3,637	1,295,325
其他流動資產	782,985	-	-	-	-	-	-	-	-	-	-	-	516,650	1,299,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9,143	-	-	2,311,453	-	549,196	1,340,498	1,204,864	-	-	-	-	250,587	12,545,741
債務證券	6,889,143	-	-	2,311,453	-	549,196	1,340,498	1,204,864	-	-	-	-	250,587	12,545,741
合計	\$ 63,113,380	4,921,894	643,164	8,808,148	235,103	628,330	2,777,663	3,997,549	126,945	-	472,668	-	5,917,519	91,642,363
占整體比例	68.87%	5.37%	0.70%	9.61%	0.26%	0.68%	3.03%	4.36%	0.14%	- %	0.52%	- %	6.46%	100.00%

107.12.31(重編後)

金融資產	金融服務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零售及批發	建築及材料	生技醫療業	食品及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產業	化學業	汽車業	文化產業		其他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30,667	-	-	-	-	-	-	-	-	-	-	-	-	16,030,66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250,349	-	-	-	-	-	-	-	-	-	-	-	-	16,250,34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90,930	8,482,787	-	8,707,692	263,826	726,408	1,384,696	4,124,006	135,483	44,730	21,900	1,435,207	34,117,665	
債務證券	7,953,527	8,482,787	-	8,707,692	263,826	726,408	1,384,696	4,124,006	135,483	44,730	21,900	1,435,207	33,280,262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22,734	-	-	-	-	-	-	-	-	-	-	-	222,73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89,219	-	-	-	-	-	-	-	-	-	-	-	89,219	
其他債務證券	525,259	-	-	-	-	-	-	-	-	-	-	-	525,25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	-	-	-	-	-	-	-	-	-	-	-	191	
債券保證金—存出	4,425,851	-	-	-	-	-	-	-	-	-	-	-	4,425,851	
其他存出保證金	1,310,701	-	-	-	-	-	-	-	-	-	-	38,799	1,349,500	
其他流動資產	312,878	-	-	-	-	-	-	-	-	-	-	611,338	924,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0,889	314,466	-	-	-	149,476	754,227	1,023,763	-	-	-	2,268,514	8,491,335	
債務證券	3,980,889	314,466	-	-	-	149,476	754,227	1,023,763	-	-	-	2,268,514	8,491,335	
合計	\$ 51,102,265	8,797,253	-	8,707,692	263,826	875,884	2,138,923	5,147,769	135,483	44,730	21,900	4,353,858	81,589,583	
占整體比例	62.63%	10.78%	- %	10.67%	0.32%	1.08%	2.62%	6.31%	0.17%	0.05%	0.03%	5.34%	10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及金融業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及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大部分為台灣金融機構所致。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主要係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a)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皆屬於信用品質良好之一般企業或金融機構。為控制合併公司可轉債之信用風險曝額，合併公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曝額。

(b)債券型基金

合併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內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B)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承作

附買回及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合併公司從事附賣回債券交易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C)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股權選擇權、交易對手主要分布於本國，產業均為金融服務業。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合併公司上手期貨商為富邦期貨及元大期貨，其中富邦期貨屬合併公司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故信用風險極低。

(E)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為富邦R1、富邦R2及新光R1等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池內具良好的信託資產品質及優於平均水準的租戶品質，故信用風險低。

c.借券保證金—存出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相關揭露事項。合併公司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標的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本公司因持有借入標的證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d.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e.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f.客戶保證金專戶

主要係客戶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存放客戶保證金的專屬銀行帳戶，上述銀行帳戶主要開立於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金融機構。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風險、中風險及高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12.3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2,553,084	-	-	12,553,084	-	-	-	-	-	7,343	12,545,741
107.12.3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7,544,673	952,204	-	8,496,877	-	-	-	-	-	5,542	8,491,335

另，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程度。

108.12.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值	備抵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34,974	11,076	-	-	-	-	20,146,0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719,646	-	-	-	-	-	17,719,6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45,210	7,180,458	247,126	-	-	-	35,072,794
債務證券	26,670,274	7,001,716	247,126	-	-	-	33,919,116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65,324	178,742	-	-	-	-	244,06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18,452	-	-	-	-	-	318,452
其他債務證券	590,990	-	-	-	-	-	590,9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0	-	-	-	-	-	170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63,172	-	-	-	-	-	3,563,172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95,325	-	-	-	-	-	1,295,325
其他流動資產	1,299,635	-	-	-	-	-	1,299,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3,084	-	-	-	-	7,343	12,545,741
債務證券	12,553,084	-	-	-	-	7,343	12,545,741
小計	84,211,046	7,191,534	247,126	-	-	7,343	91,642,363
占整體比例	91.89%	7.85%	0.27%	- %	- %	0.01%	100.00%
應收款項	16,344,704	6,089,131	510,289	-	158,681	158,681	22,944,124
應收帳款	11,514,572	-	-	-	158,681	158,681	11,514,572
應收證券融貸款	4,830,132	6,089,131	510,289	-	-	-	11,429,552
合計	\$ 100,555,750	13,280,665	757,415	-	158,681	166,024	114,586,487
占整體比例	87.76%	11.59%	0.66%	- %	0.14%	0.15%	100.00%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重編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備抵減損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66,079	1,564,588	-	-	-	-	16,030,66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250,349	-	-	-	-	-	16,250,34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31,684	10,216,421	469,560	-	-	-	34,117,665
債務證券	22,726,973	10,083,729	469,560	-	-	-	33,280,262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0,042	132,692	-	-	-	-	222,73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89,219	-	-	-	-	-	89,219
其他債務證券	525,259	-	-	-	-	-	525,25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	-	-	-	-	-	191
借券保證金－存出	4,425,851	-	-	-	-	-	4,425,851
其他存出保證金	1,349,500	-	-	-	-	-	1,349,500
其他流動資產	924,216	-	-	-	-	-	924,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4,673	952,204	-	-	-	5,542	8,491,335
債務證券	7,544,673	952,204	-	-	-	5,542	8,491,335
小計	68,392,352	12,733,213	469,560	-	-	5,542	81,589,583
占整體比例	83.82%	15.61%	0.58%	- %	- %	0.01%	100.00%
應收款項	13,855,763	5,229,180	536,790	-	159,725	159,725	19,621,733
應收帳款	9,660,563	12,313	-	-	159,725	159,725	9,672,876
應收證券融資款	4,195,200	5,216,867	536,790	-	-	-	9,948,857
合計	\$ 82,248,115	17,962,393	1,006,350	-	159,725	165,267	101,211,316
占整體比例	81.26%	17.75%	0.99%	- %	0.16%	0.16%	100.00%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由上表中顯示，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其中0.66%為高風險分級，主要是應收證券融資款，有極少數之比重分布於高風險，說明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時為使每日即時完成交割款項匯撥作業，而須存放一定金額至主交割行；合併公司相關單位將定期評估該行之財務、業務與信用風險狀況。
- (B)債務證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中，會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進行移轉；考慮風險移轉後，以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能有效降低。
- (C)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已使合併公司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合併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b.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攸關之量化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質化等資訊。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

(B)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借款人/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借款人/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 借款人/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因與借款人/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發行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違約機率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業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況，並作適當之調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備抵損失變動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08 年度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5,542	-	-	-	-	5,542	5,5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24)	-	-	-	-	(3,324)	(3,32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170	-	-	-	-	5,170	5,1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	-	-	-	-	29	29
處分子公司	(74)	-	-	-	-	(74)	(74)
期末餘額	<u>\$ 7,343</u>	<u>-</u>	<u>-</u>	<u>-</u>	<u>-</u>	<u>7,343</u>	<u>7,343</u>
	107 年度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799	-	-	-	-	1,799	1,79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611	-	-	-	-	3,611	3,6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2	-	-	-	-	132	132
期末餘額	<u>\$ 5,542</u>	<u>-</u>	<u>-</u>	<u>-</u>	<u>-</u>	<u>5,542</u>	<u>5,542</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08 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	-	161,118	39,063	-	200,181	200,18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297	-	297	2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1,174)	(7,383)	-	(8,557)	(8,557)
期末餘額	<u>\$ -</u>	<u>-</u>	<u>159,944</u>	<u>31,977</u>	<u>-</u>	<u>191,921</u>	<u>191,921</u>
	107 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	-	1,080	12,906	-	13,986	13,98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160,782	30,965	-	191,747	191,7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744)	(4,808)	-	(5,552)	(5,552)
期末餘額	<u>\$ -</u>	<u>-</u>	<u>161,118</u>	<u>39,063</u>	<u>-</u>	<u>200,181</u>	<u>200,181</u>

子公司富邦期貨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受美股大跌影響，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追償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167,648千元及172,038千元，經考量實際追償情形後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158,681千元及159,725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於120%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發生減損而需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損失。

(2)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合併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交易簿之管理部位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如下:

- A.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C.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D.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合併公司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訂定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合併公司市場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合併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為強化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監督合併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合併公司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風險控管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合併公司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商品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並由風險控管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d.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風險值(VaR; Value at Risk)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合併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是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持有部位未來一天，在99%信賴區間下之可能最大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之優點，除了在解釋能力上易於溝通說明外，其根據過去歷史實際發生情境來估算可能產生之損失，也可避免對風險因子分配假設之缺點；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合併公司定期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進行假設檢定，以確保所計算風險值之品質。

在另一方面，為了符合最新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在富邦金控之協助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亦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觀察在受壓之歷史情境下，對於合併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其中受壓力歷史情境之期間，採取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之一年期間作為壓力風險值之受壓歷史情境期間。下表為合併公司之一般風險值資訊如下：

108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	1,449		70		662
利率類		29,973		11,283		18,782
權益類		54,549		27,248		37,359
波動類		3,561		1,278		2,255

107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匯率類	\$	95,697		44		26,512
利率類		48,400		10,383		28,130
權益類		100,749		29,303		51,027
波動類		9,641		1,698		4,580

(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投資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所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異常情形所造成的虧損金額必需靠壓力測試來估計完成，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最大損失估計法(Maximum Loss)等方法。合併公司定期就富邦金控風險值系統所設定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範圍內，選用並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定期彙整呈報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以供公司管理階層作為設定各項管理目標與額度之參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承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程度的差異，合併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B)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C)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D)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bp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公司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需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A.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108.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24,862	7,619,238	215,667	338,320	347,963	20,146,0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719,646	-	-	-	-	17,719,6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59,710	2,818,945	511,710	1,792,930	20,144,682	41,227,977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666,777	-	-	-	-	666,777
營業證券	13,684,278	2,818,945	511,710	1,792,930	19,560,970	38,368,83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44,066	-	-	-	-	244,06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318,452	-	-	-	-	318,452
其他債務證券	7,278	-	-	-	583,712	590,990
買入選擇權-期貨	170	-	-	-	-	170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1,038,689	-	-	-	-	1,038,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1,510,886	2,272,569	181,211	8,421,932	8,585,351	20,971,949
應收證券融貸款	9,143,641	1,485,842	457,182	342,887	-	11,429,552
借券擔保借款	373,375	-	-	-	-	373,375
借券保證金—存出	3,563,172	-	-	-	-	3,563,172
應收款項	11,558,995	23,894	7,160	5,370	-	11,595,419
合計	<u>\$ 71,454,287</u>	<u>14,220,488</u>	<u>1,372,930</u>	<u>10,901,439</u>	<u>29,077,996</u>	<u>127,027,140</u>
占整體比例	<u>56.25%</u>	<u>11.20%</u>	<u>1.08%</u>	<u>8.58%</u>	<u>22.89%</u>	<u>100.00%</u>

108.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893,139	-	-	-	-	893,139
應付商業本票	4,498,857	-	-	-	-	4,498,8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789,122	-	-	-	-	1,789,122
認購售權證	262,620	-	-	-	-	262,62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997,796	-	-	-	-	997,796
應付借券	528,706	-	-	-	-	528,7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66,740	-	-	-	-	3,466,74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216,679	-	-	-	-	38,216,679
融券保證金	1,825,320	296,615	91,266	68,450	-	2,281,651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056,913	334,249	102,846	77,134	-	2,571,142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943,234	-	-	-	-	13,943,23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流動與非流動(註)	18,838	37,963	52,979	98,884	302,398	511,06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718,094	-	-	-	-	17,718,094
應付帳款	10,966,459	104	32	24	-	10,966,619
代收款項	1,094,507	169	-	-	-	1,094,676
合計	\$ 96,487,902	669,100	247,123	244,492	302,398	97,951,015
占整體比例	98.51%	0.68%	0.25%	0.25%	0.31%	100.00%
現金流入	71,454,287	14,220,488	1,372,930	10,901,439	29,077,996	127,027,140
現金流出	96,487,902	669,100	247,123	244,492	302,398	97,951,015
資金缺口金額	(25,033,615)	13,551,388	1,125,807	10,656,947	28,775,598	29,076,125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

107.12.31(重編後)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46,232	4,387,710	3,628,091	533,380	135,254	16,030,66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250,349	-	-	-	-	16,250,34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62,270	3,135,919	100,428	854,849	22,818,783	39,372,249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3,514,155	186,123	-	-	-	3,700,278
營業證券	7,897,443	2,949,796	100,428	854,849	22,280,662	34,083,178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22,734	-	-	-	-	222,73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89,219	-	-	-	-	89,219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25,259	525,259
買入選擇權－期貨	191	-	-	-	-	191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738,528	-	-	-	12,862	751,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	832,255	2,419,845	-	6,229,358	7,337,632	16,819,090
應收證券融資款	8,257,552	1,094,374	397,954	198,977	-	9,948,857
借券擔保借款	207,172	-	-	-	-	207,172
借券保證金－存出	4,425,851	-	-	-	-	4,425,851
應收款項	9,735,937	268,506	22,234	4,825	-	10,031,502
合計	\$ 59,517,618	11,306,354	4,148,707	7,821,389	30,291,669	113,085,737
占整體比例	52.63%	10.00%	3.67%	6.91%	26.79%	100.00%

107.12.31(重編後)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937,921	-	-	-	-	937,9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416,846	-	-	-	-	1,416,846
認購售權證	169,643	-	-	-	-	169,643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889,025	-	-	-	-	889,025
應付借券	358,057	-	-	-	-	358,05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21	-	-	-	-	12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5,857	-	-	-	-	2,455,8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609,095	-	-	-	-	33,609,095
融券保證金	1,996,529	264,600	96,218	48,109	-	2,405,456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222,185	294,507	107,093	53,547	-	2,677,332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473,433	-	-	-	-	13,473,43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6,250,349	-	-	-	-	16,250,34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帳款	10,131,096	68	25	12	-	10,131,201
代收款項	815,527	212	-	-	-	815,739
合計	<u>\$ 83,308,838</u>	<u>559,387</u>	<u>203,336</u>	<u>101,668</u>	<u>-</u>	<u>84,173,229</u>
占整體比例	<u>98.97%</u>	<u>0.67%</u>	<u>0.24%</u>	<u>0.12%</u>	<u>- %</u>	<u>100.00%</u>
現金流入	59,517,618	11,306,354	4,148,707	7,821,389	30,291,669	113,085,737
現金流出	83,308,838	559,387	203,336	101,668	-	84,173,229
資金缺口金額	(23,791,220)	10,746,967	3,945,371	7,719,721	30,291,669	28,912,508

在本報告基準日，合併公司各期間現金流量多呈現顯著的淨現金流入狀態。合併公司各天期累計資金缺口長期維持良好的淨現金流入狀態，顯示合併公司能持續維持妥適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B.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考量本國短期、跨國或跨市場資金調度之需求，確實執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財務結算部提供資金需求評估相關資料至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則每半年進行資金缺口分析報告至財務結算部，以評估合併公司面對金融市場巨大波動時所應採取相關措施。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控管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必要時將參酌合併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或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降低風險性資產，持續有計畫出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持續處分流動性較高之股票、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因應市場發生不利因素衝擊影響。

動用銀行、票券公司之擔保借款額度及各項長期融資額度，以因應合併公司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合併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名目本金之交易應以備忘分錄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合併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選擇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由於合併公司仍保留對該交易標的之控制，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8.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9,193,918	38,216,679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399,410	368,908

金融資產類別	107.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4,352,193	33,609,095
資產交換選擇權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466,839	441,807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此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等。上述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8.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未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a)	(b)	(c)=(a)-(b)	(註)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244,236	-	244,236	-	-	244,236

108.12.3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997,796	-	997,796	-	-	997,796
附買回協議	38,216,679	-	38,216,679	38,216,679	-	-
合計	<u>\$ 39,214,475</u>	<u>-</u>	<u>39,214,475</u>	<u>38,216,679</u>	<u>-</u>	<u>997,796</u>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a)	(b)	(c)=(a)-(b)	(註)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資產	<u>\$ 222,925</u>	<u>-</u>	<u>222,925</u>	<u>-</u>	<u>-</u>	<u>222,925</u>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889,146	-	889,146	-	-	889,146
附買回協議	33,609,095	-	33,609,095	33,609,095	-	-
合計	<u>\$ 34,498,241</u>	<u>-</u>	<u>34,498,241</u>	<u>33,609,095</u>	<u>-</u>	<u>889,146</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卅五)結構型個體

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未納入合併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u>\$ 590,99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資產 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5,259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卅六)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它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8.12.31	107.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8,336	24,18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6,770	6,237
自有資本適足率	419%	388%

(單位：百萬)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部以不同市場之波動、利率之變化、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之預測等條件，設定不同壓力程度之情境，應用於資本適足性之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觸及預設之壓力點時，風險控管部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呈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或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合併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卅七)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0,279	30.1121	12,354,362	311,398	30.7515	9,575,956
港幣	61,438	3.8678	237,630	66,384	3.9279	260,750
澳幣	-	-	-	387	21.6757	8,388
歐元	208	33.7543	7,021	411	35.1830	14,460
日幣	31,005	0.2770	8,588	1,883,362	0.2783	524,140
新加坡幣	-	-	-	202	22.4813	4,541
英鎊	94	39.5438	3,717	108	38.8847	4,200
人民幣	10,359	4.3236	44,788	209,868	4.4661	937,291
南非幣	-	-	-	9,960	2.1321	21,236
加拿大元	-	-	-	77	22.5843	1,739
紐西蘭元	-	-	-	3	20.6169	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0,868	30.1121	18,695,639	295,403	30.7515	9,084,085
人民幣	75,801	4.3236	327,733	96,665	4.4661	431,716
港幣	36,775	3.8678	142,238	-	-	-
日幣	1,191	0.2770	330	15,230,989	0.2783	4,238,784
歐元	25	33.7543	844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	-	353,750	4.4661	1,579,885
美金	-	-	-	12,785	30.7515	393,1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000	30.1121	843,139	30,500	30.7515	937,921
日幣	-	-	-	-	0.278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2,248	30.1121	28,674,187	284,338	30.7515	8,743,820
日幣	-	-	-	17,054,688	0.2783	4,746,320
人民幣	63,478	4.3236	274,453	6,298	4.4661	28,127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28千元及7,509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產物)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自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起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育樂)	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忠興開發)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銀行)	實質關係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起非實質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證交所)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起為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明東實業)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聯發科)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公寓)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簡稱台灣固網)	
奇邑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奇邑科技)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融企業)	實質關係人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生技)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監事、重要股東、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度	107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98,635	338,984
退職後福利	6,875	7,09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89	1,959
	307,199	348,034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不含交割款)	\$ 4,904,740	81.19	1,419,636	54.49
活期存款(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 410,921	8.34	274,101	4.66
支票存款	\$ 60,881	88.79	22,061	64.60
定期存款	\$ 554,000	27.71	596,500	28.29
質押定期存款	\$ 105,000	100.00	177,521	100.00
外幣存款(不含交割款)	\$ 334,008	8.47	611,419	16.23
外幣定期存款	\$ 8,089,216	100.00	7,018,221	1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廈門銀行及遠東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為839,281千元及1,184,822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銀行存款，而自台北富邦銀行、富銀香港及遠東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4,576千元及144,175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0.170%~4.300%及0.001%~4.300%。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銀行存款，而自廈門銀行產生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099千元及30,867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0.05%~2.60%及0.05%~2.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725,000千元及845,0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577,376千元及1,579,946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以及皆提供105,000千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4,341,000千元及4,288,3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582,964千元及0千元之受益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資產。

2.合併公司購入富邦投信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21,440	256,095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0-1 年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428	-
富邦彭博巴克萊全球美元 10 年以上能源業投資等級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895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	10,181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	67,249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	14,757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15,700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	20,204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40,761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	11,546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	33,871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	66,201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	31,381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179,657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80,420	-
富邦彭博巴克萊全球美元 10 年以上保險業投資等級債 ETF 基金	19,905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986	35,409
合 計	<u>\$ 267,074</u>	<u>783,012</u>

3.富邦金控合併個體持有富邦投信發行之非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基金(不含指數型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

	108.12.31	107.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	45,31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159,095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	25,344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	10,181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15,699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	67,249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40,761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	31,381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	33,871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	20,204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10,000千元以上者)	-	14,374
合計	<u>\$ -</u>	<u>1,463,477</u>

4.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換利合約	2017.02.21~ 2023.07.13	\$ 600,000	換利合約價值資產	5,0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換利合約	2018.01.09~ 2023.02.27	1,500,000	換利合約價值負債	17,039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換利合約	2017.02.21~ 2023.07.13	\$ 600,000	換利合約價值資產	4,77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換利合約	2018.01.09~ 2023.02.27	1,500,000	換利合約價值負債	16,664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 值	\$ -	616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票之期末餘額如下：

108.12.3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數(千股)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682,697	20,242	584,408
107.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數(千股)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682,697	20,242	473,077

6.營業證券—自營(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8.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7,451	923
富邦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6,303	388
富邦台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9,052	(8)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投信經理)	28,149	(1,943)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6,172	8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4,222	(4,985)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 經理)	22,920	(491)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1,074	54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0,622	151
富邦深証 10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5,375	109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 1-5 年高收益債券 ETF 基金 (富邦投信經理)	92,557	(1,592)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0-1 年 ETF 基金(富邦投信 經理)	24,808	(83)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 理)	253,510	1,301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 券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41,631	(877)
富邦彭博巴克萊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2,102	(603)
富邦彭博巴克萊全球美元 10 年以上保險業投資等 級債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60,319	(285)
富邦彭博巴克萊全球美元 10 年以上能源業投資等 級債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0,239	(21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4,662	23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43,380	138,39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77,483	16,425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5,792	(13)
富邦台灣中小 A 級動能 50ETF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4,326	386
金穎生技(股)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3,450)
裕融企業(股)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297
奇邑科技	15,011	1,64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1,661	4,235
合 計	\$ 1,688,821	149,798

107.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0,678	(19)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期貨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0,062	655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5,007	(405)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6,718	207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9,790	(468)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9,768	(359)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9,731	93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42,172	107,409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75,951	8,268
裕融企業(股)公司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99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23,199	(1,103)
合 計	\$ 893,076	116,121

108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12,14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4,225	48,50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計	\$	14,225	60,643
		107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期貨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12,58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770	9,121	
合 計	\$	1,770	21,709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債券分別為33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另，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債券產生之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3,204千元及4,952千元；持有關係人營業證券—其他產生之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11,926千元及12,024千元。

7.營業證券—避險(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8.12.31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聯發科	\$ 35,422	1,32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2,614	472
合 計	\$ 48,036	1,792

證券名稱	107.12.31	
	成 本	評價調整 利益(損失)
台灣大三	\$ 100,090	2,960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36,795	(6,280)
聯發科	2,271	4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012	(754)
合 計	\$ 148,168	(4,029)

證券名稱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聯發科	\$ 2,078	21,7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5	4,049
合 計	<u>\$ 2,113</u>	<u>25,767</u>

證券名稱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	(36,755)
聯發科	3,241	1,83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1	(3,458)
合 計	<u>\$ 3,332</u>	<u>(38,377)</u>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期交所	<u>\$ 1,683,266</u>	<u>2,415,595</u>

9.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投信發行之基金	\$ 67,110	353,04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3,737	5,579
合 計	<u>\$ 80,847</u>	<u>358,626</u>

10. 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證交所	\$ 110,559	143,704
期交所	127,911	140,414
櫃買中心	112,716	-
合 計	<u>\$ 351,186</u>	<u>284,118</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從事期貨交易買賣而存於合併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權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99,230	96,874
富邦富邦基金	-	14,137
富邦長紅基金	-	21,624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	221,232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5,054,426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54,445
富邦深証 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9,938
富邦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39,482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59,383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174,618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7,613,805	95,270
富邦台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 ETF 基金	-	72,469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544,189
合併公司發行之各基金(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34,264
合 計	<u>\$ 7,713,035</u>	<u>6,562,351</u>

12.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金控	\$ -	75,02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776	7,465
合 計	<u>\$ 7,776</u>	<u>82,493</u>

13.信用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融資餘額分別為107,084千元及119,353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4.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5,763	12,078
櫃買中心	113,000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6,610	26,506
合 計	<u>\$ 145,373</u>	<u>38,584</u>

15.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證 交 所	\$ -	<u>4,237,952</u>

16.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46,699	51,923
富邦人壽	9,165	12,39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0,014	8,649
合 計	<u>\$ 65,878</u>	<u>72,969</u>

17.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期 交 所	\$ 14,365	16,79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3	83
合 計	<u>\$ 14,448</u>	<u>16,877</u>

18.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證 交 所	\$ 17,063	13,56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3,986	32,695
合 計	<u>\$ 41,049</u>	<u>46,260</u>

19.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226,240千元及277,626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台塑石化	\$ -	100,000

21. 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金控	\$ 28,479	25,29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563	8,064
合 計	\$ 37,042	33,356

2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人壽	\$ 122,216	108,299
台北富邦銀行	42,568	24,66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0,822	141,963
合 計	\$ 255,606	274,931

23.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帳列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金控	\$ 1,000	28,52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550	7,071
合 計	\$ 3,550	35,597

24. 代銷手續費收入(帳列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投信	\$ 67,798	-

2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證交所	\$ 39,238	63,03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081	3,684
合 計	\$ 45,319	66,722

26. 經理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基金	\$ -	52,042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	24,919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41,782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	146,220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	31,67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27,719
富邦富邦基金	-	12,485
富邦精準基金	-	15,666
富邦長紅基金	-	12,981
富邦高成長基金	-	13,214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	10,496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	21,254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	15,525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10,113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	300,351
富邦中國傘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	32,434
富邦新興雙印主權債券基金	-	10,436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	-	20,990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3,40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110,731
合 計	\$ -	924,440

27.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標普 500 波動率短期期貨 ER 期貨基金 (富邦投信經理)	\$ -	25,32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30,799
合 計	\$ -	56,125

28.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 交 所	\$ 19,084	18,004
證 交 所	35,750	35,750
集保結算所	11,899	8,34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88	1,185
合 計	\$ 67,321	63,283

29.財務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 交 所	\$ 11,541	7,81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510	1,294
合 計	\$ 13,051	9,10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0.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238,328	257,864

31.共同行銷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人壽	\$ 71,433	51,48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033	5,641
合 計	<u>\$ 76,466</u>	<u>57,123</u>

32.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10,050	9,716

33.經手費支出(帳列經紀及自營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證 交 所	\$ 160,795	196,134
期 交 所	92,067	108,851
櫃買中心	29,933	-
合 計	<u>\$ 282,795</u>	<u>304,985</u>

34.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 交 所	\$ 68,662	82,901

35.保 險 費(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人壽	\$ 22,023	24,359
富邦產物	11,131	10,499
合 計	<u>\$ 33,154</u>	<u>34,858</u>

36.佣金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	20,784
富邦人壽	-	21,49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33
合 計	<u>\$ -</u>	<u>42,311</u>

係支付關係人代銷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銷售佣金。期末應付佣金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7.租金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忠興開發	\$ 7,174	44,744
富邦產物	939	17,608
台北富邦銀行	656	35,875
富邦人壽	83	12,94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552	49,549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862	19,88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689	23,226
合 計	<u>\$ 21,955</u>	<u>203,8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38.集保服務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集保結算所	<u>\$ 48,688</u>	<u>103,022</u>

39.借券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人壽	\$ 98,165	29,57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57	1,485
合 計	<u>\$ 99,022</u>	<u>31,056</u>

40.廣告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育樂	\$ 22,072	22,59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56	2,430
合 計	<u>\$ 22,728</u>	<u>25,024</u>

41.大樓管理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富邦公寓	\$ 11,884	12,13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784	3,517
合 計	<u>\$ 13,668</u>	<u>15,651</u>

42.郵電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灣固網	\$ 12,927	12,24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524	3,621
合 計	<u>\$ 16,451</u>	<u>15,867</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3.電腦資訊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證交所	\$ 12,038	14,01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327	4,521
合計	\$ 19,365	18,539

44.捐贈(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10,154	10,712

45.其他費用(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集保結算所	\$ -	30,701

46.富邦證券BVI向富銀香港收購其持有之富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價款為港幣1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完成收購程序。

47.本公司出售富邦投信100%股權予富邦金控，出售價款為3,290,10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完成股權移轉程序，此交易實質係富邦金控集團內組織重整。

48.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8.1.1
台北富邦銀行	\$ 107,393	86,290
台灣固網	170	909
忠興開發	48,900	85,625
明東實業	-	5,608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6,079	15,172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39,398	15,017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20,071	26,953
富邦人壽	33,769	36,094
富邦產物	34,291	25,844
合計	\$ 290,071	297,512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合約總價值
	108.12.31	108.1.1	108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108,996	86,290	3,642		159,812
台灣固網	172	909	8		1,783
忠興開發	49,771	85,625	2,288		127,49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東實業	-	5,608	89	-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6,174	15,172	356	28,063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39,975	13,169	1,316	67,05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信託基金	20,343	26,951	821	55,841
富邦人壽	33,989	36,010	1,115	40,898
富邦產物	34,562	25,776	775	45,488
合 計	\$ 293,982	295,510	10,410	526,427

49. 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資產及負債：		
其他預付款	\$ 806	3,88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3,457	2,939
合 計	\$ 4,263	6,821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收 入：		
其他業務收入	\$ 3,971	2,737
包銷證券報酬	5,300	9,829
其他營業外收入	6,817	1,906
顧問服務費收入	2,109	2,05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3,136	541
合 計	\$ 21,333	17,070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費 用：		
什 支	\$ 3,588	3,136
員工訓練費	2,241	3,846
公會業務費	3,745	4,587
其他營業支出	8,095	2,843
財務成本	2,769	2,199
勞務費	1,815	7,302
共同行銷支出	4,890	8,922
員工旅遊費	824	4,19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4,207	3,238
合 計	\$ 32,174	40,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取得銀行借款及 透支共用額度	\$ 105,000	105,0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全權委託保證金	-	12,52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60,000
受益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582,964	-
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4,341,000	4,288,300
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50,264	50,128
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業務交易之擔保用途	50,264	50,129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563,614	1,564,55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927,880	929,618
		\$ 7,620,986	7,060,2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07,694	312,257	8,899	528,850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536	135	-	671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540	135	-	675
資本支出承諾	180,684	-	-	180,684
合 計	389,454	312,527	8,899	710,88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周君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高等法院更審判決駁回周君上訴，周君不服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前述案件基於目前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而估列之應付賠償損失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賠償損失	\$ 11,526	11,526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就此類訴訟案件所提列之賠償損失均為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富邦證券(BVI)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移轉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予富邦投信，此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2,792,095	2,792,095	-	2,904,861	2,904,861
勞健團保費用	-	197,605	197,605	-	220,490	220,490
退休金費用	-	154,091	154,091	-	182,864	182,864
董事酬金	-	16,813	16,813	-	23,253	23,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264	93,264	-	100,051	100,051
折舊費用	-	335,320	335,320	-	120,661	120,661
攤銷費用	-	79,642	79,642	-	75,584	75,584

(二)期貨商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382,911	403.09	382,934	371.45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950		1,031			
17	流動資產	960,519	4,472.44	721,244	2,438.58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215		296			
22	業主權益	382,911	96%	382,934	96.00%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842,152	331%	699,335	1,144.00%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254,606		61,1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5%	
--	-----------	--	--	--	--	------	--

2.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子公司富邦期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2,118,913	13.27	1,947,418	12.26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159,689		158,808			
17	流動資產	19,572,651	1.10	18,800,345	1.08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17,877,493		17,285,877			
22	業主權益	2,118,913	353.15%	1,947,418	324.57%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823,026	59.13%	1,840,665	51.91%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083,192		3,545,608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擔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另合併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四)富邦證券(BVI)海外轉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HK)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計港幣91,388千元。富邦證券(BVI)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對 Fubon Securities(HK) Ltd.因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將無條件支持。

(五)依據證櫃輔字第1030026386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13,144千美元及8,322千美元、股票9,928千美元及10,513千美元、債券19,199千美元及22,815千美元、基金1,238千美元及491,934千美元及結構型商品7,325千美元及9,421千美元。

(六)子公司富邦期貨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因受美股大跌影響，部分委託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經通知後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導致委託人違約，子公司富邦期貨帳上產生約1.85億元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子公司富邦期貨已依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規定向交易所申報，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待追償金額為167,648千元，經考量實際追償情形後，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159,725千元。

(七)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孫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為操作，全權委託合約額度為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代操帳面金額為166,593千元。上述關係人之委任合約，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八)子公司富邦證券(BVI)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以現金向集團內關係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釋，因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應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九)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託資產	108.12.31	107.12.31	信託負債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134,111	108,700	應付款項	\$ 259	542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14,284,992	12,384,867
基金	3,122,539	2,465,551	本期淨利(損)	944,411	(1,680,886)
股票	4,039,947	2,119,289	累積虧損	(5,954,001)	(4,273,115)
出借證券	1,940,207	1,673,425			
應收款項	38,857	64,443			
信託資產總額	\$ 9,275,661	6,431,408	信託負債總額	\$ 9,275,661	6,431,408

2.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6	117
股利收入	153,509	167,787
租金收入	6,373	11,981
借券補償	4,789	14,934
已實現投資利益	15,656	23,04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投資利益	1,046,185	195,223
小計	<u>1,226,658</u>	<u>413,08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43	2,529
手續費	394	135
其他費用	34	12
已實現投資損失	24,823	11,719
未實現投資損失	<u>255,653</u>	<u>2,079,574</u>
小計	<u>282,247</u>	<u>2,093,969</u>
稅前淨利(損)	944,411	(1,680,886)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損)	<u>\$ 944,411</u>	<u>(1,680,886)</u>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銀行存款	\$ 134,111	108,700
短期投資		
基金	3,122,539	2,465,551
股票	4,039,947	2,119,289
出借證券	1,940,207	1,673,425
應收款項	<u>38,857</u>	<u>64,443</u>
合計	<u>\$ 9,275,661</u>	<u>6,431,40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1,85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2%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82,15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99%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31,66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38%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9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2%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顧問費	146,62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77%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1	待交割款項	89,03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6%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1	銀行存款－外幣存款	89,03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6%
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1	勞務費用－顧問費	15,304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8%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1,532,82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10%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	897,01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64%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委託期貨商	635,81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46%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85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2%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82,15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99%
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費用－其他	31,664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38%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89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2%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顧問費收入－證券	146,62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77%
3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顧問費收入－證券	15,304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1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87.05.07		期貨業務	1,424,128	1,424,128	140,000	100.00%	2,113,029	475,121	207,832	207,832	47,796	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6.04.03	86 台財證(二)第 40335 號	證券業務	1,078,338	578,338	35,046	100.00%	842,372	-	(32,477)	(32,477)	-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76.04.14		投資顧問業務	300,444	300,444	30,000	100.00%	311,189	150,268	387	387	1,264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81.09.18		投資信託業務	-	3,109,830	-	- %	-	982,041	326,906	326,906	159,077	"
"	富邦創投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4.09.11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24,922	32,625	23,935	23,935	9,687	"
"	富邦開投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6.05.28		創業投資業務	134,000	134,000	13,400	66.70%	133,682	260	(727)	(487)	1,525	"
"	富邦參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108.09.12		資產管理業務	15,300	-	1,530	100.00%	15,172	-	(128)	(128)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92.10.17		創業投資業務	649,970	649,970	55,320	11.20%	993,418	1,513,138	1,102,483	123,478	14,530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	99.07.29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0266 號	證券業務	1,098,242	598,242	283,178	100.00%	752,950	49,895	7,965	7,965	-	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K) Ltd.	香港	108.02.12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3515 號(註)	資產管理業務	118,409	-	280	100.00%	73,544	5,459	(38,723)	(38,992)	-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6.02.23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582 號	資產管理業務	-	27,577	-	- %	-	-	1,428	700	-	"

註：係收購日。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損益	指標營運資金			與總公司重要往來交易	備註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中國北京市	100.04.21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9701 號	從事與隸屬外國(地區)企業有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不得開展經營活動收取費用)	-	6,745	1,574	5,595	1,704	5,465	無	註一

註一：增加之營運資金包含利息收入0.21千元等其他收入。

(四)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證股投資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業務	864,720 (CNY200,000)	(一)	944,532	-	-	944,532	(462)	100.00%	(462)	860,14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4,532 (CNY200,000)	1,017,360 (CNY200,000)	22,501,302

註1：直接赴大陸投資。

註2：係以本公司108.12.31之淨值計算之。

註3：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依人民幣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徽商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該案因徽商期貨現有股東基於財務考量，要求變更合作方案，經雙方協議後，合併公司決定終止此次的參股案，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終止參股。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大陸地區投資新設股權投資子公司，此投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628號函核准在案，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審二字第10430066740號函核准在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於廈門完成工商設立，並已匯出人民幣2億元。
5. 原子公司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66,600千元。此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七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6,600千元，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匯出投資金額新台幣329,004千元。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大陸地區「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86,580千元。此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及二月七日經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6,580千元。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匯出投資金額新台幣402,597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轉讓予富邦金控。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1號令第一項(三)之規定，合併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所設定之外國事業，其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富邦證券 (英屬維京群島)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 5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47
資產總額		27,975
股 本		35,046
累積虧損		(7,347)
其他權益		276

股東權益總額	27,975
--------	--------

(2)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富邦證券 (英屬維京群島)
營業費用		\$ (57)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994)
稅前淨損		(1,051)
稅後淨損		(1,051)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8.12.31	
			股數(千股)	帳列金額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持股比例 100%)	283,178	\$ 25,005
	Fubon Fund Management (HK) Ltd.	"	280	2,442
	合 計			\$ 27,447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公司策略、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及地區劃分，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部門需要不同技術及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上市、上櫃股票商品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並自負盈虧風險。
- 2.金融市場部門：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等相關業務。
- 3.投資銀行部門：從事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承銷及出售、公司資金募集及規劃等業務。
- 4.經紀部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導助人之業務。
- 5.期貨部門：於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從事避險及非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 6.富邦期貨：從事國內外期貨經紀、經理、顧問、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代理其他非結算期貨商結算等業務。

7. 富邦投信：從事證券投資信託等業務。
8. 富邦證券 BVI：從事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投資活動等業務。
9. 其他：富邦投顧：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等投資顧問業務。富邦證創：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富邦證股權投資：從事股權投資等業務。富邦閩投：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

	108 年度									
	自營部門	金融市場 部門	投資銀行 部門	經紀部門	富邦期貨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 BVI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5,243	1,273,171	431,024	5,345,244	630,572	-	48,718	31,518	(63,156)	8,302,334
部門間收入	-	8,262	600	36,906	-	-	-	(45,768)	-	-
收入總計	\$ 605,243	1,281,433	431,624	5,382,150	630,572	-	48,718	(14,250)	(63,156)	8,302,334
利息費用	\$ 47,830	464,003	9,761	250,876	5,648	-	1,265	(110,879)	1,295	669,799
折舊與攤銷	3,004	9,092	23,002	168,196	30,774	-	16,021	150,828	14,045	414,9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	35,218	(255)	-	-	-	614,021	(198,600)	450,384
部門損益(註)	\$ 557,033	558,766	142,763	1,957,876	252,654	-	(32,476)	(162,020)	(172,170)	3,102,426
	107 年度									
	自營部門	金融市場 部門	投資銀行 部門	經紀部門	富邦期貨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 BVI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6,220	632,918	365,779	5,540,483	682,064	1,024,666	46,883	30,351	(186,998)	8,822,366
部門間收入	-	15,362	(17,114)	39,051	-	-	-	(37,299)	-	-
收入總計	\$ 686,220	648,280	348,665	5,579,534	682,064	1,024,666	46,883	(6,948)	(186,998)	8,822,366
利息費用	\$ 47,844	433,055	11,494	146,193	3,838	-	7	(114,609)	266	528,088
折舊與攤銷	1,518	5,385	3,053	48,337	18,507	3,175	2,371	113,434	465	196,2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	71,627	(8,575)	-	(56,081)	-	347,770	(328,952)	25,789
部門損益(註)	\$ 540,768	(1,545)	70,037	2,129,258	87,826	265,413	(6,748)	(321,548)	(260,914)	2,502,547

註：部門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非屬營運部門之營運資訊及合併母子
公司間交易沖銷。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
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註 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7,852,326	91,571,424	16,280,902	17.78
不動產及設備		1,741,313	1,799,025	(57,712)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5,223	12,482,305	(1,467,082)	(11.75)
流動負債		81,584,272	69,163,366	12,420,906	17.96
非流動負債		1,522,420	1,227,964	294,456	23.98
股 本		16,643,550	16,643,550	-	-
保留盈餘		18,055,079	16,648,651	1,406,428	8.45
資產總額		120,608,862	105,818,455	14,790,407	13.98
負債總額		83,106,692	70,391,330	12,715,362	18.06
業主權益總額		37,502,170	35,461,424	2,040,746	5.75

註 1：因向集團內關係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而追溯重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增加，及評價調整利益增加所致。
-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出售富邦投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減少所致。
- (三)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本期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註 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 益	7,686,200	7,255,751	430,449	5.93
營業費用及支出	6,034,913	5,924,518	110,395	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984	413,339	235,645	57.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148	674,916	79,232	11.74
稅前損益	3,054,419	2,419,488	634,931	26.24
稅後損益	2,901,638	2,092,542	809,096	38.67

註 1：因向集團內關係人購入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公司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而追溯重編。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收益增加主要係因民國一〇八年度股市持續震盪走高，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3.9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0.25	209.38	33.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6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雖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然而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合計數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 額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230,426	5,307,709	(4,764,742)	17,773,393	92,435	8,004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下：

-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故預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5,307,709千元。
- 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購買不動產及設備45,000千元、預付設備款增加71,653千元、收取股息209,088千元，故預期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92,435千元。
- 籌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發放現金股利1,865,181千元、短期借款增加8,004千元及應付商業本票，故預期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4,857,177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湖機房網路交換器升級汰換	自有資金	108/10/27	22,100	-	17,680	4,420	-	-	-	-
內湖機房主機及資料庫換代計畫	自有資金	109/10/31	53,245	-	23,994	29,251	-	-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建置內湖資訊中心10GE網路交換器，並提升伺服器網路傳輸效能，以因應證交所逐筆交易新制。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政策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綜效，除原先轉投資設立富邦期貨(股)公司、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外，民國一〇四年設立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設立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與臺灣閩投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及民國一〇八年設立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規劃逐步建構大中華區金融業務平台，積極強化香港證券、期貨業務平台功能，以掌握兩岸三地逐步開放之商機，因此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增加對香港地區的投資。

- 1.透過海外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轉投資具有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牌照的富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為支持香港證券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申請辦理對海外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5億元，再由該海外子公司增資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以擴大香港證券業務範圍。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 1.本公司國內轉投資之富邦期貨(股)公司、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等財務及獲利穩定，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轉虧為盈，惟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七年轉虧為盈，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公司因為營運初期，目前尚未獲利。
- 2.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的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業務範圍擴大，獲利逐步提升改善，民國一〇八年已開始轉虧為盈；而富邦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因業務發展才剛起步，仍處於虧損階段。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面對未來利率波動，本公司將依市場行情狀況及業務需求進行適當部位調整及避險操作，並依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利率敏感度監控機制）、業務辦法等內控規範，有效控管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利率風險。

2.匯率：

隨著全球投資市場國際化趨勢，未來可能面臨匯率變動影響，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仍以國內業務為主，故損益受到匯率變動影響程度甚微。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國際情勢，以配合訂定外匯避險相關內控措施因應之。

3.通貨膨脹：

整體而言，國內物價上漲情形相對國際市場較具有穩定性發展，本公司損益受到通貨膨脹影響程度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針對市場風險管理部份，本公司皆持續每日監控市場的最新趨勢與整體投資部位的損益狀況，若各項資產類別出現較大的虧損，立即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出損益預警通知。本公司每月整理最新的投資部位資訊，包含資產配置變動、風險值趨勢、損益狀況及本公司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並於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中揭露相關資訊。

2.本公司為加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授予交易對手金融交易額度(Pre-Settlement Risk, PSR 額度)前，應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務結構、股東背景、償債能力、經營與獲利能力指標、信用評等，作為 PSR 額度核給及批示條件之參考依據，以降低 PSR 額度風險。為檢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監控管理機制，定期審視與修訂「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規則」。

本公司完成建置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平台，專案平台自動產製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部位相關資訊及報送主管機關之相關報表(包含法人/集團集中度、關注產業集中度、國家風險集中度)，以提供及時監控及預警功能；使用信用風險集中度平台之集團戶資訊協助交易台對於新承作交易對象及交易標的資訊之判定。

3.本公司風險控管部持續掌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最新消息，包含 Bloomberg、Reuters 和財經報章雜誌，即時清查並評估暴險狀況，並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佈信用風險通報。本公司每季定期更新國內、外企業與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包含債券部位的順位與擔保狀況及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亦透過 email 即時通知和定期呈報，使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獲悉最新消息，並加強投資前、中、後台之互動，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部位現況。

4.加強經紀業務控管機制：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海嘯所導致客戶發生違約交割風險，對於經紀業務落實分層負責與線上管控機制，持續進行風險管理與作業風險之宣導。本公司每日搜尋融資集中度20%以上個股並追蹤監控，於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會議呈報本公司客戶持有情形，強化融資集中度控管，降低受託客戶違約交割集中度風險。且從每日之量與價搜尋及分辨出高風險股票，評估其風險性。另外，強化集團戶控管及高風險股票控管機制，持續提出預警及後續追蹤機制以降低投資個人或法人戶所發生違約交割及倒閉之風險損失。

5.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與因應措施：

為有效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面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完整風險管理機制，其中包括避險措施、敏感性限額控管、風險值限額控管等管理機制，並透由金控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交易部位各項商品風險值，並針對市場可能發生重大事件而產生劇烈波動可能性，進行交易部位模擬情境壓力測試，以因應市場行情波動變化。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針對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實施。本公司因應措施：

依金保法訂定「本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契約前辦理事前審查差異化作業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1)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該類商品因屬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可受託買賣；投資人購買此類商品及投資人風險承受度均採不分級政策，惟給予投資人單日買賣額度作為差異化管理政策。
- (2)境外基金商品依基金公司風險分級辦理
投資人購買此類商品除KYC外另需填問券作風險承受度分級；投資人風險承受度與境外基金商品風險訂定風險適配原則。
- (3)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依富邦期貨及期貨公會之規定辦理。
- (4)共同行銷業務依與簽訂契約之公司規定辦理。
- (5)營業員於投資人簽署契約前，應告知投資人重要契約內容：
 - A.經紀業務開戶契約(含現貨、複委託業務)
 - B.融資融券業務契約
 - C.借款業務契約
 - D.開立期貨帳戶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依金保法29條第2項規定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聲明茲就日後無法與客戶協議解決之金融消費者爭議事件，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2.個資保護管理執行情形:

(1)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修訂，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章包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等。

(2)個資保護管理執行情形：包含完成對委外廠商執行查核作業、各單位完成個人資料盤點相關作業，如「個資管理資訊蒐集矩陣表」、「企業資訊流程概覽圖(BIF)」、「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清單」及個人資料管理衝擊分析報告，執行結果無亮紅燈之改善情形，完成個資侵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作業。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各單位執行個資管理制度評核作業，評核結果無異常情形。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網際網路的普及性與便利性，本公司除了繼續致力與強化電子交易之功能及普及性外，也持續在交易安控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繼續加強，以保障客戶與公司的安全性及隱私權，並善用網路的多元及無休之特性，提供客戶更多樣的交易內容，除國內股票、期貨、選擇權外，也提供國外股票及海外期貨、境外基金等多樣的交易系統，以滿足客戶在投資上之需求。

(五)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並針對不同型態之經營危機，事先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企業運作具有健全性。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之計劃，但將密切注意併購機會並審慎評估。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劃，但將密切注意擴充營業據點機會並審慎評估。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適用。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經營權改變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風險

(1)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2)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Delta、Vega、DV01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2.信用風險

(1)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2)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信用分級管理
- D.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本公司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本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本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債權權益。

3.作業風險

(1)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策略係依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積極有效地辨識、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所有商品、服務、作業、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沖抵措施。各部門依業務特性訂立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及控制落實度自評進行有效性評估及落實執行，對自行評估結果所反映出既存及潛在的作業風險及依風險發生之趨勢、關聯性，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予以控管、降低或排除該風險。

(2)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為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辨識與控管，本公司持續進行分公司教育訓練宣導，並對於業務及交易流程中之作業風險，已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其控管機制依據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及「作業風險實施辦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持續推動控制落實度自評，並對於黃紅燈風險項目採重點管理與定期追蹤、檢討，且每季編制質化及量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以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機率。

4.流動性風險

(1)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處理。

(2)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5.避險與風險抵減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6.法定資本計提採行方法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經營風險狀況，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皆制定相對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或要點(規則)，並明確制定各項風險管控機制。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為資本適足比率，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採用Delta-Plus法計提權益證券資本，除更能精確衡量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選擇權部位風險狀況及節省所需計提資本，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適足比率為41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規則」，建立發生經營危機時之應變措施，並針對不同型態之經營危機，事先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企業運作具有健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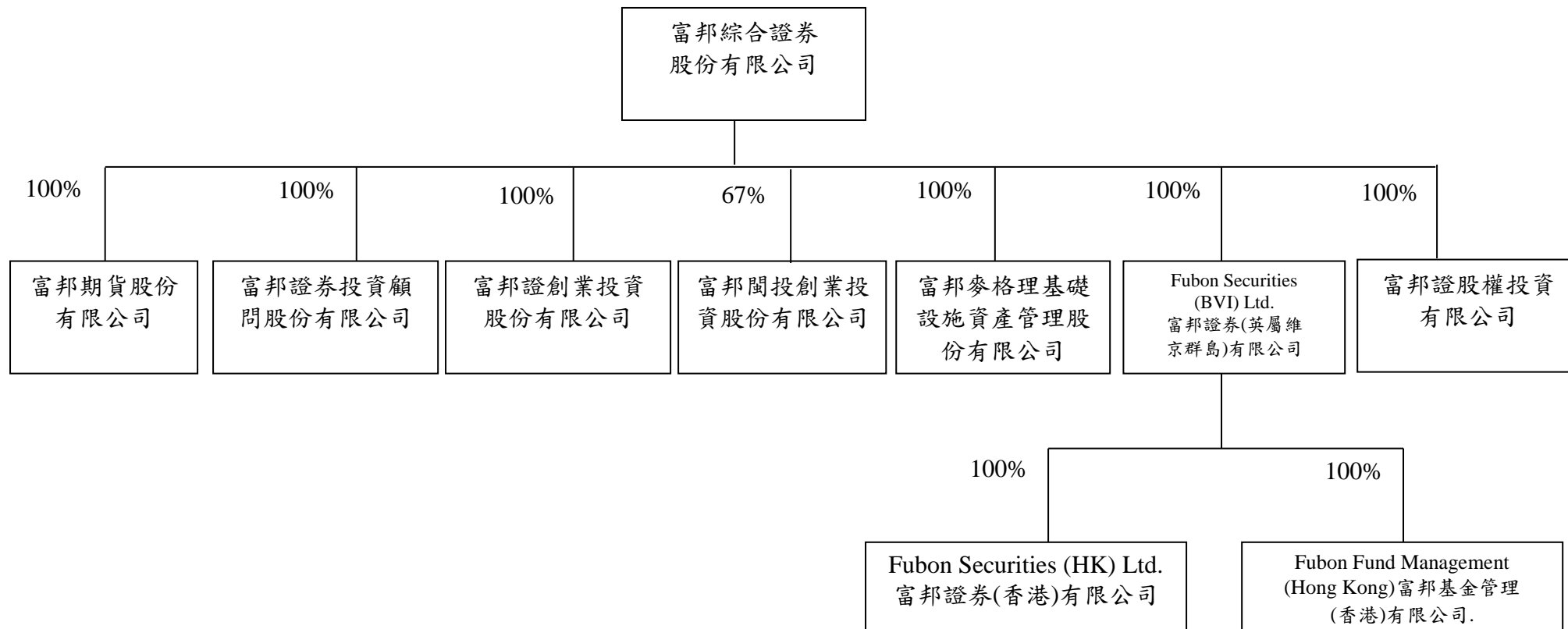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7.08.15	台北市襄陽路9號3樓、3樓之1及21樓	1,400,000	期貨業務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3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5.2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2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04.03	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5,045,865.6	投資控股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07.29	Unit B 41/F, Lee & Man Commercial Building, 169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HK\$283,177,853	證券業務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8.02.12	Unit D 19/F, Lee & Man Commercial Building, 169 Electric Road, Hong Kong	HK\$28,000,000	資產管理業務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05.06.06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區)象嶼路97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D棟8層05單元X	RMB\$200,000,000	股權投資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5,300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分工情形：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證券經紀、投資諮詢顧問以及期貨業，其分工係依營業項目以及地區別為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宏	14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史綱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張碩峯			
	董事	張雅斐			
	監察人	陳克和			
	總經理	張雅斐	0	0%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乾祥	3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羅瑋			
	董事	程定國			
	監察人	張雅斐			
	總經理	程定國	0	0%	-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明乾	3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張碩峯			
	董事	吳春敏			
	監察人	林聖斌			
	總經理	吳春敏	0	0%	-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明乾	13,400,000	6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韓蔚廷			臺灣閩投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羅輝	6,600,000	33%	
	監察人	陳克和	0	0%	
	總經理	吳春敏	0	0%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韓蔚廷	35,045,865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楊俊宏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趙菁菁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韓蔚廷	283,177,853	100%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楊俊宏			
	董事	張碩峯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簡春旺			
	董事總監	彭文俊			
Fubon Fund Management(Hong Kong) Ltd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280,000	100%	Fubon Securities (BVI) Ltd.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陳裕源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總監	吳方俊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明乾	200,000,000RMB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吳春敏			
	董事	林敦源			
	監察人	陳克和			
	總經理	林敦源	0	0%	-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1,53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春敏			
	監察人	程明乾			

富邦證股權投資公司為有限責任制，故無股數。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2 億元，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長投金額為台幣 944,531,897 元。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017,838	17,904,809	2,113,029	630,035	(54,984)	207,832	1.48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公司	300,000	412,871	101,682	311,189	150,268	(15)	387	0.01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78,431	53,509	324,922	32,625	24,570	23,934	0.8
富邦閩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000	1,474	199,526	260	(1,749)	(727)	(0.04)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USD\$35,045,865.6	USD\$27,974,549.79	USD\$0	USD\$27,974,549.79	USD\$0	USD\$(57,270.41)	USD\$(1,051,432.13)	USD\$(0.03)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283,177,853	HKD739,952,363	HKD546,164,418	HKD193,787,945	HKD20,259,453	HKD1,998,463	HKD1,998,463	HKD0.007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KD28,000,000	HKD22,558,705	HKD 3,630,516	HKD18,928,189	HKD1,482,959	HKD(9,715,980)	HKD(9,715,980)	HKD(34.70)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RMB\$200,000,000	RMB\$201,201,683	RMB\$2,258,988	RMB\$198,942,695	-	RMB(5,732,426)	RMB\$(103,068)	-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16,335	1,163	15,172	0	(122)	(128)	(0.08)

關係企業外幣係以「元」表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總分公司地址與電話

分公司	電話	地址
營業部	(02)2772-593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F (電梯 17F)
陽明	(02)2823-0688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2 號 1 樓
台東	(089)341-022	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366 號 1、2 樓
基隆	(02)2421-3355	基隆市信一路 133 號 1 樓
岡山	(07)623-6123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8 號 2、3 樓
花蓮	(03)835-0111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2 樓
園區	(03)578-6868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79 號 3、4 樓
台北	(02)2311-3333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之 1 及 11 樓
竹北	(03)551-558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2、3、4 樓
竹東	(03)581-8888	新竹縣竹東鎮惠昌街 45 號 1、2、3、4、5 樓
內湖	(02)8797-118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18 號 4 樓
羅東	(03)957-1166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86 號 2 樓及 3 樓
中壢	(03)425-6767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 3 街 162 號 1 樓、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8
新竹華信	(03)523-4154	新竹市中山路 8 號 2、3、4 樓及 5 樓部分
民生	(02)2712-8800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地下 1 樓
永和	(02)2232-3266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地下 1 樓部分
板橋	(02)2254-699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 樓之 1
苗栗	(03)732-7196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9 號 2 樓
建國	(02)2509-5198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96 號地下 1 樓
高雄	(07)236-6901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地下 1 樓及 23 樓部分
新店	(02)2917-881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252 號地下 1 樓之 5
敦南	(02)8771-5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地下 1 樓
天母	(02)2876-3677	台北市天母東路 36 號 2 樓
桃園	(03)338-1668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76 號地下 1 樓部分
南屯	(04)2380-1168	台中市五權西路 2 段 668 號之 1 部份
台南	(06)226-5000	台南市民生路 2 段 279 號 2 樓之 1
員林	(04)834-3100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598 號
仁愛	(02)2754-2866	台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237 號地下 1 樓
三重	(02)8981-8189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79 號地下 1 樓
北投	(02)6610-6888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2 號 3 樓
延吉	(02)2755-6696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376 號 3 樓
宜蘭	(03)936-9300	宜蘭市聖後街 118 號 2、3 樓
左營	(07)557-012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18 之 1 號(1 樓及 2 樓)
嘉義	(05)223-6556	嘉義市林森西路 320 號
新營	(06)657-1000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01 號 3 樓及 1 樓部份、2 樓部份
民雄	(05)206-3669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46 之 103 號
虎尾	(05)633-6611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2、3 樓
台中	(04)231-2999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 2 段 138 號 1、2 樓及地下 1 樓
彰化	(04)725-9456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49 號 2 樓
北港	(05)783-1888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0 號 2 樓部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